

股票代码：000555

股票简称：神州信息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冬华、程艳云、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神州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中介机构承诺.....	5
目 录.....	6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资金安排.....	13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9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审批风险.....	23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3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风险.....	23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4
五、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24
六、应收账款风险.....	24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5
八、商誉减值风险.....	25
九、股市风险.....	25
释 义.....	26

一、一般释义.....	26
二、专业释义.....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31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3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概况.....	46
二、公司历史沿革.....	47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50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3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54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5
一、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概况.....	55
二、华苏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5
三、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70
四、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1
五、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71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1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2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72
二、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92
三、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92

四、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2
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	93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16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	122
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	122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49
三、独立董事意见	152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5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4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55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6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5
一、《购买资产协议》	195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19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0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12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12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13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13
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21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215

二、华苏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21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236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24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5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2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26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6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71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71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73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75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77
一、审批风险	277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77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风险	277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78
五、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278
六、应收账款风险	278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79
八、商誉减值风险	279
九、股市风险	279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8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	28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3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8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8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88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289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9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91
一、独立董事意见	29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93
三、法律顾问意见	29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295
一、独立财务顾问	295
二、法律顾问	295
三、审计机构	295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29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03
一、备查文件	303
二、备查地点	303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1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华苏科技 96.03%股权	115,233.89	57,616.94	23,092,959	57,616.9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6.9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33,400.00
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	4,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9,983.06
合计	115,000.00

注：若公司未能与程艳云就收购华苏科技剩余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现计划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的 4,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华苏科技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信息（2015 年末/2015 年度）	737,166.09	671,285.58	324,931.90
华苏科技（2015 年末/2015 年度）	38,996.60	37,198.15	23,277.39
华苏科技（成交额）	115,233.89	-	115,233.89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神州信息相应指标比重	15.63%	5.54%	35.4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神州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2.4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1.40%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39.47%的股权，神码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需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资金安排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价格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7.76	24.9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1.73	28.5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2.45	29.21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4.9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9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华苏科技 96.03%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华苏科技股 (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量 (股)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	21,277.18	21,277.18	8,527,92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	19,300.42	11,773.51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	7,006.52	7,006.52	2,808,225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	1,889.70	4,409.30	757,39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1	-	5,007.31	-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5	2,093.02	2,093.02	838,887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3	1,786.66	1,786.66	716,097
8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	1,785.67	1,785.67	715,6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1	1,759.60	1,759.60	705,251

10	常杰	507,909	0.50%	595.55	297.78	297.78	119,349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9	262.74	262.74	105,308
12	施伟	268,894	0.26%	315.29	157.65	157.65	63,185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9	57,616.94	57,616.94	23,092,959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3、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瑞经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后解锁股份数量（股）	合计 （股）
1	程艳云	-	8,527,926	8,527,926
2	吴冬华	-	7,735,638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	2,808,225	2,808,225
4	瑞经达	757,395	-	757,395
5	明通投资	-	838,887	838,887
6	陈大龙	-	716,097	716,097
7	李晶	-	715,698	715,698
8	吴秀兰	-	705,251	705,251
9	常杰	-	119,349	119,349
10	王计斌	-	105,308	105,308
11	施伟	-	63,185	63,185
合计		757,395	22,335,564	23,092,959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4、现金支付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神州信息将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神州信息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8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神州信息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二）募集资金安排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9元/股。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5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0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4.95 元/股测

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 46,092,18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华苏科技 100%股权	23,277.39	120,300.00	97,022.61	416.81%	122,600.00	99,322.61	426.69%

以本次最终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苏科技 96.0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5,233.89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17,811,916 股。本次发行 23,092,959 股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40,904,875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2.44%	-	389,540,110	41.40%
程艳云	-	-	8,527,926	8,527,926	0.91%
吴冬华	-	-	7,735,638	7,735,638	0.82%
博飞信投资	-	-	2,808,225	2,808,225	0.30%
瑞经达	-	-	757,395	757,395	0.08%
凯腾瑞杰	-	-	-	-	0.00%
明通投资	-	-	838,887	838,887	0.09%
陈大龙	-	-	716,097	716,097	0.08%
李晶	-	-	715,698	715,698	0.08%
吴秀兰	-	-	705,251	705,251	0.07%
常杰	-	-	119,349	119,349	0.01%
王计斌	-	-	105,308	105,308	0.01%
施伟	-	-	63,185	63,185	0.01%
总股本	917,811,916	100.00%	23,092,959	940,904,87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1.40%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39.47%的股权，神码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最近两年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640,336.34	761,588.63	18.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2,988.20	400,668.72	36.75%
营业收入	655,900.79	683,209.00	4.16%

营业利润	30,789.27	34,185.09	1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53.11	31,097.94	1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6.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37,166.09	869,356.78	1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440,165.79	35.46%
营业收入	671,285.58	708,483.73	5.54%
营业利润	42,158.21	45,381.70	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62.03	38,625.53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2016 年 5 月 23 日，博飞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2、2016 年 5 月 23 日，明通投资执行合伙人决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3、2016 年 5 月 23 日，瑞经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4、2016 年 5 月 23 日，凯腾瑞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5、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6、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神州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神州信息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神码软件、神州 控股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神码软件、神州 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神码软件、神州 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神码软件	因信息披露不实而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华苏科技的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及补偿	承诺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5,760.00万元、7,100.00万元、8,840.0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股份或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二）”。
华苏科技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承诺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王能光、杨晓樱及吕本富，同

意本次交易的实施；2016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神州信息已于2016年5月24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股和0.38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神州信息最近两年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14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4元/股和0.40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同时，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的股本总额将由 917,811,916 股变更为 940,904,875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神州信息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苏科技 96.03%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7,022.61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6.81%。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风险

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该盈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

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大。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的每股收益将由 0.38 元/股上升至 0.40 元/股。但是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27,185.17 万元、36,766.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5%、98.84%。华苏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行业终端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同时，华苏科技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也会从电信设备厂商承接部分最终服务于运营商的网络优化业务，因此，华苏科技主要客户集中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此外，由于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电信运营商及设备厂商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客户选择网优服务供应商的空间较大。虽然华苏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现有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不再向华苏科技采购服务，将对华苏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华苏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6.14 万元、21,143.0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54.2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2.83%。报告期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华苏科技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虽然华苏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合理，且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厂商，资金实力较强，企业信誉良好，但快速增长的应收账款对华苏科技的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华苏科技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华苏科技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华苏科技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行业，培养了一批精通多制式通信网络技术的高素质人才。虽然华苏科技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华苏科技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华苏科技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 91,248.45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州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苏科技	指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苏有限	指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苏科技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博飞信投资	指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通投资	指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樊一凡等 14 名自然人	指	樊一凡、金晨、刘海峰、张剑华、姚建军、吴吟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克家、于宁、张明明
华苏软件	指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红松信息	指	南京红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江学校	指	江苏中江信息技术培训学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华苏科技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又常称“移动”。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是一家基于 GSM，TD-SCDMA 和 TD-LTE 制式网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信”），又常称“电信”。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又常称为“联通”。中国联通主要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
爱立信	指	爱立信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于 1876 年成立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爱立信的全球业务包括：通信网络系统、专业电信服务、专利授权、企业系统、运营支撑系统（OSS）和业务支撑系统（BSS）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英语：ZTE Corporation，前称：Zhongxing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rporation，简称中兴通讯）。是中国大陆开发生产通讯设备和终端的公司，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简称，1987年在中国深圳正式注册成立。是一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民营通信科技公司，华为技术的产品主要涉及通信网络中的交换网络、传输网络、无线及有线固定接入网络和数据通信网络及无线终端产品，为世界各地通信运营商及专业网络拥有者提供硬件设备、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
----	---	--

二、专业释义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欧洲电信标准组织ETSI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移动电话标准。属于第2代（2G）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CDMA	指	CDMA是码分多址的英文缩写(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它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而成熟的无线通信技术
WCDMA	指	WCDMA全名是Wideband CDMA，中文译名为“宽带码分多址”，它可支持384Kbps到2Mbps不等的数据传输速率，在高速移动的状态，可提供384Kbps的传输速率，在低速或是室内环境下，则可提供高达2Mbps的传输速率
TD-SCDMA	指	TD-SCDMA是英文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的简称，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简称3G)，也是ITU批准的三个3G标准中的一个，以我国知识产权为主的、被国际上广泛接受和认可的无线通信国际标准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相当便利的数据传输系统，它利用射频（Radio Frequency；RF）的技术，取代旧式碍手碍脚的双绞铜线（Coaxial）所构成的局域网，使得无线局域网能利用简单的存取架构让用户透过它，达到“信息随身化、便利走天下”的理想境界
LTE	指	长期演进技术（Long Term Evolution），是由3GPP（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组织制定的 UMTS（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于2004年12月在3GPP多伦多会议上正式立项并启动
DT/CQT	指	无线网络性能测试包括DT和CQT两个方面。DT（Drive Test，路测）主要测试用户吞吐量、FER、SCH速率分布、手机发射功率等。CQT（Call Quality Test，呼叫质量拨打测试）包括呼叫建立测试、休眠重激活测试、传输时延测试等
天馈系统	指	天馈系统是指用于基站的机柜机顶和天线之间传输射频信号的设备，天馈系统组成包括：跳线、天馈避雷器、馈线、接地排、接地线、馈线密封窗、馈线固定夹、馈线接地夹、塔放、天线、天线支架等设备
EDGE	指	增强型数据速率GSM演进技术（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EDGE是一种从GSM到3G的过渡技术，它主要是在GSM系统中采用了一种新的调制方法，即最先进的多时隙操作和8PSK调制技术。由于8PSK可将现有GSM网络采用的GMSK调制技术的符号携带信息空间从1扩展到3，从而使每个符号所包含的信息是原来的3倍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常用的有低频（125k~134.2K）、高频（13.56Mhz）、超高频，微波等技术。RFID读写器也分移动式的和固定式的，目前RFID技术应用很广，如：图书馆，门禁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等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大数据	指	指体量特别大，数据类别特别多的数据集，并且这样的数据集无法用传统数据库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大数据”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路测	指	又称DT（Drive Test，DT），是无线网络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路测是对GSM、WCDMA、TD-SCDMA、LTE等无线网络的下行信号，也就是各无线网络的空中接口（Um）进行测试，主要用于获得以下数据：服务小区信号强度、话音质量、相邻小区的信号强度指示Ec以及信号质量指示Ec/Io、切换及接入的信令过程、小区识别码、区域识别码、业务建立成功率、切换比例、上下行平均吞吐率、手机所处的地理位置信息、呼叫管理、移动管理、业务建立时延等值。其作用主要在于网络质量的评估和无线网络的优化
云技术	指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其最基本的概念，是透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2G技术基本可被切为两种，一种是基于TDMA所发展出来的以GSM为代表，另一种则是CDMA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3G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目前3G存在3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制式。4G实现了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MR 数据	指	测量报告（Measurement Report），是指信息在业务信道上每隔一定时间发送一次数据，这些数据可用于网络评估和优化。测量报告由MS和BTS完成，MS执行并上报小区下行电平强度、质量和TA，BTS执行并上报上行MS的接收电平强度和质量的测量
IDCA	指	智能动态信道分配（Intelligent Dynamic Channel Allocation），IDCA的基本原理是综合本小区和强邻区的负荷/干扰情况，评估本小区不同时隙的综合干扰情况；通过多小区信息的配合，每个小区都形成自己的最优资源，在用户有资源变动时，优先在干扰较小的频点和时隙上分配信道资源

		源，躲避邻小区的干扰，或者减少受邻小区干扰的几率
AUE	指	AUE算法的基本思想是通过修改PS BE业务的信道编码参数，减少编码增益，在占用同等码道资源的前提下，来达到提升PS BE业务速率的目的，期望提升用户感受，提升网络容量。简单的说，该算法主要是用来提升上行吞吐量，可以在相同的上行码道资源上传输更高的速率，从而提升用户感知
ePMS	指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基于工程项目管理与优化的一套程序或者软件。如通信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提供工程勘测、开工、工程进度计划，一系列的项目要素管理。同时对工程人力资源管理，技术资源整合，以及施工成本，工程质量等进行系统优化的一套系统。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Deeplan	指	大数据深度挖掘系统，主要涉及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市场精准营销、终端大数据及行业大数据应用五大服务主题
SON	指	Self-Organized Network，即自组织网络。SON的特点是：自动配置、自动发现、自动组织和多跳路由 SON 技术的自动配置和自动发现特性使 WIFI 设备在组成一个网络的时候对用户是透明的。在网络拓扑变动和链路断开的情况下，SON 技术的自动愈合和自动组织特性增强了移动 Adhoc 网络的健壮性。SON 也能够保证优化带宽使用效率。SON 多跳路由技术扩展了 Adhoc 和网络的覆盖范围。基于 IP 层的 SON 技术，支持多种无线和有线接口
VOLTE	指	Voice over LTE，一种 IP 数据传输技术，无需 2G/3G 网，全部业务承载于 4G 网络上，可实现数据与语音业务在同一网络下的统一
GPLSA	指	GPLSA（Gaussian Probabilistic Latent Semantic Analysis）是高斯模型的潜在语义分析模型，这个模型是把时间和相应指标的值两个维度做聚类。当某一个值被判定在某一个类别的时候，这时计算这个值在这个类别的似然度。定义一个阈值，如果似然度超过了这个阈值，则认为是异常值。
TD-LTE	指	即时分双工，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与 FDD 频分双工相对应。TD-LTE 是 TDD 版本的 LTE 的技术，FDD-LTE 的技术是 FDD 版本的 LTE 技术
FDD-LTE	指	即频分双工，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与 TDD 时分双工相对应。TD-LTE 是 TDD 版本的 LTE 的技术，FDD-LTE 的技术是 FDD 版本的 LTE 技术
IAS	指	Intelligent Analysis System，即智能分析系统。iAs 是一套无线网络日常业务解决方案。以“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专有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更简单、更规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移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网络优化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1）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未来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

2015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首次提出了“互联网+”概念。之后，“互联网+”的潮流席卷各行各业，4G 普及率迅速上升，形式多样的移动终端以及基于高速网络的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等的应用，都在倒逼通信产业的变革，加速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升级。

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5.37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13.06 亿户，4G 用户总数达 3.86 亿户，4G 用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为 29.56%。2015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41.87 亿 G，同比增长 103%；用户月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389.3M，同比增长 89.9%；手机上网总流量达到 37.59 亿 G，同比增长 109.9%，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89.80%。

据赛迪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强“宽带中国”建设力度，推进基础通信网络建设。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结构，大幅增加网间互联带宽，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带宽扩容，全面提升国际互联带宽和流量转接能力。

（2）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演进，推动网络优化服务需求增长

2013 年底，工信部颁发了 TD-LTE 商用牌照，推动 TD-LTE 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2014 年是中国 4G 发展的元年，特别是中国移动全年建设 70 万个 TD-LTE 基站，4G 用户总数超过 8000 万。2015 年 2 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第二张 4G 业务牌照，即 FDD-LTE 牌照。2015 年度，我国新

增移动通信基站 127.1 万个，是 2014 年度净增数的 1.3 倍，总数达 466.8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92.2 万个，总数达到 177.1 万个。由此，我国全面进入 4G 规模商用时代。此外，2015 年 10 月，国际电信联盟正式确定了 5G 的法定名称为“IMT-2020”，并公布了 5G 技术愿景和时间表。5G 网络建设将成为未来通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按照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的周期，大规模通信网络建设一般持续 3-5 年时间，从建设的第二年开始，则开始进行网络的优化和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应用，随着 4G 建设的深入以及向 5G 时代的迈进，网络优化服务市场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

（3）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对网络优化提出新的服务需求

面对日益复杂的通信网络结构、快速增长的移动终端用户数量以及多样化服务需求，各电信运营将持续增加网络优化投资，以保证网络覆盖面积和覆盖效果。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各电信运营商必然更加重视用户的体验质量，运营商的网络优化服务需求开始由覆盖优化向性能容量优化转变，用户体验感知优化成为网络优化的新方向。

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优化需求的转型变化，均要求网络优化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运营商提供全局性、综合性及优质的网络优化服务。随着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未来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及全局服务能力较强的网络优化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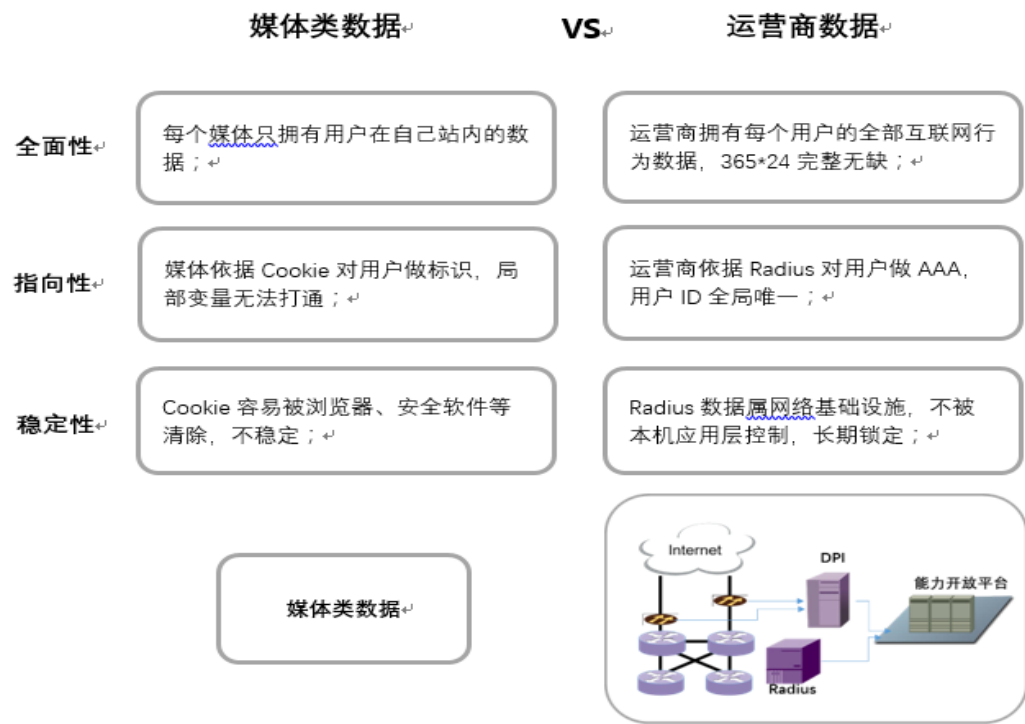
2、公司致力于打造 IT 服务生态圈，发展行业大数据应用业务

（1）神州信息的大数据业务布局

当前，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给我国信息化发展带来了提升空间，为信息化服务模式带来了巨大变化。IT 服务的需求和范围不断增长，对服务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顺应 IT 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神州信息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大数据应用业务，目前公司在金融大数据、农业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大数据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2) 运营商大数据为公司未来大数据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

运营商作为数据管道，具备得天独厚的数据归集优势，不同于媒体类公司在数据搜集方面存在的局部性、割裂性、封闭性的缺点。运营商的数据具有指向性、稳定性、全面性等特点。任何个人、企业的上网和通话的行为数据都流淌在运营商的管道里，并且任何时候的位置都会上报至运营商的基站以便能够随时沟通，因此移动互联网越发展，运营商的数据规模优势就越大。



近年来，运营商开始发力其在大数据方面的规模优势。目前，运营商对数据的应用主要涵盖企业管理、产品服务、客户调查和网络优化等。未来，无论内部经营策略支撑，还是外部的业务发展，运营商对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需求量都非常庞大。

3、华苏科技属于网络优化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优化服务能力

华苏科技自 2003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及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电信设备厂商，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的综合性服务。经过长期的发展，华苏科技已建立领先的技术优势，具备全国性的服务能力，能

够结合不同电信设备厂商、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技术特点提供综合性的网络优化服务。

近年来，华苏科技持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在移动通信网络大数据深度挖掘领域已积累一定的技术优势，华苏科技自主研发的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对电信大数据的深入分析，能够实现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等功能，以制定高效、准确的网络优化方案，进一步提高运营商的网络维护运营效率。此外，华苏科技基于现有网络优化业务开发的 IAS 系列智能产品，采用“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专有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简单、规范，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利于提升现有网络优化工作的自动化水平，促进网络优化业务的平台化、工具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运营商大数据领域，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

标的公司在电信大数据建模分析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的网络 KPI 预测、VoLTE、Vowifi 等 LTE 全业务的大数据性能与质量解决方案已成功在运营商实现商用，获得运营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助力运营商提升 4G LTE 网络的运营效率与优化质量。

大数据分析及建模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在金融大数据、农业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大数据领域上市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介入运营商大数据领域，华苏科技基于运营商数据的分析建模能力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数据服务能力，对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服务水平的提升存在较大的价值潜力。

2、丰富公司服务 O2O 平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

作为国内领先的整合 IT 服务商，神州信息拥有 30 年 IT 服务经验，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度理解，并率先在国内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目前，公司的 IT 服务覆盖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业务系统等，真正实现了遍布全国、标准化、专业领先的服务体系，公司正在积极打造全新的 IT 服务生态系统。

标的公司以网络优化为核心业务，以“服务+产品”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网络优化服务。上市公司现有技术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将成为上市公司服务 O2O 平台的重要内容，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 IT 技术服务业务的产品线。

3、抢占持续增长的网络优化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现有 4G 网络的大规模商用、未来 5G 网络的逐步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都将促进网络优化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华苏科技属于网络优化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迅速介入网络优化市场，分享未来网络优化市场的增长红利。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08.21 万元、37,198.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78.04 万元、3,841.30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4、发挥客户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发展

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金融企业、三大通信运营商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电信设备厂商等，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爱立信、华为、中兴通讯等大型企业，交易双方的前端客户具有较高协同性。

目前，国内网络优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较为分散。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跨区域服务能力和研发实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加强行业客户营销的协同性，以上市公司品牌为依托，深度开发现有客户资源，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 1、2016年5月23日，博飞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2、2016年5月23日，明通投资执行合伙人决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3、2016年5月23日，瑞经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4、2016年5月23日，凯腾瑞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5、2016年5月24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6、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神州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神州信息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1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华苏科技 96.03%股权	115,233.89	57,616.94	23,092,959	57,616.9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6.9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33,400.00
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				4,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9,983.06
合计				115,000.00

注：若公司未能与程艳云就收购华苏科技剩余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现计划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的 4,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华苏科技10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23,277.39	120,300.00	97,022.61	416.81%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苏科技 96.0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5,233.89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华苏科技 96.03%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华苏科技股（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	21,277.18	21,277.18	8,527,92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	19,300.42	11,773.51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	7,006.52	7,006.52	2,808,225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	1,889.70	4,409.30	757,39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1	-	5,007.31	-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5	2,093.02	2,093.02	838,887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3	1,786.66	1,786.66	716,097
8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	1,785.67	1,785.67	715,6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1	1,759.60	1,759.60	705,251
10	常杰	507,909	0.50%	595.55	297.78	297.78	119,349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9	262.74	262.74	105,308
12	施伟	268,894	0.26%	315.29	157.65	157.65	63,185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9	57,616.94	57,616.94	23,092,959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5、锁定期安排”。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60 万元、7,100 万元、8,84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2、补偿方式

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神州信息进行补偿。

若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该超额部分可与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计算，该超额部分可视为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3、补偿数额的确定

（1）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

当期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额）÷本次资产购

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神州信息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补偿比例。业绩承诺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六）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1、业绩奖励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基本情况

（1）业绩奖励对价

如华苏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苏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华苏科技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相关税费由华苏科技代扣代缴），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管理层股东应满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华苏科技离职（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神州信息和业绩承诺方确认，上述关于奖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应当结合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统一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应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管理层股东应获取的奖励对价—（依据协议确定的 2018 年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各方同意该等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应超出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神州信息应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为负值，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神州信息支付该负值绝对数金额的款项。

（2）关于华苏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华苏科技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 为基数，对于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管理层股东承诺以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奖励对价中相等的金额向神州信息进行补偿，奖励对价不足以补偿的，由管理层股东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20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华苏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15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管理层股东，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管理层股东依照本款前述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该协议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为了激励业绩承诺方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并避免实现承诺净利润后华苏科技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华苏科技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续发展网络优化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前述奖励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在华苏科技的任职为条件，其实质是针对其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华苏科技将根据净利润情况及前述约定计算奖励金额，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损益。

（1）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根据协议约定，以华苏科技三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50%作为奖励，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结合华苏科技 2018 年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统一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因此，华苏科技拟在承诺期前三年，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 50%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2）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三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情况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超额业绩奖励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由华苏科技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华苏科技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 50%，预计占上市公司及华苏科技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华苏科技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满足条件后支付，届时不会对华苏科技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17,811,916 股。本次发行 23,092,959 股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40,904,875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2.44%	-	389,540,110	41.40%
程艳云	-	-	8,527,926	8,527,926	0.91%
吴冬华	-	-	7,735,638	7,735,638	0.82%
博飞信投资	-	-	2,808,225	2,808,225	0.30%
瑞经达	-	-	757,395	757,395	0.0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凯腾瑞杰	-	-	-	-	0.00%
明通投资	-	-	838,887	838,887	0.09%
陈大龙	-	-	716,097	716,097	0.08%
李晶	-	-	715,698	715,698	0.08%
吴秀兰	-	-	705,251	705,251	0.07%
常杰	-	-	119,349	119,349	0.01%
王计斌	-	-	105,308	105,308	0.01%
施伟	-	-	63,185	63,185	0.01%
总股本	917,811,916	100.00%	23,092,959	940,904,87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1.40%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39.47%的股权，神码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最近两年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640,336.34	761,588.63	18.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2,988.20	400,668.72	36.75%
营业收入	655,900.79	683,209.00	4.16%
营业利润	30,789.27	34,185.09	1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53.11	31,097.94	1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6.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37,166.09	869,356.78	1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440,165.79	35.46%
营业收入	671,285.58	708,483.73	5.54%
营业利润	42,158.21	45,381.70	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62.03	38,625.53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td.

证券代码：000555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9 日

上市日期：1994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91,781.19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93790

组织机构代码：72619812-4

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1726198124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3C5 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

董事会秘书：王燕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邮政编码：100080

公司网址：<http://www.dcuts.com>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址：www.szse.cn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资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是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改组成立“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体改股字【1993】第 72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异地上市的批复》（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审字（1993）100 号》文批准，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7,438.88 万股。

1994 年 4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完成上市后，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上市公司 32,412,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国家法人股	3,241.24	43.57
其他法人股	2,197.64	29.54
社会公众股	2,000.00	26.89
其中：内部职工股	200.00	2.69
总股本	7,438.88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至2012年股本变动情况

1、1995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向全体股东送派红股。派送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182.77 万股。

2、2000 年 9 月及 11 月，因无力偿还银行债务，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的 3,565.37 万股公司股份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6.1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5%；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 1,305.2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5%；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 37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

2000 年 9 月 7 日，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与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1,989.71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2002 年 8 月，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83.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2004 年 8 月，因欠款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608.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公开拍卖，由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5、2004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6、2006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375 万股股份被拍卖给四家公司，其中深圳锯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400 万股，深圳优麦点广告有限公司购买 400 万股，陕西瑞发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400 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175 万股。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 2,2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62.77 万股。

8、2009 年 11 月 10 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收购了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为昆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昆山市国资委。

9、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2、2013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 号）和《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 号），核准公司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吸收合并对象，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的股东发行 319,399,894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向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发行 21,186,44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豁免神码软件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 194,770,05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 45.1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交易涉及的增发股份完成登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资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

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太光”变更为“神州信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55”。

3、2014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 号），核准公司向冯健刚发行 6,073,988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5,540,462 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 4,432,369 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 3,078,033 股股份、向王正发行 820,809 股股份、向蒋云发行 287,283 股股份、向王建林发行 287,2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56,26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冯建刚等特定对象发行的 20,520,227 股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由 431,214,014 股增加到 451,734,241 股。

4、2015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7,171,717 股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到 458,905,958 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58,905,958 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17,811,916 股。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本公司 32,412,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0 年 9 月及 11 月，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因逾期未能归还银行贷款遭诉讼，其持本公司的股份被法院强行拍卖。2000 年 9 月 7 日，

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达成协议，收购前述八家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9,897,0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2%，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4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神码软件，持有公司股份 194,770,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7%。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神码软件，主营业务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 年 12 月 2 日，标的资产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除上述资产交易之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州信息是国内最早进入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拥有 600 多项自主创新的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6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及产品技术专利，具有覆盖全国的交付体系和销售网络，公司在 IT 服务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是中国 IT 服务标准的参与制定者、推动者和先行者。

神州信息为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覆盖 IT 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包括 IT 战略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行业云平台建设与运营

等，在金融、电信、农业、智慧城市、军工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按照业务性质、服务内容、业务模式等方面的不同，公司业务可以划分为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业务收入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技术服务	174,366.64	170,408.52
农业信息化	25,884.42	2,978.67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60,016.05	56,652.09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	41,535.19	46,941.33
系统集成	369,483.21	378,920.18
其他	0.06	-
合计	671,285.58	655,900.79

（二）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37,166.09	640,336.34
负债总额	407,115.22	344,18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292,988.20

（三）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71,285.58	655,900.79
利润总额	45,805.62	33,09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62.03	27,95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3241
-------------	--------	--------

（四）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66	50,31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35	-32,8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8.15	-1,14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8.79	49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914.26	16,837.9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2.44%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73513018-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华苏科技 96.03%股权。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拟出让华苏科技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股份（股）	拟出让出资比例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8	李晶	3,045,752	2.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10	常杰	507,909	0.50%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12	施伟	268,894	0.26%
合计		98,275,300	96.03%

二、华苏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程艳云

姓名	程艳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4*****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定淮门大街 2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天飞湖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邮电大学	2013 年至今	教师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 35.46%股权外，程艳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吴冬华

姓名	吴冬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72*****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定淮门大街 2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5.89%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 25.89%外，吴冬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1	南京红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吴冬华持股 47.25%	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产品研发、销售和服务
2	江苏中江信息技术培训学校	50	红松信息为该学校的举办人	三级：计算机程序设计、多媒体制作、企业信息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秘书、外语
3	博飞信投资	822	吴冬华持股 20.5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4	明通投资	2,100	吴冬华持股 57.71%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科技创业园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冬华

注册资本：822 万元

注册号：320125000131042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博飞信投资系华苏科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飞信投资共有 4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华苏科技在职员工，其中，吴冬华直接持有博飞信投资 20.50%股权，为博飞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博飞信投资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冬华	168.58	20.50%
2	韦开银	42.03	5.11%
3	吴峻	19.68	2.39%
4	吴汉杰	8.20	1.00%
5	寇红侠	115.31	14.03%
6	卢军	69.70	8.48%
7	苏亮	26.86	3.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张海江	16.40	2.00%
9	贾威	9.27	1.13%
10	丁水根	28.29	3.44%
11	汤卫星	8.20	1.00%
12	唐海军	18.45	2.24%
13	王平强	16.40	2.00%
14	王书李	17.43	2.12%
15	周龙	22.55	2.74%
16	朱长明	16.40	2.00%
17	徐剑	16.40	2.00%
18	杨杰	8.20	1.00%
19	郑刚	25.42	3.09%
20	刘杰	12.10	1.47%
21	李加亮	10.25	1.25%
22	孙军	10.25	1.25%
23	王元戈	4.10	0.50%
24	张冬冬	4.10	0.50%
25	王小敏	8.20	1.00%
26	陈世杰	4.10	0.50%
27	董伟	12.30	1.50%
28	刘阳	4.10	0.50%
29	王计斌	8.20	1.00%
30	荀加宇	5.86	0.71%
31	杨光	18.45	2.24%
32	刘庆好	4.10	0.50%
33	闫兴秀	11.74	1.43%
34	刘浪	10.30	1.25%
35	王磊	4.1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6	陈寅	4.10	0.50%
37	姜维	4.10	0.50%
38	李枢	4.10	0.50%
39	陈骏	4.10	0.50%
40	李晶	6.15	0.75%
41	郑福添	4.10	0.50%
42	范斌	7.02	0.85%
43	王晔	2.34	0.28%
合计		822.00	100.00%

（3）主要对外投资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博飞信投资系华苏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股权外，博飞信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博飞信投资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苏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三、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公司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公司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神州信息或华苏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博飞信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

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博飞信投资系华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96.97	822.76
负债总额	7.92	2.19
所有者权益	889.05	820.57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14.30	-0.18
净利润	306.38	-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7A5 室

法定代表人：郭顺根

注册资本：25,2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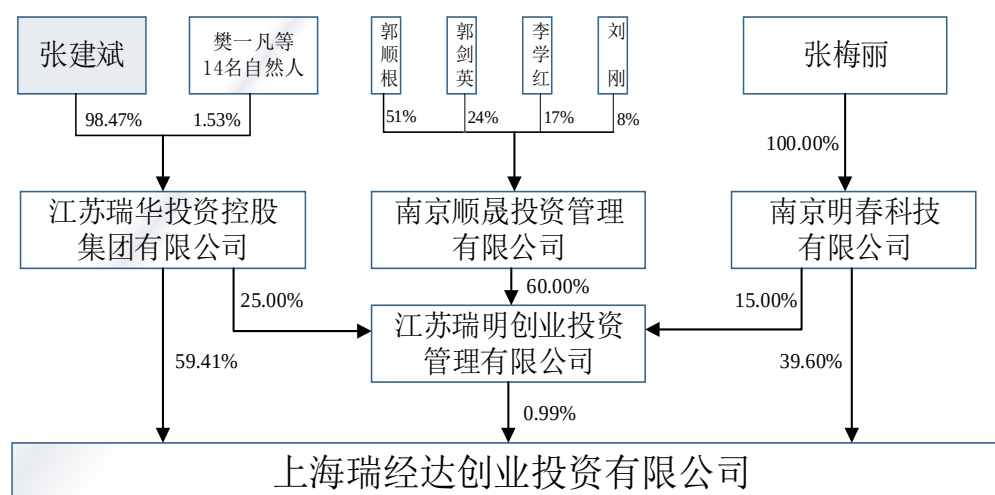
注册号：310101000426268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10 日到 2018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经达 59.41% 股权，为瑞经达控股股东；张建斌持有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7% 股权，为瑞经达实际控制人。瑞经达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9.41%
2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9.60%
3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99%
合计		25,250	100.00%

（3）主要对外投资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瑞经达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P1002248），管理人为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经达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咨询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瑞经达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	3,474.73	5.19	太阳能硅片切割专用碳化硅微粉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5	主要应用在电机领域的电工绝缘材料
天脉聚源（北京）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500	3.48	媒体资源进行采集、委托加工及推送服务，提供新媒体业务整体解决方案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62	精密 X 射线技术研究和 X 射线检测装备开发制造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50	智能化、信息化工程、云计算及数据机房运营维护
常州云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0.00	智能化、信息化工程、云计算及数据机房运营维护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	1.96	汽车尾气处理系统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	5.00	医疗器械生产，生物试剂、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技术转让，物联网软件技术研发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瑞经达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咨询服务，最近两年，瑞经达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3,883.14	25,517.34
负债总额	1,889.10	66.64
所有者权益	31,994.04	25,450.7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961.78	436.20
净利润	6,543.34	372.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5 楼 5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夏文彬担任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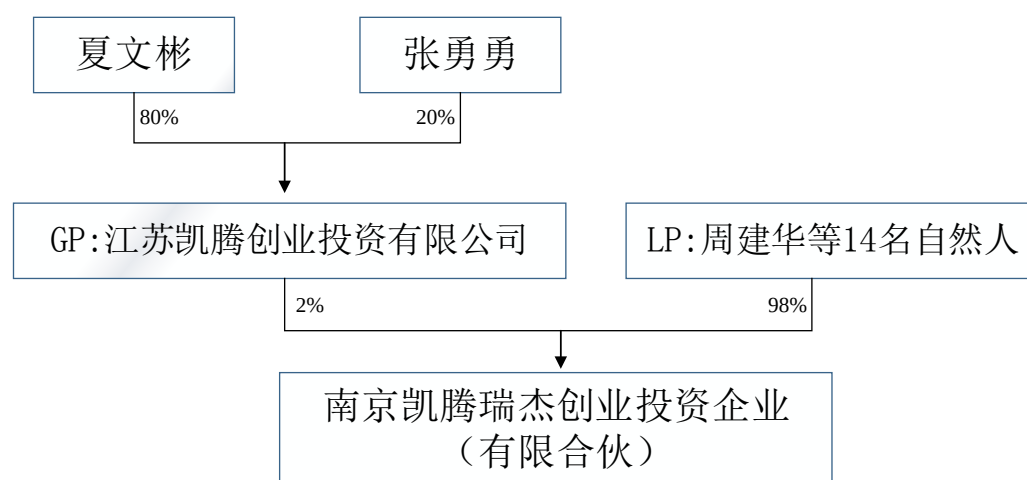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584208F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7 月 2 日到 2019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凯腾瑞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夏文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夏文彬持有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系凯腾瑞杰实际控制人。凯腾瑞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2.00%
2	周建华	250	16.67%
3	李海洋	200	1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昕	180	12.00%
5	顾欣	120	8.00%
6	周临震	100	6.67%
7	许歆	100	6.67%
8	赵大为	100	6.67%
9	张三楠	80	5.33%
10	金园辉	80	5.33%
11	杨洁	60	4.00%
12	石亚军	50	3.33%
13	孙国新	50	3.33%
14	张晓亮	50	3.33%
15	江艳	5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3）主要对外投资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凯腾瑞杰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P1011378），管理人名称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股权外，凯腾瑞杰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凯腾瑞杰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咨询服务。最近两年，凯腾瑞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22.19	1,517.99
负债总额	430.22	18.75
所有者权益	1,491.97	1,499.2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28	0
净利润	-7.28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9318368E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龙井路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冬华

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合伙期限：2015年6月5日到2065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明通投资系华苏科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通投资共有29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华苏科技在职员工。吴冬华持有明通投资57.71%出资额，担任明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明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冬华	1,212	57.71%
2	孟维	170	8.10%
3	史立军	80	3.81%
4	杨勇	70	3.33%
5	杨颖	60	2.86%

6	薛鹏	50	2.38%
7	刘吉	40	1.90%
8	蒋家松	40	1.90%
9	曹发根	35	1.67%
10	祈东安	35	1.67%
11	刘保川	30	1.43%
12	梁泉	30	1.43%
13	张建	25	1.19%
14	李洪	20	0.95%
15	王超	20	0.95%
16	陈智	20	0.95%
17	崔长亮	20	0.95%
18	赵奇	17	0.81%
19	陈敏	15	0.71%
20	王润润	15	0.71%
21	余健	14	0.67%
22	吴中光	12	0.57%
23	臧媛媛	10	0.48%
24	蒲根	10	0.48%
25	郑雄峰	10	0.48%
26	傅崇鑫	10	0.48%
27	唐连成	10	0.48%
28	龚陈宝	10	0.48%
29	方超	10	0.48%
合 计		2,100	100.00%

(3) 对外投资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明通投资系华苏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明通投资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华苏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公司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神州信息或华苏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明通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明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系华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2,118.96
负债总额	20.60
所有者权益	2,098.36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64
净利润	-1.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陈大龙

姓名	陈大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	副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98%股权
华苏科技	2014 年至今	董秘、副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98%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陈大龙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新余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1.74 万元	持股 1.21%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李晶

姓名	李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金百花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98%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李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吴秀兰

姓名	吴秀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75*****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二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董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93%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吴秀兰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常杰

姓名	常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3*****		
住所	南京市定淮门大街 30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0.5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常杰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王计斌

姓名	王计斌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031975*****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研发总监	持有华苏科技 0.44%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王计斌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2、施伟

姓名	施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后标营 29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工程师	持有华苏科技 0.26%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施伟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吴冬华、程艳云系夫妻关系，吴冬华、吴秀兰系兄妹关系，吴冬华系交易对方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冬华、程艳云为华苏科技实际控制人，吴秀兰、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为吴冬华、程艳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五、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2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冬华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龙井路 6 号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能优化设备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4 月，华苏有限设立

2003 年 3 月，姚远、吴冬华与胡旭签署《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苏有限，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胡旭以货币出资 27.50 万元，吴冬华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姚远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

2003 年 4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8067）名称预核[2003]第 04040076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1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3]35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华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3 年 4 月 15 日，华苏有限取得高淳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2001499）。华苏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旭	27.50	55.00
2	吴冬华	18.00	36.00
3	姚远	4.50	9.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2 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旭将其持有的华苏有限 27.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艳云，同意姚远将持有的华苏有限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艳云。

2005 年 2 月 22 日，程艳云与胡旭、姚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3 月 2 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32.00	64.00
2	吴冬华	18.00	36.00
合 计		50.00	100.00

3、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20 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15.00 万元，新增的 16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 96.00 万元，吴冬华以货币认缴 69.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0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05]第 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华苏有限已收到程艳云、吴冬华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5 年 4 月 29 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8.00	59.53
2	吴冬华	87.00	40.47
合 计		215.00	100.00

4、2006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28 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华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15.00 万元，新增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 200.00 万元，吴冬华以货币认缴 1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5 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德验资[2005]第 H-057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5 日，华苏有限已收到程艳云、吴冬华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6 年 4 月 11 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328.00	63.69
2	吴冬华	187.00	36.31
合 计		515.00	100.00

5、2007 年 8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 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的 48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 285.00 万元，刘宏以货币认缴 100.00 万元，潘志兴以货币认缴 10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8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2007）第 3-P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8 日，华苏有限已收到程艳云、刘宏、潘志兴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7 年 8 月 9 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613.00	61.30
2	吴冬华	187.00	18.70
3	刘 宏	100.00	10.00
4	潘志兴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0 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志兴将其持有的华苏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秀兰。

2010 年 7 月 20 日，潘志兴与吴秀兰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6 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00 万元，新增的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 600.00 万元，吴冬华以货币认缴 6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N（2010）B05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华苏有限已收到程艳云、吴冬华缴纳的前述出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13.00	55.13
2	吴冬华	787.00	35.77
3	刘 宏	100.00	4.55
4	吴秀兰	100.00	4.55
合计		2,200.00	100.00

7、2011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8 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宏将其持有的华苏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额（即 4.545%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冬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刘宏与吴冬华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 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13.00	55.140
2	吴冬华	887.00	40.315
3	吴秀兰	100.00	4.545
合计		2,200.00	100.000

8、2012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845.00 万元，新增的 64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大龙以货币认缴 102.00 万元，李晶以货币认缴 102.00 万元，王计斌以货币认缴 15.00 万元，常杰以货币认缴 17.00 万元，施伟以货币认缴 9.00 万元，博飞信投资以货币认缴 400.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2.05 元/每注册资本元。

2012 年 8 月 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N（2012）B04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华苏有限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1,322.25 万元，其中 64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6 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13.00	42.64
2	吴冬华	887.00	31.18
3	博飞信投资	400.00	14.06
4	陈大龙	102.00	3.59
5	李 晶	102.00	3.59
6	吴秀兰	100.00	3.51
7	王计斌	15.00	0.53
8	常 杰	17.00	0.60
9	施 伟	9.00	0.32
合计		2,845.00	100.00

9、2012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8 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0 万元，新增的 65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2 年 8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N（2012）B04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程艳云	1,492.27	42.64
2	吴冬华	1,091.21	31.18
3	博飞信投资	492.09	14.06
4	陈大龙	125.48	3.59
5	李 晶	125.48	3.59
6	吴秀兰	123.02	3.51
7	常 杰	20.91	0.60
8	王计斌	18.45	0.53
9	施 伟	11.07	0.32
合计		3,500.00	100.00

10、2014 年 4 月，华苏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华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8,533,322.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3,332.21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4,459,226.44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000.00 万元。并同意华苏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7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华苏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88.9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 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06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华苏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471.08 万元。

2013 年 4 月 8 日，华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以 1.78:1 的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4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8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9日，华苏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净资产8,888.9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华苏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4月16日，华苏科技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15313）。华苏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2,131.81	42.64
2	吴冬华	1,558.88	31.18
3	博飞信投资	702.99	14.06
4	陈大龙	179.26	3.59
5	李 晶	179.26	3.59
6	吴秀兰	175.75	3.51
7	常 杰	29.88	0.60
8	王计斌	26.36	0.53
9	施 伟	15.82	0.32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14年10月，华苏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9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02号），同意华苏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4年10月14日，华苏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

12、2014年12月，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华苏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凯腾瑞杰、瑞经达发行股票不超过 640.00 万股（含 6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875 元，融资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华苏科技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1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华苏科技已收到凯腾瑞杰和瑞经达投入的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 64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3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5 日，华苏科技新增股份登记完毕，总股本变为 5,640.00 万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作价分析

由于华苏科技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华苏科技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华苏科技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13、2015 年 2 月，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25 日，华苏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4 家做市券商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融资额不超过 1,040.00 万元（含 1,040.00 万元），华苏科技在册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华苏科技已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入的货币资金 884.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华苏科技新增股份登记完毕，总股本变为 5,810.00 万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作价分析

华苏科技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华苏科技为向做市商提供库存股票，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华苏科技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14、2015 年 7 月，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华苏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210.00 万股（含 2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发行对象为明通投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2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华苏科技已收到明通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 2,100.00 万元，其中 2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7 日，华苏科技新增股份登记完毕，总股本变为 6,020.00 万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作价分析

为激励管理层员工，华苏科技向明通投资定向发行 210.00 万股，明通投资为华苏科技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低于华苏科技股票市场价格。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股权激励行为，华苏科技 2015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853.30 万元。

15、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12 月 2 日，华苏科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华苏科技以总股本 6,0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 7 股，共计转增 4,214.00 万股。2015 年 12 月 24 日，华苏科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转增完成后，华苏科技的总股本变为 10,234.00 万股。

16、2016 年 5 月，华苏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9 日，华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5 日，华苏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2 号），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华苏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共有 136 名股东，其中 12 名股东为本次交易对方，其余股东包括 8 名做市商股东、116 名小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50,791	11.68%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2,000	5.25%
5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0,400	4.17%
6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0,000	3.49%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8	李晶	3,045,752	2.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10	常杰	507,909	0.50%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12	施伟	268,894	0.26%
本次交易对方小计		98,275,300	96.03%

做市商股东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39,000	0.92%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2,700	0.48%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51,400	0.25%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8,900	0.17%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4,000	0.17%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000	0.17%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170,000	0.17%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3,500	0.10%
做市商股东小计		2,479,500	2.42%

其他小股东

1	夏文彬	170,000	0.17%
2	刘亚平	119,000	0.12%
3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00	0.08%
4	朱佩雯	66,300	0.06%
5	钱伟民	52,700	0.05%
6	张建春	51,000	0.05%
7	朱衍利	42,500	0.04%
8	童秀飞	42,500	0.04%
9	姜冬方	35,300	0.03%
10	钟小贞	34,000	0.03%
11	韦文彦	32,300	0.03%
12	朱淑华	32,300	0.03%
13	平学兵	30,600	0.03%
14	王宁鲁	28,900	0.03%
15	王瑞琴	28,500	0.03%
16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27,200	0.03%

17	黄亮	25,500	0.02%
18	刘羽	25,500	0.02%
19	程莉萍	23,800	0.02%
20	董士雪	23,800	0.02%
21	鄢行飞	22,100	0.02%
22	罗粉卿	17,000	0.02%
23	奚薪雄	17,000	0.02%
24	黄慕芸	17,000	0.02%
25	吴雅娟	15,300	0.02%
26	潘美珍	15,300	0.02%
27	吴玲玲	15,300	0.02%
28	徐涛	15,300	0.02%
29	张向东	15,300	0.02%
30	倪锦昌	15,000	0.01%
31	贺清华	13,100	0.01%
32	孙伟华	11,900	0.01%
33	徐前莲	11,900	0.01%
34	唐颖	11,900	0.01%
35	卿爱华	11,900	0.01%
36	王克富	11,900	0.01%
37	赵金东	11,900	0.01%
38	南京权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00	0.01%
39	历卫东	10,200	0.01%
40	崔力军	10,200	0.01%
41	欧阳会胜	10,200	0.01%
42	孙文生	10,200	0.01%
43	杨志表	10,200	0.01%
44	吴玲娟	9,300	0.01%
45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9,000	0.01%
46	唐海燕	8,500	0.01%
47	左慧	8,500	0.01%

48	苏忠	8,500	0.01%
49	周奕文	8,500	0.01%
50	吴逸帆	8,500	0.01%
51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1%
52	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	0.01%
53	蔡景	8,200	0.01%
54	陈尚伟	8,200	0.01%
55	崔兰	6,800	0.01%
56	王婧	6,800	0.01%
57	王宏峰	6,800	0.01%
58	王晓晖	6,800	0.01%
59	陈燕娜	6,800	0.01%
60	符宇赤	5,900	0.01%
61	张为	5,200	0.01%
62	王传胜	5,100	0.01%
63	陈晓燕	5,100	0.01%
64	魏保华	5,100	0.01%
65	陈莲香	5,100	0.01%
66	张树林	5,100	0.01%
67	杨纲	5,100	0.01%
68	薛新忠	5,100	0.01%
69	郭昆	5,100	0.01%
70	钱灿刚	5,100	0.01%
71	王亦萍	5,100	0.01%
72	吴晓北	5,100	0.01%
73	张焱	5,100	0.01%
74	吴鹏	4,500	0.00%
75	章沛霆	3,400	0.00%
76	侯瑞贞	3,400	0.00%
77	岳林	3,400	0.00%
78	章征	3,400	0.00%

79	姚彬	3,400	0.00%
80	翁利民	3,400	0.00%
81	李静妮	3,400	0.00%
82	应明明	3,400	0.00%
83	杨秀琴	3,400	0.00%
84	宋茂	3,400	0.00%
85	王寅君	3,400	0.00%
86	刘灿亮	3,400	0.00%
8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3,400	0.00%
88	曹月春	2,400	0.00%
89	刘雅娟	2,400	0.00%
90	彭碧彩	2,000	0.00%
91	袁海宁	1,700	0.00%
92	梁弢	1,700	0.00%
93	王青	1,700	0.00%
94	陈功	1,700	0.00%
95	胡博	1,700	0.00%
96	翁国欣	1,700	0.00%
97	张伟	1,700	0.00%
98	杨林枫	1,700	0.00%
99	全迅	1,700	0.00%
100	吴忠	1,700	0.00%
101	李关泰	1,700	0.00%
102	徐良良	1,700	0.00%
103	孙鸿	1,700	0.00%
104	陈顺	1,700	0.00%
105	张培毅	1,700	0.00%
106	尹宏	1,700	0.00%
107	乜俊燕	1,700	0.00%
108	王敏	1,700	0.00%
109	刘旭	1,700	0.00%

110	杨斌	1,700	0.00%
111	杨亚楠	1,700	0.00%
112	杨国华	1,700	0.00%
113	孙建国	1,700	0.00%
114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	0.00%
115	吴国伟	700	0.00%
116	刘克义	700	0.00%
其他小股东小计		1,585,200	1.55%
合计		102,3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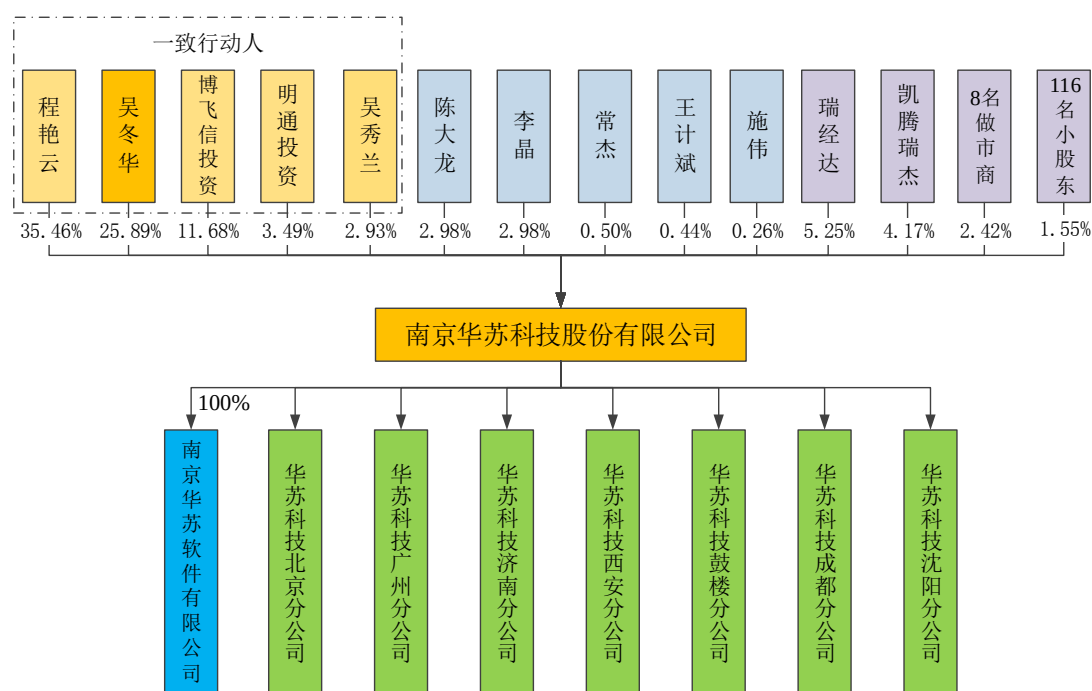
为维护华苏科技小股东的权益，程艳云承诺：“一、本人有意向于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以及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华苏科技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格 10.55 元/股且不高于公司最近六个月内最高收盘价格 11.70 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

二、如本人于华苏科技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华苏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华苏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程艳云收购华苏科技小股东股权的相关事宜正在商谈过程中，程艳云现已收到 86 名小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程艳云将及时签署与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据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标的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冬华、程艳云，二者直接持有或通过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吴秀兰等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华苏科技共计 79.45%股份。

（四）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网络优化业务	27,795.97	74.73%	20,626.92	75.53%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9,401.48	25.27%	6,681.29	24.47%
合计	37,197.45	100.00%	27,308.21	100.00%

（五）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996.60	27,890.28
负债总额	15,719.21	12,29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77.39	15,598.7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7,198.15	27,308.21
利润总额	4,448.81	4,205.26
净利润	3,841.30	3,57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0.39	3,201.38

（六）标的资产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是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华苏科技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标的资产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1、华苏科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及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华苏科技的改制情况

2014 年 4 月，华苏有限整体改制，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华苏有限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资产基础评估法，华苏有限估值为 9,471.08 万元，本次改制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之“10、2014 年 4 月，华苏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华苏科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13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的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认购股份数量	企业投后估值
------	-----	------	--------	--------

2014 年 12 月	凯腾瑞杰	4.69 元/股	320 万股	26,437.50 万元
	瑞经达		320 万股	
	小计		640 万股	
2015 年 2 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元/股	50 万股	30,212.00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股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股	
	小计		170 万股	
2015 年 8 月	明通投资	10.00 元/股	210 万股	60,200.00 万元

(3) 华苏科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情况

近三年，华苏科技股权转让主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进行，截至华苏科技摘牌日，华苏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最近收盘价格为 10.55 元/股，对应的企业市值为 107,968.70 万元。

2、华苏科技近三年交易与本次交易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 96.03%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高于近三年内华苏科技历次改制、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估值，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 发展阶段不同

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业务、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近年来，华苏科技为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持续投资研发网络优化产品。2015 年度，华苏科技的网络优化产品逐步成熟，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IAS 系列智能产品开始投入使用，华苏科技逐步向“服务+产品”型网优企业转型，借助自动化、工具化的网络优化产品，进一步提升网络优化业务的效率。通过本次业务转型，华苏科技能够增强与现有客户的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 盈利能力不同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7,308.21 万元、37,198.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78.04 万元、3,841.30 万元。本次交易中，吴冬华等交易对方承诺，

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不低于 5,760 万元、7,100 万元、8,840 万元，华苏科技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交易性质及交易目的不同

华苏科技历次增资或股权交易中，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取得的股权均系华苏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收购华苏科技的控制权，受控股权溢价影响，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交易作价较高。此外，2015 年 8 月，华苏科技增资系股权激励行为，华苏科技已于 2015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853.30 万元，因此，与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作价存在差异。

（八）标的资产的子公司情况

1、华苏软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 107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500015226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大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优化服务；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苏软件的主要财务指标

华苏软件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25	96.9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42.72	22.17
净资产总额	22.53	74.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5.14	-
利润总额	-52.26	-25.21
净利润	-52.26	-25.21

二、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拥有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执行期限
1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集）10110040	2014.8.28	2017.9.28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Z3320020140148	2014.9.19	2017.9.18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32000983	2015.11.3	三年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R-2013-A0115	2013.11.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江苏省商务厅	3200201100044	2015.5.20	-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320000201501270002	2015.1.27	2018.1.26

三、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

（一）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苏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华苏科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信部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

2、华苏科技所处行业的主要相关法规

目前，华苏科技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国务院	2000.09.25	我国第一部规范通信监管和通信运营活动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通信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也为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用户依法维权提供了基本的行为规范。
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信部规[2001]631号）	原信息产业部	2001.08.21	主要目的是为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适应我国通信信息网络建设的需要，保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对全国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和监督管理。
3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国家计委令 第20号）	原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	200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目的是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电信业健康、有序发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	2000.01.30	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5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令 第18号）	原信息产业部	2002.02.01	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通信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通信工程质量。

6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05.01	主要目的是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保障电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预防电信网络运行事故发生，促进电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络进行维护（包括数据和软件版本管理等），网络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网络运行事故的预防、报告、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	------------	---

3、华苏科技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4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要求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6日，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发展业务咨询、信息化规划、企业架构规划、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增强高端咨询能力、设计规划能力。引导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强知识库建设，不断提升咨询服务水平。以咨询服务为牵引，加强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产品研发应用间的互动，促进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应用推广”。

（4）《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要“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 LTE 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 TD-LTE 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 TD-LTE 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积极有序推进宽带无线城市建设。”

（5）《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指出“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6）《“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到 2015 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到 2020 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

（6）《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强调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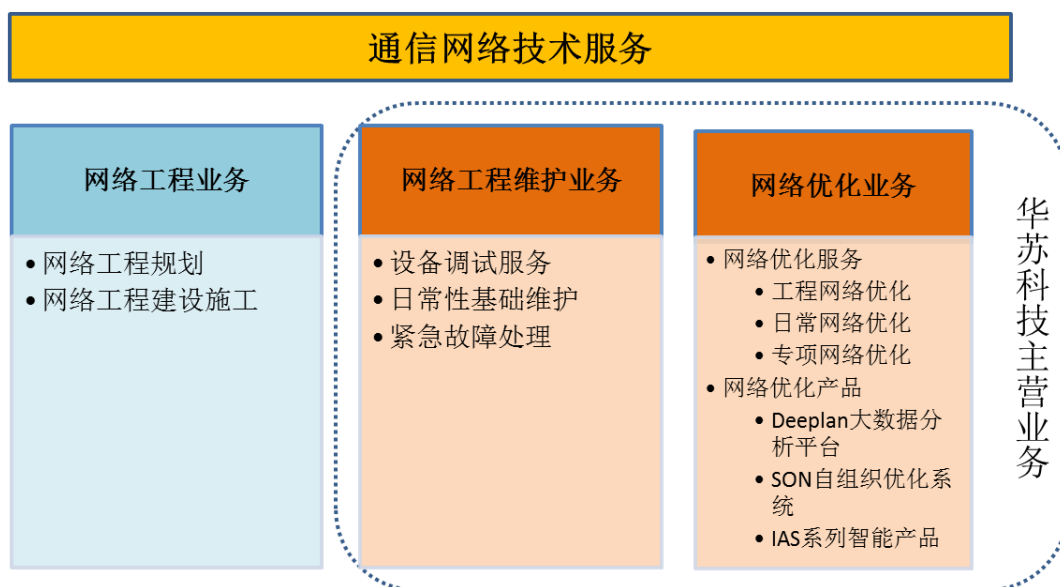
（7）《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2015年5月20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电信企业一方面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另一方面要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同步发展。

（二）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华苏科技主要服务及用途概况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工程维护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以及运营过程。华苏科技的主要服务类型具体如下图：



华苏科技为客户提供涵盖工程网络优化、日常网络优化及专项网络优化的全方位网优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网络工程维护等配套服务，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其中，网络优化业务是华苏科技的核心业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及智能产品的应用，华苏科技已开始向“服务+产品”的模式转型。华苏科技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具体用途如下表：

主营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	主要用途
网络优化业务	网络优化服务	工程网络优化	根据客户对网络的整体要求，包括覆盖要求、容量要求及其他特殊需求，结合网络覆盖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设计合理可行的无线网络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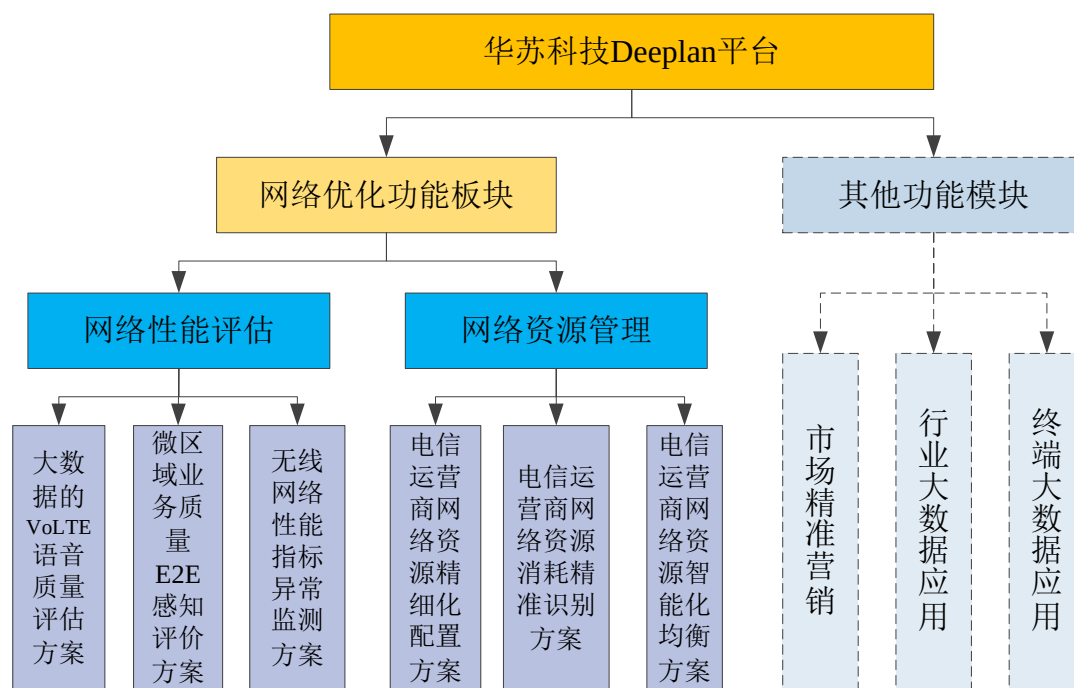
		日常网络优化		通过为通信运营商和设备供应商提供日常投诉问题处理、DT/CQT 测试及数据分析、问题小区处理、无线资源调整、数据业务功能及性能检查、性能指标监控、硬件故障处理、天馈系统优化等技术服务，保证运营商稳定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效益。
		专项网络优化		紧跟用户需求，根据不同网络、不同场景、不同业务模式为运营商提供专题优化解决方案，专项优化某项网络指标和网络性能，解决牵制网络发展的“短板”，在做好网络日常维护和优化基础上，不断提升运营商网络性能，增强其行业竞争力。
	网络优化产品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	网络性能评估	通过采集海量信令数据进行解码和关联分析，运用大数据模型的自动学习和训练，实现对小区级、甚至微区域级的网络性能评估和监测，并对问题进行准确定位。
			网络资源管理	借助大数据挖掘技术，基于海量历史数据的经验指导，实现网络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拓宽网络带宽、提升网络服务质量，达到降本增效的运营目标。
		SON 自组织优化系统		自组织优化系统是一套网优自动化工具，对网络进行自规划优化，运行过程中使用自配置、自优化、自修复等技术能够减少运营商对网络进行操作维护的人工成本。
		IAS—智能产品		一整套移动网络日常业务的解决方案框架，包括仪表和平台，采用“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单独的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简单规范，具体包括 IAS-Indoor、IAS-Complain 等产品。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设备调试服务	为通信网络工程提供工程督导、基站调测等服务。
			日常性基础网络维护服务	按照通信网络维护规程，周期性地对核心网、无线网、专网、传输网、现网运行的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进行的日常维护和巡视检查。
			紧急故障处理网络维护	对出现的网络重大故障做出快速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解决，包括技术支持与问题升级的途径及行动计划的制定，以及为重要社会活动或特殊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2、华苏科技“服务+产品”网络优化模式的具体应用

华苏科技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业务领域，近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开发出多款新型网络优化产品，华苏科技自主研发的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SON 自组织优化系统及 IAS 系列智能产品已开始投入商用。上述产品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华苏科技的网络优化服务能力，实现由单纯服务模式向“服务+产品”模式的转型，进而推动华苏科技网络优化服务的工具化、平台化，以提升网络优化业务的效率。

（1）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主要涉及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市场精准营销、终端大数据及行业大数据应用五大服务主题，其中，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等网络优化业务模块已开始实现商用，市场精准营销等其他业务模块尚处于研发中，具体如下图：



1) 网络性能评估

网络优化业务以移动通信网络的数据采集、网络质量分析为起点，对网络性能的准确评估是后续制定网络优化方案、执行网络优化方案的核心，网络性能的评估能力是网络优化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采集海量信令数据进行解码和关联分析，运用大数据模型的自动学习和训练，可自动实现对小区级，甚至微区域级的网络性能评估和监测，并对问题进行准确定位，能够有效提高网络性能评估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后续制定更为精确、高效的网络优化方案奠定基础。

①大数据的 VOLTE 语音质量评估方案

本方案基于智能终端采集底层信令数据，设计一套机器学习算法以实现大数据为基础的 VOLTE 语音质量评估方案。在实地测试中，其与 POLAQ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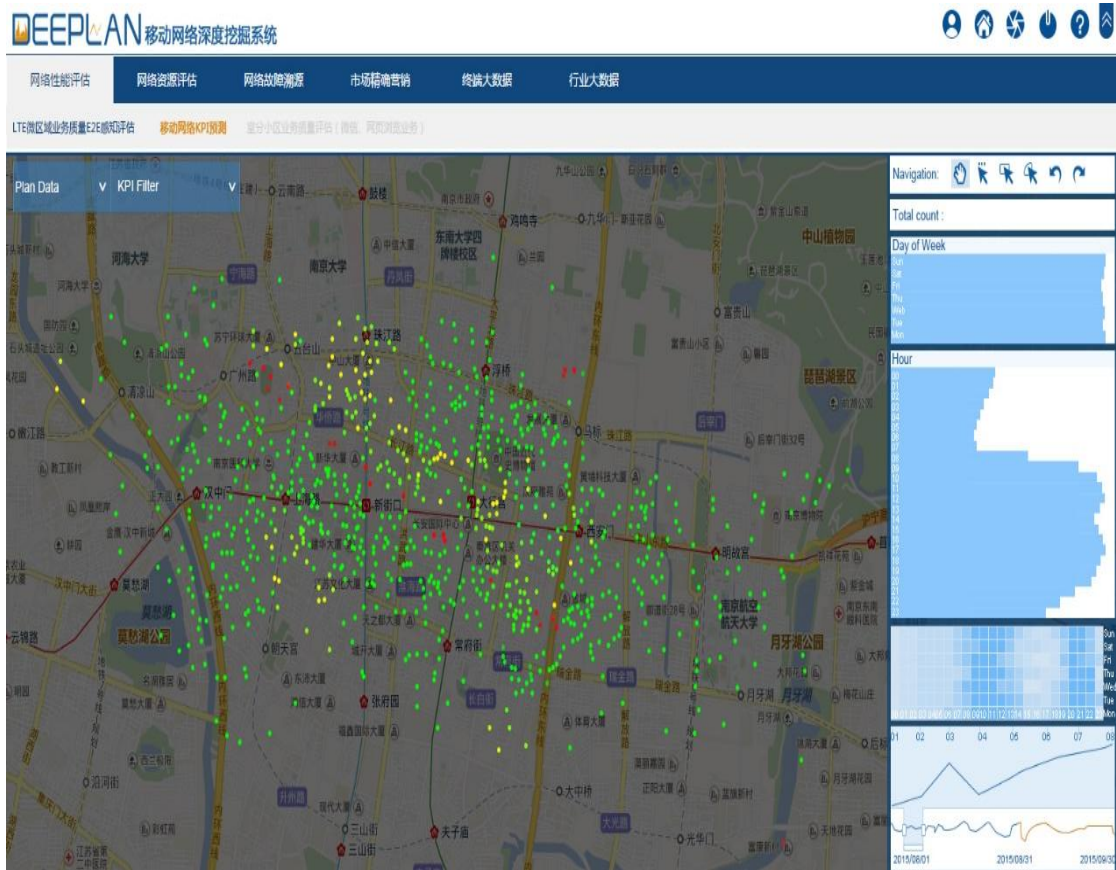
拟合程度达到 95%以上的准确性。该方案的投入使用能够全面评估每用户语音业务质量，并降低网络运营成本。

②微区域业务质量 E2E 感知评价方案

本方案着眼于业务感知，从用户体验出发，通过关联基于无线环境 RF 指标和信令等网络数据，利用机器学习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建立无线环境 RF 指标与 KQI 之间的关联关系，再进行 KQI 到 MOS 连续性映射关联，从而量化用户对 LTE 无线覆盖质量评价的感知标准，全面评估用户感知体验，并基于栅格化定位技术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该方案采用全新思维方式从用户感知角度评价网络，以提高网络运营实效性。

③无线网络性能指标异常监测方案

无线网络性能指标检测需求一直是无线网络运维的重点工作，华苏科技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 GPLSA 算法，其在 GMM 基础上添加了潜在时间变量，针对无线网络性能指标建立基于高斯模型的潜在语义分析方案。该方案可学习出无线网络性能指标在不同时段的动态门限，更加科学合理的实现无线网络 KPI 异常点的侦测与监控。



2) 网络资源管理

网络优化的目标在于高效的提供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质量，在全面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有效控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营成本。因此，有效的移动网络资源管理是网络优化业务的重要服务内容。

华苏科技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借助大数据技术分析方法在网络资源精细化配置、网络资源消耗精准化识别、网络资源智能化调度等方面为运营商提供高效的网络优化服务。

①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精细化配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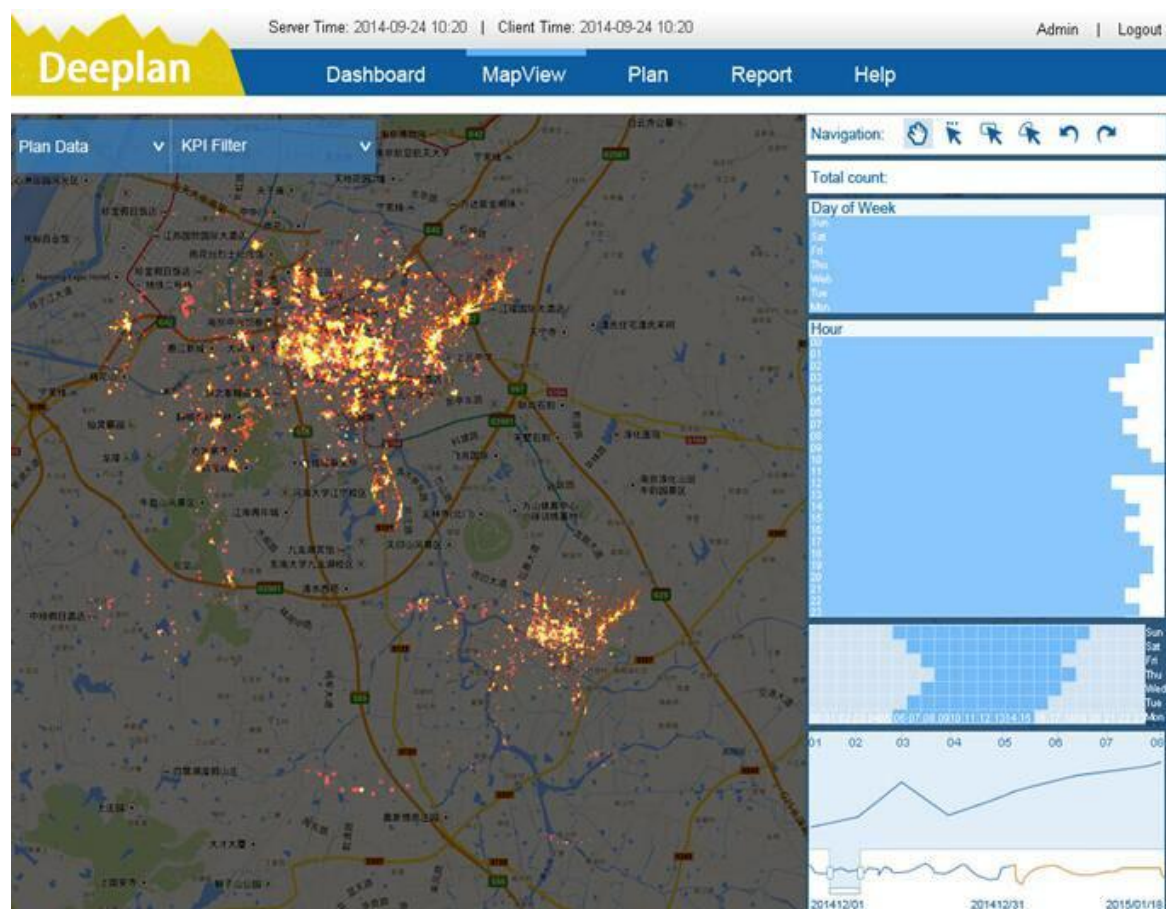
本方案是通过输入历史的网络数据和运营商发展规划，基于集成式时间序列算法实现网络性能预测，并建立网络性能与网络资源映射关系，从而确定未来网络对资源的精准消耗，实现网络资源的精细化管理，进而降低运营商的运营成本。

②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消耗精准识别方案

本方案是一套基于众包技术的安装在智能终端的数据采集工具和位于云服务器上的分析算法，前者采集每种移动应用 App 的行为特征数据，并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在移动应用特征行为、无线网络话务及无线网络资源之间建立三级两层关联映射模型，在时间维度上，量化分析出移动通信网络中的每一种移动应用业务是如何消耗小区中的无线资源的，通过控制及对 App 所使用的资源进行量化定价，以提高无线网络资源利用效率和服务质量水平。

③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智能化均衡方案

本方案通过分析历史及现网的网络话务统计及工参等大量数据，建立全网小区资源与能力服务特征模型，并引入具有潜在时间变量聚类大数据分析技术，在小区级别依据网络设备的运行状况，完成自适应调整参数，网络优化性能，以及网络告警等，实现实时动态分析网络资源，并及时下发网络调整指令及告警等功能。



(2) SON 自组织优化系统

SON 自组织优化系统采用自组织学习技术，该技术基于实时话务统计数据，结合历史趋势分量，实现资源调度的动态模型训练，以提高模型的精准性。该技术可以应用于多载波智能调度、License 智能调度、2G、3G、4G 互操作自动优化等自动优化功能，最终实现系统自组织优化规划的目标，具体功能如下：

	GSM网络	TD SCDMA网络	LTE网络
系统功能	(1)GSM多载频自动调度 (2)半速率智能调整 (3)EDGE License智能调度 (4)AMRLicense智能调度 (5) TBF复用度智能调整 (6)软覆盖智能调整（小区间负荷分担） (7)数据业务承载效率自动调整	(1)MCPA多载波智能调度 (2)2、3G互操作自动优化 (3)业务突发保障 (4)码资源利用率智能调整	(1)PCI自动规划 (2)2、3、4G互操作自动优化 (3)多网邻区自动优化 (4)切换参数自动调整
其它功能	(1)邻区自动规划优化。(2)频点自动规划及优化。(3)扰码、PCI自动规划及优化 (4)分场景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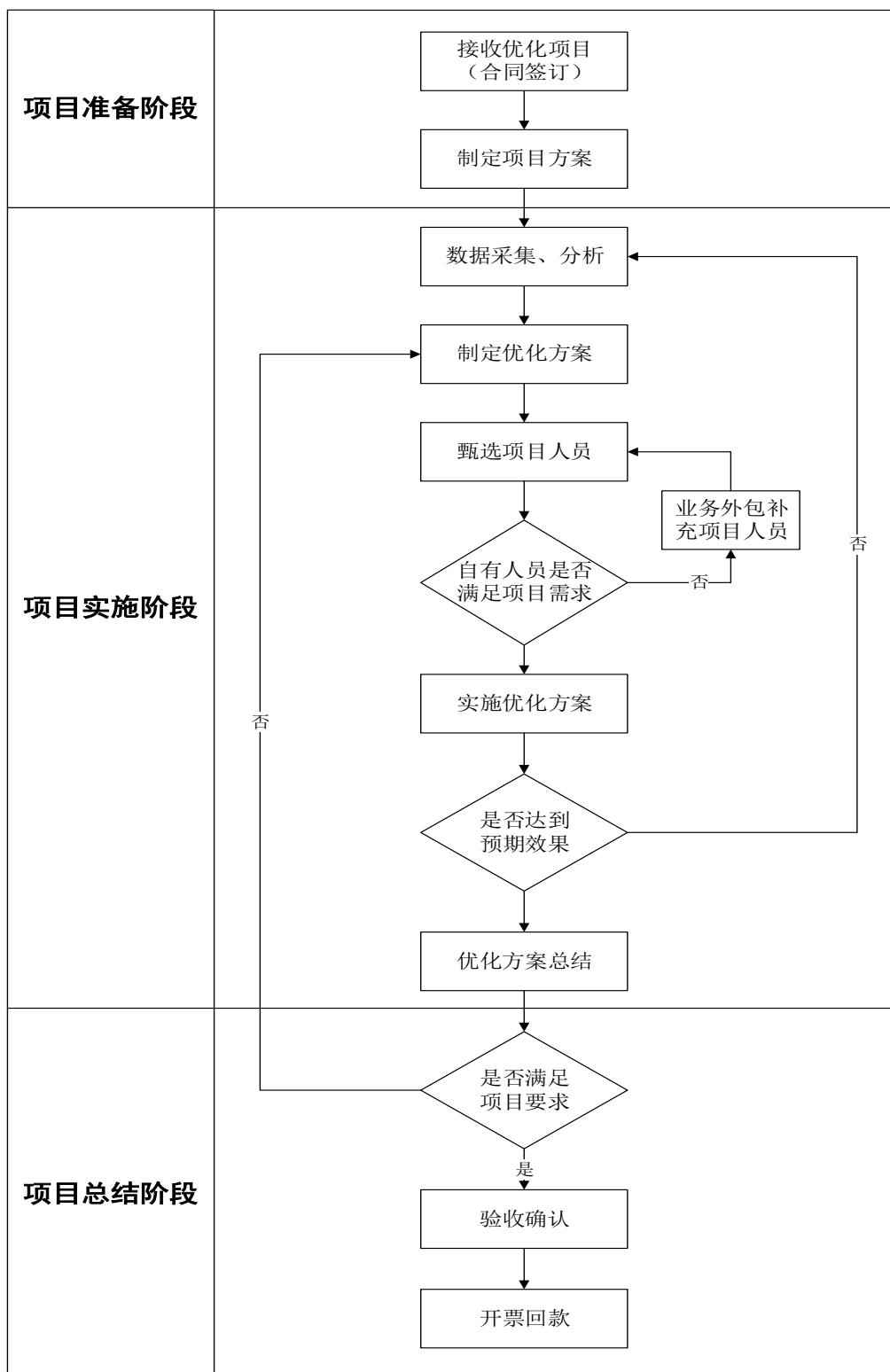
（3）IAS 系列智能产品

IAS 产品是华苏科技汇集多年通信网络经验，自主研发的一套移动网络日常业务的解决方案框架。该产品采用“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单独的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简单规范，具体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用途
1	IAS-Indoor	提供对室分基础资料和测试日志集中存储和更新功能，将建筑物、图纸、基站设备及网络参数进行关联维护，实现室分管理、室分验收及室分巡检等功能。
2	IAS-Complain	处理移动网络投诉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现场测试数据和后台数据的结合实现快速、准确回单；通过投诉处理全流程监控提高投诉工单处理质量。从而提升投诉解决率和满意度，降低重复投诉率。
3	IAS-Viewer	结合在线地图，直观准确呈现小区、位置、方位角、话务指标；并可将网络信号指标在微信、飞信、短信上进行分享；另外软件可以直接查看规范文档，为一线工程师提供专业指导。

（三）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网络优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0,626.92 万元、27,795.97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的 75.53%、74.73%。网络优化业务为华苏科技的核心业务，该业务执行流程图具体如下：



(1) 项目准备阶段:

①首先接收优化服务项目，签订项目合同，根据优化服务项目的工作要求确定项目工作量；

②根据项目完成目标及效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相关操作、安全等工作流程。

（2）项目实施阶段：

①数据采集：采集系统性能指标数据、网络拓扑结构及配置、基础工参、告警信息、DT、CQT、用户投诉信息等其它数据信息；

②通过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对采集的系统数据进行分析评估，以确定优化内容和优化方向；

③根据分析结果制定优化方案，如：天线调整、系统参数调整、邻区及频点优化、故障排查、用户投诉处理、系统规划等优化方案；

④根据项目工作量及对项目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的要求甄选项目人员，判断华苏科技自有人员数量能否满足项目需求，确定是否采取劳务外协模式补充部分项目人员；

⑤ 根据优化方案进行组织实施优化调整，确定调整周期，效果对比等；

⑥对每项优化方案进行优化总结，总结优化效果评价，总结优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3）项目总结阶段：

对整体项目进行评估，总结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完成项目评价。

（四）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华苏科技采购主要依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即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华苏科技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涉及劳务采购以及少量辅材购置。其中，劳务采购主要分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两种模式。

（1）劳务采购模式

1) 劳务派遣模式

华苏科技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综合型供应商，业务范围涵盖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业务执行涉及专业人员种类较多，除工程师等高级技术人员外，还需要塔工、巡护线员、基站抢修员等基础性工种提供支撑性服务。为控制经营成本、提高人员管理效率，华苏科技通过劳务派遣模式，租赁劳务派遣公司人员参与项目，主要从事基础性、重复性工作。

2) 劳务外协模式

随着华苏科技业务的迅速增长，以及新兴市场区域的开拓，华苏科技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短期内人员匮乏的情况。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华苏科技通过劳务外协方式，从优质同行业公司中采购部分技术人员协助项目执行。上述劳务外协人员，在华苏科技项目负责人的统一管理下，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业务。

(2) 辅材采购模式

华苏科技综合管理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负责施工用辅材的采购。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制定供方评价准则，作为对物资供方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依据。综合管理部负责供方评价资料的调查、收集和组织评审。工程部、网优部根据信息业务进度编制物资采购计划报华苏科技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按计划与合格供方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

2、销售模式

华苏科技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以市场部作为营销的主体，各级分公司为营销的分支机构。根据运营商客户和设备厂商客户不同特点，华苏科技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1) 对运营商客户的销售方式

华苏科技对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现。三大电信运营商省、市级分（子）公司是华苏科技的主要客户，根据其各自的不同需要，电信运营商通常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其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客户向

多家产品供应商或者技术服务商发送招标书，收到招标书后，华苏科技完成项目方案及投标书，并将投标书送至客户；运营商客户根据投标书进行评审，选定供应商；中标后，华苏科技与运营商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2）对设备厂商客户的销售方式

设备厂商客户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华苏科技首先需接受设备厂商的现场检查、技术评估、产品测定等方面的综合评定，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此后，华苏科技与设备厂商客户直接商谈，并签订服务框架合同，期限一般为 1-3 年。当设备厂商客户产生业务需求时，设备厂商客户会下达具体订单，华苏科技根据该订单为设备厂商客户提供服务。

3、结算模式

（1）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华苏科技与客户一般根据项目验收工作量、客户考核评分情况，确认华苏科技当期的服务费用。客户在收到华苏科技开具发票后的一定期限内将服务费支付给华苏科技。目前，华苏科技客户一般于收到华苏科技请款书、发票后 30-90 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2）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对于劳务派遣公司，华苏科技一般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当月劳务派遣人员的费用。对于劳务外协企业，华苏科技根据劳务外协人员当期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对其考核评分的情况，确认劳务外协人员的当期费用。华苏科技一般于客户确认付款后通知劳务外协企业开具发票，并于收到客户当期项目款以及劳务外协企业发票后 15 日内，向劳务外协企业支付当期劳务外协费用。

（五）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华苏科技的产能主要受资金规模、人力资源状况等因素限制。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前 5 大客户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431.27	38.8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9,499.42	25.54%
	3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14.63	17.78%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63.78	14.69%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57.12	2.04%
	合计		36,766.22	98.84%
2014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各省子公司	10,386.17	38.03%
	2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43.47	26.16%
	3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26.44	18.04%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33.90	15.1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95.19	2.18%
	合计		27,185.17	99.55%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00%，华苏科技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情况。华苏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苏科技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享有重大权益。

（六）标的资产的采购情况

华苏科技主要采购为劳务及项目所需少量辅助材料，能源消耗较少。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74.44	25.16%	4,162.79	21.41%
折旧费用	140.02	0.51%	182.12	0.94%
差旅费	8,743.84	31.54%	6,578.50	33.83%
外包劳务成本	10,600.72	38.23%	7,427.96	38.20%
其他	1,266.51	4.57%	1,091.83	5.62%
营业成本合计	27,725.53	100.00%	19,443.20	100.00%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前 5 大供应商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金额 (含税)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5 年	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608.56	14.27%
	2	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271.77	11.28%
	3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718.81	6.38%
	4	南京国益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70.99	4.18%
	5	福州元九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协	442.28	3.92%
	合计			4,512.39	40.03%
2014 年	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490.27	31.26%
	2	南京明因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580.22	19.83%
	3	济南海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协	327.83	4.11%
	4	福州网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协	325.28	4.08%
	5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96.90	3.73%
	合计			5,020.50	63.02%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未超过 50.00%，华苏科技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华苏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苏科技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中未享有重大权益。

（七）标的资产是否涉及境外生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不涉及境外生产的情况，在境外不存在重要资产。

（八）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行业。华苏科技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华苏科技生产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取得良好的控制效果。

（九）标的资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华苏科技十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为确保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华苏科技制定了《施工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以及《不合格（不符合）、事故、事件控制程序》等质量管控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华苏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实现由质量管理部门、市场部门及现场项目经理共同控制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质量管理部遵循 ISO 质量管理体系，在各类服务项目投标前进行项目质量控制风险评估，在项目开始初期，指导业务部门规避质量风险，在项目结束后负责归纳总结项目进行过程中的质量提升的有效手段，对优秀的质量控制手段进行内部推广。

市场部在项目开始前期根据各类客户的邀标要求，选取适合于该项目执行人员，并且针对各项目的特点，提出项目质量要求，安排合适的项目经理进行质量把控，市场部的管理人员绩效与项目质量相挂钩，确保实时有效的对项目质量进行监控，提供项目充足的人力资源，满足项目质量提升需求。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交付质量的现场把控，华苏科技对每位项目经理都有明确的质量要求，项目经理负责根据各地客户的需求，结合华苏科技对质量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并且负责对项目内部的所有人员进行每月的绩效打分。

3、质量控制纠纷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严格执行质量管控制度，服务质量较好，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的纠纷、索赔、诉讼等情形。

（十）标的资产的核心生产技术情况

1、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1	无线网络规划技术	基于大数据分析，全新的网络性能分析管理，网络资源消耗、网络规划管理模式等，精确评估分析网络未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最终实现精确规划。	自主研发	推广
2	无线网络优化技术	华苏科技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在 GSM、TD-SCDMA、LTE 传统优化技术基础上设计了一系列优化模型及优化工具，能够进行系统三十多项参数核查，自定义规范检查、系统性能分析评估、路测数据的对比分析、邻区规划及优化等日常优化工作。并且设计了一系列自组织优化算法，实现网络系统自动核查资源冗余、资源评估、资源调度。支持多网络（GSM、TD-SCDMA、LTE）、多厂家（爱立信、华为、中兴等国内主流设备厂家）系统数据标准化转换。	自主研发	推广
3	室分管理技术	在室内系统管理上从设计、安装、容量、覆盖、切换、干扰、室内外融合、设备管理等方面有大量经验，总结出一套室内分布系统规划、安装、优化、验收、再规划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服务。	自主研发	推广
4	无线网络监控技术	对各系统、各厂家网络日常指标进行监控，同时对现网告警信息、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提供网络运行状态分析报告，实现指定时间、场景、区域的不同颗粒数据统计及分析。	自主研发	推广
5	室分智能优化技术	形成能够进行室内智能优化分析及优化维护，提供室内分布系统覆盖和通信保障方案；在室分系统的日常维护、监控告警方面提供标准化的服务。	自主研发	推广
6	网络系统干扰分析技术	形成一系列标准化流程，对快速定位网内、网外干扰，CDMA 干扰、直放站干扰、互调干扰等提供标准化服务。	自主研发	推广
7	网络质量分析技术	通过多年对路测数据、话务统计数据、MR 数据关联性分析，结合华苏科技自主研发系统，实现频点、直放站、邻区、覆盖等对质量的影响权重，提供一种快速质量分析的标准化服务。	自主研发	推广
8	用户感知分析技术	采用路测设备，通过无线话务统计，信令追踪、用户行为等方式，结合华苏科技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实现对不同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综合感知，提出分场景优化用户感知方案。	自主研发	推广
9	多网结构化分析技术	采用路测数据、无线话务统计，MR 数据等，结合华苏科技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实现对不同厂家多制式的无线网络的过覆盖、弱覆盖、冗余覆盖等提供标准化评估及优化方案。	自主研发	推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10	工程维护技术	开发一整套基站配套设备、无线设备、机房监控等完整的维护操作流程，并通过信息化系统达到标准化。	自主研发	推广
11	设备安装调试技术	根据设计安装规范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通过驻波比测试仪、光功率计、频谱仪等进行相关设备检查测试，然后进行加电测试，配置数据，检查各模块告警，进行相应的数据加载，将设备投入网络运行，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自主研发	推广
12	大数据分析技术	基于大数据技术，设计了一系列的通讯模型和算法显著的提升分析和计算准确度，使得运营商在做容量管理增加精度和提升效率；为客户提供一套全新的网络性能分析管理，网络资源消耗、网络规划管理模式等，精确评估分析网络未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最终实现精确规划。	自主研发	推广
13	云技术	采用云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实时采集分析 2G、3G、4G 话务统计数据、网络拓扑数据、路测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使用网格化划分数据，分层显示，分析粒度更细，定位更精确。能够进行多网融合均衡网络负载、引导流量分流、保障用户体验，提升整体价值的网络经营实践，同时增加工程部、运维部、优化部、市场部等多部门协作联动性，发挥出多网协同优化优势。	自主研发	推广
14	物联网技术	移动物联网技术，通过将 RFID(射频识别)信息传感技术、智能终端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与 TD-SCDMA 高速上下行链路分组接入技术+ IDCA 抗干扰技术+ AUE+TPE 相结合，充分发挥 TD-SCDMA 在物联网中的应用，对资产进行定位和轨迹追踪，实现资产从采购、入库、使用、返修、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自主研发	推广
15	邻区关系定位技术	该技术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 MR 数据、基础工参数据、系统 KPI 数据关联性分析实现高精度邻区定位功能。在传统单一方向关系基础上，采用多维度立体化增量分析，利用最新的网络数据持续改进分析结果的准确率和稳定性，更新模型持续提升准确性。该技术可应用于 GSM、TD-SCDMA、LTE 等多网络模式下的网络结构及覆盖分析、性能优化、资源评估、网络规划等网络优化规划。	自主研发	推广
16	自组织学习技术	该技术基于实时话务统计数据，结合历史趋势分量，实现资源调度的动态模型训练提高模型的精准性。该技术可以应用于多载波智能调度、License 智能调度、2G、3G、4G 互操作自动优化等自动优化功能。最终达到系统自组织优化规划的目标。	自主研发	推广
17	快速模式切换	无线通讯网络的复杂化形成 2G、3G、4G、WLAN 网络，该技术让智能手机终端快速的在	自主研发	推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技术	几个网络上自动切换；极大程度提高用户数据业务体验及用户感知。		
18	信息检索技术	信息检索的相似度计算方法，本方法在传统方法上增加相似概率分析，大大提高文章相似度对比时间，该技术应用于题库、案例、知识库的管理。	自主研发	推广

2、在研产品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在研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研发所处阶段
1	基于无线网络话务特征的小区聚类方法和系统	本系统通过获取网络话务量的历史数据，制成所需的多个小区话务数据信息表，然后根据所述多个小区话务数据信息提取所述多个小区话务数据信息的多个特征向量。根据所述特征向量利用所述新型聚类方法对各个小区多个特征向量进行多维聚类，得到话务特征类似的小区。采用本发明实施例的方法进行聚类，增加了小区特征向量之间的相似度的比较次数，进一步可以规避现有聚类方法的缺陷，减少聚类误差，提高聚类效果。	试用改进
2	基于众包模式的移动 Apps 对无线网络资源利用的分析方法	本分析方法通过一个基于众包技术的安装在移动客户端的数据采集工具和位于云服务器上的分析算法，采集每种移动应用 App 的行为特征数据，并针对性的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在移动应用特征行为、无线网络话务及无线网络资源之间建立 3 级 2 层关联映射模型，在时间维度上，量化分析出移动通信网络中的每一种移动应用业务是如何消耗小区中的无线资源的。本方法针对每种移动应用消耗小区无线网络资源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得出的结果为移动运营商提供决策建议，如预测，控制及对移动应用 App 所使用的资源进行定价，以提高资源分配率和服务质量水平。	试用改进
3	建筑物内活动轨迹的定位显示系统	该系统通过以下步骤实现：1）定位开始时，在智能终端导入该建筑物的室内地图信息，通过智能终端的气压传感器获取各位置的大气压 P，记录初始位置点坐标（X0，Y0）以及初始位置点的方向 angle；2）通过公式计算得出建筑物基层海拔高度 A0 和实时海拔高度 A1，利用公式，得出实时楼层高度 F；3）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出智能终端持有人的每个步行轨迹，获得行径过程中的轨迹集合，并将步行的轨迹显示在室内地图上；根据以上公式依次计算出后一步的位置坐标点，到室内定位结束，位置点（xi,yi）的集合即为活动轨迹。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方法的优点有：成本低、准确率高、使用方便、扩展性强。	试用改进
4	采用集成回归系统检	本方法包括以下步骤：（1）样本数据集的收集；（2）通过建立的模型，利用接收指标预测空口时延，采用回归算法分别在特定子集上对训练集中的样本进行预测；（3）	试用改进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研发所处阶段
	测 LTE 网络性能的方法	推导出训练集中每个样本的误差值以及回归算法的误差；（4）采用分析方法将回归算法中的误差进行加权处理，通过加权回归组合构成集成回归预测模型；（5）将步骤（4）中的集成回归算法运用于测试集，检测基于训练集所得出的模型预测关系的准确性。通过采用集成回归系统检测 LTE 网络性能的方法的运营推广，可以分析和推断出用户级的空口时延，从而使移动运营商识别出较高空口时延的问题小区，进而通过优化问题小区提高 LTE 网络服务质量。	
5	预测 LTE 网络性能指标的新型回归系统	本系统包括聚类模块、回归模块、选择模块、预测模块，先对小区进行聚类，聚类后得到 k 个集群；准备回归数据后，对每个集群分别执行多种不同的回归算法，并选择每个集群最小误差率的算法为该集群的最优回归算法；通过误差率 ER 与集群分离度汇总值 Sep 的结合，得到误差值较低并且分离度较高的最佳集群数 k；利用所得最佳集群数 k 与每个集群的最优回归算法，对小区的网络资源消耗的 LTE KPI 值进行预测；该方法，在考虑到每个小区差异性的前提下，不仅可以获取每个网络小区在移动通信中的网络资源消耗情况，还可以通过选择回归算法来预测 LTE KPI 指标的未来趋势。	试用改进
6	基于无线分析的语音质量评估方法及系统	本方法包括训练阶段和测试阶段，训练阶段，自动收集在不同位置和网络的情况下的用户数据，根据收集的数据，运行无线分析算法，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环境的移动语音质量模型；测试阶段，从客户端收集实时数据，然后根据移动语音质量模型计算评估客户端的移动语音质量；该方法及系统，在网络指标侧首次实现可扩展和可移动的语音质量评估。能通过众包用户运行语音质量评估算法实现数据收集。进行了试点后证明了系统的高可实施性。	试用改进
7	在线电子地图的海量数据显示方法及系统	本系统预先收集海量数据，将海量数据符号化，并且按照网页地理系统底图的参数生成瓦片；数据处理发布服务端预先处理好海量数据之后将生成好的瓦片进行发布；网页地理系统客户端实时响应用户的地图操作，生成相关的瓦片数据请求并发送给数据处理发布服务端；数据处理发布服务端响应网页地理系统客户端的请求，并返回所需瓦片数据。该方法及系统中，海量数据通过高性能后台服务器对数据预处理，网页地理系统加载的数据是后台服务器处理过的，这样就大大的提高了网页地理系统客户端的加载效率，减轻网页地理系统客户端压力。	试用改进

（十一）标的资产的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的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员工职能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6	2.31%

生产人员	1,437	72.25%
销售人员	13	0.65%
技术人员	480	24.13%
财务人员	13	0.65%
合计	1,989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2	0.10%
硕士	11	0.55%
本科	932	46.86%
专科	1,024	51.48%
专科以下	20	1.01%
合计	1,989	1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629	81.90%
31-40 岁	344	17.30%
41-50 岁	14	0.70%
50 岁以上	2	0.10%
合计	1,989	100%

（十二）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吴冬华：1972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1994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200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 年至 2001 年任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局项目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润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华苏有限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华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陈大龙：1982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淮阴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通信工程方向）。2005 年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华苏有限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4月至今任华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韦开银：198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南京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项目经理；2004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华苏有限网优工程师、网优四部技术经理、网优四部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华苏科技职工监事。

王计斌：1975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河南鲁豫通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05年2月至2014年4月历任华苏有限高级工程师、大连分公司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华苏科技监事会主席、研发部技术专家。

苏亮：1984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正德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系信息工程与网络技术专业。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省电信传输局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南京优安通信公司工程师；200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GSM基站调测工程师、GSM网络优化工程师、网优三部部门经理。

吴峻：1971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8年任南京大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生产调度；2008年至今任华苏科技网优四部部门经理。

贾威：198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南京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苏科技，现任华苏科技成都分公司部门经理。

吴汉杰：1979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南京大信仪器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南京正录

和通讯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售后服务；2003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苏科技，现任华苏科技高级工程师。

华苏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华苏科技，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有效保证华苏科技的持续竞争能力。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华苏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6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成房产权监制字第4159488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1栋9层925号	217.24	办公	无
2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73272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1幢306室	438.94	办公	抵押
3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73273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1幢307室	151.92	办公	抵押
4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73276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1幢308室	695.82	办公	抵押
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659208号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3（2708）	83.49	商业	无
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659207号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3（2709）	83.49	商业	无

注：2015年11月30日，华苏科技与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借款合同，将宁雨国用（2014）第14089号、14090号、14091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73272、373273、373276号房产抵押，土地、房产总价值为2,269.66万元，取得银行借款1,400万元，债务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8日。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共计6处长期租赁房产作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房屋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1	南京淳溪置业有限公司	高淳县淳溪镇学山路 107 号 1 幢	28 m ²	2014.3.23-2017.3.22
2	吴冬华	西安市长安区韦郭路智慧商城 1 号楼 1 单元 10505 号	219.83 m ²	2016.1.1-2018.12.31
3	徐琴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 B 座 18 层 01 户	147.96 m ²	2014.2.12-2017.2.11
4	韩继红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南门大街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 1009	104.22 m ²	2016.2.1-2017.1.31
5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鼓楼区芦席营 97 号长江科技园前期大楼二层	972 m ²	2015.8.1-2017.7.31
6	邓云聪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愉悦街 6 号 402 房	87.9 m ²	2015.5.20-2016.5.19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坐落	总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使用期限
1	沈阳国用 (2015) 第 SH00825 号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号 2708	13.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15.5.13 起
2	沈阳国用 (2015) 第 SH00824 号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号 2709	13.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15.5.13 起
3	宁雨国用 (2014) 第 14089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1 幢 306 室	87.9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10-2049.2.28
4	宁雨国用 (2014) 第 14090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1 幢 307 室	30.4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10-2049.2.28
5	宁雨国用 (2014) 第 14091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1 幢 308 室	139.3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10-2049.2.28

注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苏科技与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借款合同，将宁雨国用 (2014) 第 14089 号、14090 号、14091 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73272、373273、373276 号房产抵押，土地房产总价值为 2,269.66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1,400 万元，债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 2：华苏科技位于成都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进度	申请号	申请日
1	华苏科技	一种建筑物内活动轨迹的定位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937564.8	2015.11.23
2	华苏科技	预测 LTE 网络性能指标的新型回归系统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201510971021.2	2015.12.21
3	华苏科技	用于大数据处理的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进入实审	201620112919.4	2016.02.04
4	华苏科技	一种小区级无线网络话务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268752.6	2014.6.16
5	华苏科技	一种无线通讯小区聚合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1410053697.9	2014.2.18
6	华苏科技	一种无线基站规划勘测选址的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152115.2	2014.4.16
7	华苏科技	一种利用社交网络中的学习与网络效应来预测移动用户离网倾向和概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779356.X	2014.12.16
8	华苏科技	一种具有学习功能的参数检查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098386.4	2014.3.18
9	华苏科技	一种建筑物内活动轨迹的定位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201510819658.X	2015.11.23
10	华苏科技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话务特征的小区聚类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642088.1	2015.9.30
11	华苏科技	一种基于 Sigmoid 指数模型网络性能成熟度评价系统及其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745179.3	2014.12.09
12	华苏科技	无线网络网元割接性能和容量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266919.5	2014.6.16
13	华苏科技	基于众包模式的移动 Apps 对无线网路资源利用的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1510674309.3	2015.10.19
14	华苏科技	基于无线分析的语音质量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201510961903.0	2015.12.21
15	华苏科技	基于大数据统计模型的无线网络话务量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238066.4	2014.5.30
16	华苏科技	采用集成回归系统检测 LTE 网络性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201510947246.4	2015.12.17
17	华苏科技	在线电子地图的海量数据显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201610110184.6	2016.2.29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共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华苏科技		42	15328041	2015.10.21	2025.10.20
2	华苏科技		38	15327953	2015.10.21	2025.10.20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共拥有 3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苏智能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智能知识管理系统]V1.0	2011SR066250	2011.07.31	2011.09.15
2	华苏网络分析鼠软件[简称：网络分析系统]V1.0	2011SR066248	2010.05.28	2011.09.15
3	华苏网络维护鼠软件[简称：华苏网络维护鼠]V1.0.0	2011SR074019	未发表	2011.10.17
4	华苏网络优化智鼠软件[简称：网络优化系统]V1.0	2011SR074021	2011.06.02	2011.10.17
5	华苏无线工程鼠软件[简称：RNO Maps]V1.5	2012SR002090	未发表	2012.01.11
6	华苏设备库管系统软件[简称：HSKG]V1.0	2012SR024132	未发表	2012.03.29
7	华苏 Web 应用快速开发平台软件[简称：HSDP]V1.0	2012SR046432	未发表	2012.06.04
8	华苏可视化多网融合综合呈现系统软件[简称：多网协同软件]V1.0	2013SR044220	2013.05.03	2013.05.14
9	华苏 WLAN 智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WLAN IAS 平台]V1.0	2013SR044256	2013.05.05	2013.05.14
10	华苏无线参数安全管理终端软件[简称：参数管控终端]V1.0	2013SR044386	2012.09.30	2013.05.14
11	华苏中兴无线性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中兴性能分析系统]V1.0	2013SR044385	2012.04.30	2013.05.14
12	华苏小区级智能资源调度系统软件[简称：HS-CRSS]	2013SR044259	2013.05.03	2013.05.14
13	华苏 GSM/TD 无线性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无线性能分析系统]V1.0	2013SR044204	2013.05.06	2013.05.14
14	华苏路测数据在线地图分析软件[简称：GGMap]V1.0	2014SR124897	2014.04.25	2014.08.21
15	华苏综合代维管理平台[简称：iFMS]v1.0	2015SR078529	2014.06.20	2015.05.11
16	华苏项目管理平台[简称：ePMS]V1.0	2015SR085764	2014.08.20	2015.05.20
17	华苏车辆管理系统[简称：车辆管理]V1.0	2015SR087476	2014.09.22	2015.05.21
18	电信大数据 ETL 系统[简称：ETL 系统]V1.0	2015SR174053	2015.04.06	2015.09.0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9	华苏四网协同一体化投诉分析系统手机端[简称: HS-NCAS-APP] V1.0	2015SR201695	2014.12.10	2015.10.21
20	华苏四网协同一体化投诉分析系统平台端[简称: HS-NCAS-WEB]V1.0	2015SR201693	2014.12.10	2015.10.21
21	基于云平台的 IAS 室分管理系统平台端[简称: IAS-WEB]V1.0	2015SR218690	2015.08.20	2015.11.11
22	基于云平台的 IAS 室分管理系统终端应用软件[简称: IAS-APP]V1.0	2015SR218474	2015.08.20	2015.11.11
23	移动网络大数据深度挖掘无线网络 KPI 预测系统[简称: Deeplan-KPI 预测]V1.0	2015SR263133	2015.03.31	2015.12.16
24	华苏网络管家软件[简称: HS-NSAS]V1.0	2015SR195569	2014.12.10	2015.10.13
25	华苏 LET 规划软件[简称: PCI 规划]V1.0	2015SR196703	2014.12.20	2015.10.14
26	华苏 IAS-室分感知测评系统软件[简称: IAS-室分感知测评系统软件]V1.0	2015SR166012	2015.04.30	2015.08.26
27	ACE 高精度综合优化软件[简称: ACE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8	2014.02.10	2015.09.11
28	LTE 网络优化软件[简称: LTE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2	2014.04.01	2015.09.11
29	OOPS-MRR 参数自适应优化算法软件[简称: 参数自适应优化算法]V1.0	2015SR177307	2009.02.10	2015.09.11
30	OOPS-MRR 深度定位隐性故障分析算法[简称: 深度定位分析算法]V1.0	2015SR177308	2009.02.10	2015.09.11
31	OOPS-MRR 网格分布展示应用系统[简称: 网格展示系统]V1.0	2015SR177293	2009.02.10	2015.09.11
32	OOPS-TD 的邻区优化算法软件[简称: oops 邻区优化算法]V1.0	2015SR177306	2009.06.30	2015.09.11
33	TD 频率及扰码的优化算法软件[简称: TD 频率及扰码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5	2009.09.15	2015.09.11
34	TD 网络综合优化软件[简称: TD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4	2014.03.05	2015.09.11
35	基于 MRR 的 LAC 优化软件[简称: LAC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1	2010.05.01	2015.09.11
36	基于移动统计数据的 TD 网络干扰优化软件[简称: OOPS-网络干扰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6	2009.09.15	2015.09.11
37	网络评估软件 V1.0	2015SR177290	2011.03.01	2015.09.11
38	无线网优软件[简称: OOPS]V2.0	2015SR177289	2014.01.06	2015.09.11
39	整体优化精确建站软件[简称: ACE]V1.0	2015SR177297	2012.02.01	2015.09.11

(5) 软件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华苏科技共拥有 3 项软件产品, 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华苏科技	华苏智能知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A0197	2012.05.14	2017.05.13
2	华苏科技	华苏 WLAN 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454	2013.08.02	2018.08.01
3	华苏科技	华苏小区级智能资源调度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453	2013.08.02	2018.08.02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华苏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的负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3,380.00	21.50%
应付账款	5,609.05	35.68%
预收款项	3,898.65	24.80%
应付职工薪酬	1,249.83	7.95%
应交税费	1,246.01	7.93%
应付利息	4.75	0.03%
其他应付款	330.92	2.11%
流动负债合计	15,719.21	100.00%
负债合计	15,719.21	100.00%

（三）华苏科技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苏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

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

（一）华苏科技评估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3,277.39 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56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两种方法对华苏科技进行评估。其中华苏科技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20,300.00 万元，以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22,600.00 万元。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华苏科技 100%股权	23,277.39	120,300.00	97,022.61	416.81%	122,600.00	99,322.61	426.69%

2、华苏科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3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6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3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91%，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差异值较小。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的考虑仅局限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而收益法以未来收益为基础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因此收益法的考虑方式相对市场法要更为细致；目前国内股市属于新兴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对比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特殊因素。

评估机构经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相关业务资产的整体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华苏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0,300.00 万元。

（二）评估的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7、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 8、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9、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 10、本次评估假设华苏科技未来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华苏科技未来所得税按照 15 % 的所得税率预测；

11、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为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n 为终值； n 为未来预测期。

2、营业收入的预测

1) 2016 年收入预测

①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情况

华苏科技的项目具有一定时间的实施周期，且单个项目对应多个 PO（即采购订单）的情况普遍存在。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设备商客户，华苏科技采

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完工确认法，即项目所属 PO 全部完工后才能确认收入，单个 PO 完工不能确认收入。因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10,328.15 万元。

②已签署的订单情况

华苏科技是国内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入围服务商，是国内主要通讯厂商的核心服务商。在多年的服务中建立了一只交付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服务队伍，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华苏科技已签署尚未实施的订单合同总价 15,619.55 万元。

③基于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市场情况预测

2016 年 4G 建设将持续投入，预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各大运营商都将大量新增站点。爱立信、华为、中兴等知名厂商在 4G 网络的建设上将发挥重要作用。2016 年已经分别与主要设备厂商和三大运营商分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合同金额 35,900.00 万元。

由于项目的周期性，预计 2016 年合同将有 11,500.00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验收完工。

④2016 年产值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正在实施尚未完项目	已签署尚未实施的订单	根据框架协议预测	本年未完工结转至下年	合计
网络优化业务	8,292.03	15,319.90	24,210.00	9,300.00	38,521.93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2,036.12	299.65	11,690.00	2,200.00	11,825.77
合 计	10,328.15	15,619.55	35,900.00	11,500.00	50,347.70

2) 2017 年以后收入预测

受益于国内 LTE 网络快速发展，以及 2020 年前后 5G 建设预期，结合华苏科技“服务带动产品，产品为服务增值”的发展战略和中期规划、运营模式、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布局、以及在品牌、人才和研发方面的优势，在未来 5-8 年内营业收入将保持中高速发展：一方面网络优化等核心业务得益于无线网

络规模的发展、终端客户感知需求提高、网络服务丰富度提升等因素的推动，将保持较快增长；另一方面华苏科技积极在电信大数据领域持续投入，加大研发力度，研发的重点方向为基于电信大数据深度挖掘，开发基于移动大数据的网络优化产品 Deeplan 平台，为客户提供无线性能分析、网络资源管理、网络故障溯源相应的软件产品和整套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在移动通信服务领域探索“移动互联网+网络运维”的模式，为华苏科技未来业务模式创新做出了有益的尝试，提升了企业在领域内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前述的行业分析、华苏科技的行业地位以及竞争能力分析，2017 年以后的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网络优化业务	47,506.57	60,735.63	75,219.60	91,825.28	109,463.69	120,057.06	127,424.22	130,609.83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12,829.84	13,471.33	14,144.90	14,852.15	15,594.76	16,374.50	17,193.23	17,623.06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60,336.41	74,206.96	89,364.50	106,677.43	125,058.45	136,431.56	144,617.45	148,232.89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虽然市场竞争激烈，考虑到随着华苏科技对研发的持续投入，相关测试软件的成型并投入项目，将增加华苏科技的竞争力同时保持成本率相对稳定。本次以历史成本率为基础，主要参考 2015 年的数据，考虑市场因素及华苏科技的研发投入情况综合预测。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营业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网络优化业务	26,373.29	34,490.17	44,112.80	54,655.19	66,748.57	79,602.91	87,342.52	92,740.42	95,083.95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8,976.31	10,326.60	10,846.97	11,393.57	11,967.70	12,570.77	13,204.22	13,869.60	14,221.62
主营业务 成本合计	35,349.60	44,816.77	54,959.77	66,048.76	78,716.27	92,173.68	100,546.74	106,610.01	109,305.58

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前三项缴纳依据为应缴增值税，税率为 7%、3%、2%，根据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和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城建税	148.98	189.63	233.38	281.05	335.64	394.25	430.51	456.14
教育费附加	63.85	81.27	100.02	120.45	143.84	168.97	184.50	19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7	54.18	66.68	80.30	95.90	112.64	123.00	130.33
合计	255.39	325.07	400.08	481.80	575.38	675.87	738.02	781.96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数据，对企业未来的销售费用进行预测。

未来各年度销售费用见表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119.15	132.06	142.49	146.05	149.70	153.44	157.28	161.21
社会保险	12.72	14.10	15.21	15.59	15.98	16.38	16.79	17.21
公积金	2.49	2.76	2.97	3.05	3.12	3.20	3.28	3.36
差旅费	340.75	432.85	532.35	619.34	715.32	813.92	873.14	915.05
业务招待费	46.76	59.40	73.05	84.99	98.16	111.70	119.82	125.57
办公费福利费等	112.62	143.07	175.95	204.70	236.43	269.02	288.59	302.44
交通费	19.31	24.53	30.16	35.09	40.53	46.12	49.47	51.85
折旧及摊销	0.05	0.06	0.08	0.09	0.11	0.12	0.13	0.14
其他	3.72	4.72	5.81	6.75	7.80	8.88	9.52	9.98
合计	657.57	813.54	978.08	1,115.66	1,267.16	1,422.78	1,518.03	1,586.82

7、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由于未来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虽然管理费用的绝对额在不断增长，但其占收入的比例在不断下降。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研发费用	2,367.55	3,493.18	4,753.35	4,862.49	4,996.91	5,133.17	5,267.44	5,402.03
职工薪酬	453.23	500.94	539.14	552.61	566.43	580.59	595.11	609.98
社会保险	48.38	53.48	57.56	58.99	60.47	61.98	63.53	65.12
公积金	9.46	10.45	11.25	11.53	11.82	12.11	12.42	12.73
办公费福利费等	633.00	696.29	765.92	842.52	909.92	955.41	979.30	1,003.78
中介服务费	90.00	50.00	30.00	30.75	31.52	32.31	33.11	33.94
汽车差旅费	307.40	338.13	371.95	409.14	441.87	463.97	475.57	487.46
折旧及摊销	181.06	196.43	174.26	167.59	190.48	213.59	230.69	242.91
房租水电费	88.63	150.00	153.75	157.59	161.53	165.57	169.71	173.95
税金	49.24	50.47	51.73	53.03	54.35	55.71	57.10	58.53
业务招待费	127.67	140.43	147.46	154.83	158.70	162.67	166.73	170.90
其他	14.53	15.98	16.78	17.62	18.06	18.51	18.98	19.45
合计	4,370.15	5,695.80	7,073.14	7,318.70	7,602.07	7,855.60	8,069.69	8,280.78

8、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及附加、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研发人员的人数增加进行预测。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研发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工资	1,726.66	2,622.80	3,680.38	3,772.39	3,866.70	3,963.37	4,062.46	4,164.02
保险	184.33	280.00	392.90	402.72	412.79	423.11	433.69	444.53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公积金	36.03	54.72	76.79	78.71	80.68	82.70	84.76	86.88
材料费	1.42	1.93	2.45	2.51	2.58	2.64	2.71	2.78
折旧费	79.11	89.58	85.53	88.85	101.23	114.05	123.84	130.83
无形资产摊销	43.05	61.09	44.20	34.43	38.00	40.00	40.00	40.00
现场试验费	0.45	0.61	0.78	0.80	0.82	0.84	0.86	0.88
差旅费	92.01	124.89	158.50	162.47	166.53	170.69	174.96	179.33
通信费	2.23	3.02	3.84	3.93	4.03	4.13	4.23	4.34
交通费	9.89	13.42	17.04	17.46	17.90	18.35	18.80	19.27
水电及物业	18.94	25.71	32.63	33.45	34.28	35.14	36.02	36.92
燃油费	0.93	1.26	1.60	1.64	1.68	1.72	1.76	1.81
办公费	18.07	24.53	31.13	31.91	32.71	33.53	34.36	35.22
招待费	12.61	17.12	21.73	22.27	22.83	23.40	23.98	24.58
福利费	17.71	24.04	30.51	31.27	32.05	32.85	33.68	34.52
租房费	58.13	78.90	100.13	102.64	105.20	107.83	110.53	113.29
过停费	0.61	0.83	1.05	1.08	1.10	1.13	1.16	1.19
劳务费	14.58	14.94	15.31	15.70	16.09	16.49	16.90	17.33
装修费	0.94	0.97	0.99	1.02	1.04	1.07	1.09	1.12
技术服务费	39.67	40.66	41.68	42.72	43.79	44.88	46.00	47.15
低值易耗品	0.76	1.03	1.30	1.34	1.37	1.40	1.44	1.48
代开票税金	0.10	0.14	0.18	0.18	0.18	0.19	0.19	0.20
培训费	2.97	4.03	5.12	5.25	5.38	5.51	5.65	5.79
会务费	1.25	1.70	2.16	2.22	2.27	2.33	2.39	2.45
招投标费	0.09	0.12	0.16	0.16	0.16	0.17	0.17	0.18
其他支出	5.00	5.13	5.25	5.38	5.52	5.66	5.80	5.94
合计	2,367.55	3,493.18	4,753.35	4,862.49	4,996.91	5,133.17	5,267.44	5,402.03

9、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有短期借款和相关利息率以及还款计划测算财务费用。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财务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利息收入	-11.07	-14.07	-17.30	-20.83	-24.87	-29.15	-31.80	-33.71
其他财务费用	8.91	11.32	13.92	16.77	20.02	23.47	25.60	27.14
财务费用合计	144.87	144.29	143.66	142.97	142.18	141.34	140.83	140.46

10、所得税率预测

华苏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所得税，预计未来应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华苏科技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即华苏软件，其所得税率为 25%，主要业务为软件定制化服务和新技术的探索研究，主要为母公司服务。华苏软件 2014 年 3 月成立，当年无业务收入，2015 年略有亏损，预计未来基本上保持盈亏平衡，华苏软件的收益对合并报表所得税的影响较小，可以忽略，未来所得税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预测。

11、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通过分析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然后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与收入的占比，以各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预测未来年度所需的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营运资金占用	25,680.69	32,621.96	40,121.17	48,315.82	57,675.91	67,613.74	73,762.69	78,188.46	80,143.17
营运资金变动	5,569.24	6,941.27	7,499.21	8,194.65	9,360.09	9,937.83	6,148.95	4,425.76	1,954.71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54.10%	54.10%	54.10%	54.10%	54.10%	54.10%	54.10%	54.10%	54.10%

12、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华苏科技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并考虑必要的资产更新以及新增的资产。

华苏科技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更新支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折旧	382.65	433.28	413.71	429.77	489.62	551.62	598.99	632.82	668.00
摊销	67.37	61.09	44.20	34.43	38.00	40.00	40.00	40.00	40.00
资本性支出	276.41	319.15	378.97	455.90	532.82	558.46	575.56	626.84	686.67

1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所得税。

2) 收益期的预测

根据华苏科技的企业性质，本次评估未来预测年期采用无限年期。

3) 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假定华苏科技的经营在 2023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华苏科技未来自由现金流预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	-------	-------	-------	-------	-------	-------	-------	-------	-----

净利润	5,760.06	7,094.77	8,836.12	11,766.12	15,182.25	18,897.59	21,438.20	23,111.03	23,865.98
加：税后利息支出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折旧摊销	450.02	494.37	457.91	464.20	527.62	591.62	638.99	672.82	708.00
资产减值损失	350.23	545.64	589.50	644.17	735.78	781.19	483.36	347.90	153.66
减：营运资金增加	5,569.24	6,941.27	7,499.21	8,194.65	9,360.09	9,937.83	6,148.95	4,425.76	1,954.71
经营现金流	1,116.04	1,318.49	2,509.29	4,804.82	7,210.53	10,457.55	16,536.56	19,830.96	22,897.91
减：资本性支出	276.41	319.15	378.97	455.90	532.82	558.46	575.56	626.84	708.00
自由现金流	839.63	999.34	2,130.32	4,348.92	6,677.71	9,899.09	15,961.01	19,204.13	22,189.90

1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通信工程业务及网络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苏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两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1) 对比公司一：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成立日期：2003-6-5 注册资本：21,426.53 万元

上市日期：2009-10-30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555 号浙江省中小企业科技楼 10 楼

公司简介：华星创业是一家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公司，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第三方移动网络测评优化服务领域国内排名前三。主要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优化系统，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络的普查、评估、优化等，产品主要包括华星 FlyWireless 测试优化系统、华星 FlySpire/Guide 测试优化系统等。华星创业是行业内少数既从事测评优化服务，又开发、销售测试优化系统的企业之一，服务、销售的产品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经营范围：微电子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改造及服务；能源设备及石油机械自控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改造及服务；电气、机械、液压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销售、维修、改造及技术服务；机电安装；软件设计；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对外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对比公司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成立日期：2001-10-9 注册资本：24,701.49 万元

上市日期：2012-4-25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第三层东

公司简介：宜通世纪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宜通世纪有多个产品获得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宜通世纪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以及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等国际知名通信设备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先后获得“2009/2010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民营)十强企业”、“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通信优质工程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对比公司三：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成立日期：1993-5-13 注册资本：41,068.80 万元

上市日期：2007-2-1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 581 号

公司简介：三维通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软件企业 and 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向海内外客户提供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产品、物联网与行业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等。三维通信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无线电射频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自动测试技术和移动通信网规网优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研究，取得了一百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市两级“研究开发中心”及“浙江省射频功放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三维通信连续多年获评成为国家软件企业，并先后获评成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科技部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三维通信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新加坡电信等海内外客户提供各类无线覆盖优化综合解决方案。三维通信与南京邮电大学合资成立了浙江南邮三维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致力于 RFID 等

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人才培养，并提出了智慧执法、智慧矿山、智慧金融、智慧校园、智慧防灾等一系列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网球场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4) 对比公司四：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成立日期：2001-10-19 注册资本：24,945.72 万元

上市日期：2010-1-20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

公司简介：世纪鼎利是一家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系统设备提供商、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提供无线网络测试、优化、规划工具等软件产品以及提供网络规划、优化、评估等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包括：1、移动通信 2G 标准的 GSM/GPRS/EDGE、CDMAIS95/1X 等各种网络的测试、优化工具；2、移动通信 3G 国际标准的 CDMA2000、UMTS、TD-SCDMA 等网络的测试、优化工具。世纪鼎利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包括：GSM、GPRS、EDGE、CDMAIS95/1X/EVDO、UMTS、TD-SCDMA 等各种网络的规划、优化、评估等。在从业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服务品牌，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华为、阿尔卡特、诺基亚-西门子等移动通信运营商及设备提供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世纪鼎利在立足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探索开拓国际市场，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的生产、研发及服务。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机构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通过估算近十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 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 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 值-Rf
----	----	----------	----------	-------------------------------------	---------------------	------------------------

1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3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4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5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6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7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8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9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10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11	平均值	33.22%	12.18%	4.03%	29.20%	8.21%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选择 ERP =8.21%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机构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评估机构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④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机构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beta$ 。

⑤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机构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⑥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beta$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beta$ ：

$$Levered\beta = 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⑦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评估机构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但评估机构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因此评估机构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评估机构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机构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⑧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 R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s = RPs \pm RP_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与对比公司相比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特殊因素，因此存在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P_u 。公司特别风险调整系数 RP_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技术人才是通信网络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华苏科技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华苏科技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行业，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虽然华苏科技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

机制，但若未来华苏科技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华苏科技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华苏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行业终端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同时，华苏科技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也从设备厂商承接部分最终服务于运营商的网络优化业务，因此，华苏科技主要客户集中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虽然华苏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现有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不再向华苏科技采购服务，将对华苏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评估考虑被评估企业上述诸因素风险调整后作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⑨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评估机构就可以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3）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我们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4）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62%，评估机构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预测期内，华苏科技的自由现金流现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自由现金流	839.63	999.34	2,130.32	4,348.92	6,677.71	9,899.09	15,961.01	19,204.13	22,189.90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7.50
折现率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折现系数	0.9423	0.8367	0.7430	0.6597	0.5858	0.5201	0.4618	0.4101	0.4101
自由现金流现值	791.18	836.16	1,582.72	2,868.98	3,911.63	5,148.85	7,371.56	7,875.50	89,920.46

1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前述的分析，华苏科技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华苏科技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	3,690.75	3,690.75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3,690.75	3,690.75
其它应付款	329.44	329.44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329.44	329.4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361.31	3,361.31

15、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苏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0,30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第一，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第二，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第三，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评估机构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即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评估机构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评估机构必须要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1) 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 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3) 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2)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最近 12 个月的比率乘数。

(3)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机构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4) 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1) 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2) 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机构分别收集和对比分析了发生在 2014 年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 2014 年底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51.8%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28.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27.5%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48.2%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51.6%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38.4%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42.5%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31.2%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47.6%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32.1%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42.9%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
20	合计/平均值	571	23.02	1022	39.84	4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

通过上表中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出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个差异应该可以认为主要是缺少流通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根据华苏科技的业务性质，我们采用平均值（42.2%）作为最后采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5）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负息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分类或调整。

（6）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1) 比率乘数种类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因此评估机构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

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

2) 评估结果计算

根据上述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通过如下方式计算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企业参数 (EBIT、EBITDA、NOIAT)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全投资市场价值 - 负息负债) × (1 - 不可流通折扣率)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华星创业	14.24%	13.79%	12.25%	11.69%	-0.45%	0.56%	48.91	46.44	46.89
宜通世纪	11.88%	10.88%	14.50%	11.69%	-1.00%	2.81%	194.70	46.53	
三维通信	13.32%	12.81%	13.50%	11.69%	-0.52%	1.81%	95.47	44.99	
世纪鼎利	13.50%	13.08%	12.00%	11.69%	-0.42%	0.31%	47.37	49.60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华星创业	94.9%	15.80%	14.79%	13.67%	12.46%	-1.01%	1.22%	46.41	42.28	49.22
宜通世纪	108.7%	16.05%	11.56%	18.55%	12.46%	-4.50%	6.09%	211.74	52.17	
三维通信	157.4%	24.88%	13.70%	25.01%	12.46%	-11.18%	12.55%	150.31	51.21	
世纪鼎利	141.9%	21.16%	14.00%	20.03%	12.46%	-7.16%	7.57%	67.21	51.23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华星创业	85.2%	14.62%	14.43%	12.28%	12.02%	-0.18%	0.26%	41.67	40.48	41.92
宜通世纪	90.6%	12.53%	11.09%	15.45%	12.02%	-1.44%	3.43%	176.32	42.36	
三维通信	94.9%	14.89%	13.30%	15.08%	12.02%	-1.59%	3.06%	90.65	40.89	
世纪鼎利	91.2%	14.53%	13.61%	12.87%	12.02%	-0.92%	0.85%	43.18	43.97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46.89	49.22	41.92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4,217.46	4,656.07	4,824.97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万元）	197,756.90	229,171.90	202,262.86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3,384.75	3,384.75	3,384.75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2%	42.2%	42.2%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3,361.31	3,361.31	3,361.31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万元）	115,722.74	133,882.93	118,327.52
8	股权全部权益（万元）（取整）	122,600.00		

4、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评估机构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剔除最大差异后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即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华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22,600.00 万元。

（五）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情况

华苏科技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华苏科技本次评估中，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华苏科技估值的重大事项。

（八）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华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华苏软件已经纳入本次华苏科技的评估范围，未单独进行估值。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资产评估师 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

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同时，神州信息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并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华苏科技的估值指标

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 96.03%股权作价 115,233.89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方作出的利润承诺，华苏科技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对应的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净利润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华苏科技净利润（万元）	3,841.30	7,233.33
华苏科技 100%股权（万元）	120,000.00	
市盈率（倍）	31.24	16.59

注：市盈率=华苏科技 100%股权价值/2015 年净利润或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2、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1	华星创业	300025.SZ	59.54
2	宜通世纪	300310.SZ	267.89
3	三维通信	002115.SZ	343.29
4	世纪鼎利	300050.SZ	78.2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68.90
华苏科技			16.5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5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已剔除市盈率大于 100 的公司。

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指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定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3、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2 日）收盘价为 29.18 元/股，2015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3820 元/股，据此，上市公司相应的市盈率为 76.39 倍。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的相应估值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五）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华苏科技 96.0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15,524.09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为 115,233.89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1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华苏科技 96.03%股权	115,233.89	57,616.94	23,092,959	57,616.9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6.9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33,400.00
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				4,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9,983.06
合计				115,000.00

注：若公司未能与程艳云就收购华苏科技剩余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现计划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的 4,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瑞经达、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共计11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价格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7.76	24.9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31.73	28.5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32.45	29.21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4.99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90%。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4.95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吴冬华等华苏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神州信息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华苏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华苏科技96.03%股权本次交易作价115,233.8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华苏科技股 (股)	持股 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量(股)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	21,277.18	21,277.18	8,527,92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	19,300.42	11,773.51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	7,006.52	7,006.52	2,808,225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	1,889.70	4,409.30	757,39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1	-	5,007.31	-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5	2,093.02	2,093.02	838,887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3	1,786.66	1,786.66	716,097
8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	1,785.67	1,785.67	715,6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1	1,759.60	1,759.60	705,251

10	常杰	507,909	0.50%	595.55	297.78	297.78	119,349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9	262.74	262.74	105,308
12	施伟	268,894	0.26%	315.29	157.65	157.65	63,185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9	57,616.94	57,616.94	23,092,959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瑞经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后解锁股份数量（股）	合计 （股）
1	程艳云	-	8,527,926	8,527,926
2	吴冬华	-	7,735,638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	2,808,225	2,808,225
4	瑞经达	757,395	-	757,395
5	明通投资	-	838,887	838,887
6	陈大龙	-	716,097	716,097
7	李晶	-	715,698	715,698
8	吴秀兰	-	705,251	705,251
9	常杰	-	119,349	119,349
10	王计斌	-	105,308	105,308
11	施伟	-	63,185	63,185

合计	757,395	22,335,564	23,092,959
----	---------	------------	------------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即华苏科技96.03%股权过户至神州信息名下之日）期间，华苏科技所产生的盈利由神州信息及其他小股东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8、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资产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及其他小股东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9元/股。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5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0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4.95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 46,092,18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1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6.9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33,400.00
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	4,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9,983.06
合计	115,000.00

注：若公司未能与程艳云就收购华苏科技剩余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现计划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的 4,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5,233.89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 11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53,383.0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 46.42%，低于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述规定。若公司未能与程艳云就收购华苏科技剩余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57,383.0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 49.9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1、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使用 33,4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公司未来三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子项目	具体内容	研发投入（未来三年总计）	研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云计算	1、IT 服务云平台	IT 服务产品研发	5,600	700
		IT 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2,400	1,000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广（O2O）	2,300	1,000
	2、智慧农村业务	农业物联网解决方案	4,700	1,200
		全流程食品安全溯源解决方案	2,150	1,000
		农业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研发及农地大数据服务	3,400	1,200
		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开发	2,300	1,000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6,100	1,200
		农资配套子平台研发	2,000	1,000
		智慧农云平台建设	7,700	1,500
	3、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企业融合服务平台	7,200	1,500
		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2,600	1,000
		城市级大数据中心	3,200	1,000
	4、银行 IT 解决方案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研发	4,200	500
		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研发	1,800	500
		银行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	1,400	500
		银行智能网点解决方案研发	1,000	500
		银行 IT 云计算架构解决方案	1,500	500
	5、纳税解决方案	纳税服务平台	800	600
		税务行业大数据服务	5,500	2,000
大数	肿瘤大数据	肿瘤大数据中心建设	7,700	3,000

据		肿瘤病例的数据采集	7,550	3,000
		肿瘤数据模型研发与分析	2,000	1,000
		模型的临床验证	5,600	2,000
国产化与安全可靠	国产化与安全可靠	安全可靠产品的深度适配	4,600	600
		安全可靠电子公文系统研发	6,900	1,200
		SOA 中间件产品化	7,500	1,200
		私有云平台 Sm@rtPaas（开放平台产品）	5,400	1,000
		质测产品（应用生命周期产品 ALM）产品化	3,800	1,000
总计			118,900	33,400

综上，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合计为 118,9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研发项目需求的研发资金的金额为 33,400.00 万元，具体研发项目和投入进度公司将根据资金募集情况、具体项目研发进展、研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发展前景进行确定。

（1）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1) 项目的背景

①IT 服务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发展期

在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应用和传统产业升级需求双轮因素驱动下，我国的 IT 服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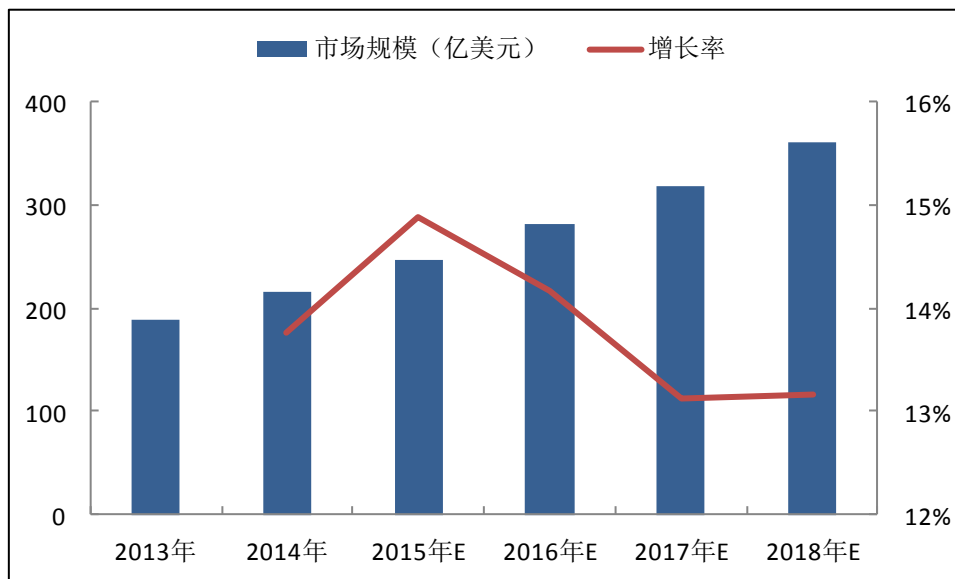
近几年，与 IT 相关的新技术逐步成熟，并在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代表性的有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4G 网络的建设等。在云计算领域，中国的步伐落后美国 5-8 年，但正在凭借广阔的市场空间快速追赶中，参照美国云计算的发展历程，预计 2015 年起中国云计算将步入快速应用阶段。根据 IDC 发布报告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1 亿美元，未来将以 4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根据易观智库的数据，在大数据领域，我国从 2014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规模预计已突破 75.7 亿元，实现 28.4% 的高速增长，未来中国各行各业管理和服务的提升，都需要依赖大数据的深度分析及应用。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几十年的高速发展，产能过剩、效率低下、环境污染

等问题日益突出，迫使中国进行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实现从重规模到重效益的转变，而以“互联网+”、“工业 4.0”等为代表的国家层面战略规划为结构调整、升级提供了清晰的方向。当前，“互联网+”已经在金融、智慧城市、医疗、教育等各个领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更大范围的传统产业应用才刚刚开始，随着“互联网+”应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中国将全面进入产业互联网新时代，以 2014 年中国 GDP 估算，对于 IT 服务业而言，至少存在几十倍的增量空间。

在上述两大因素的驱动下，神州信息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体现在 IT 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产业互联网时代，神州信息将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等各个领域提供服务，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IDC 预测，未来几年中国 IT 服务市场复合增速在 13.88%，预计到 2018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361 亿美元。另一方面，神州信息将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在细分行业内的深厚积累，立足优势领域布局产业互联网，成为产业生态体系的整合者。

中国 IT 服务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IDC, China IT Services 2014–2018 Forecast and 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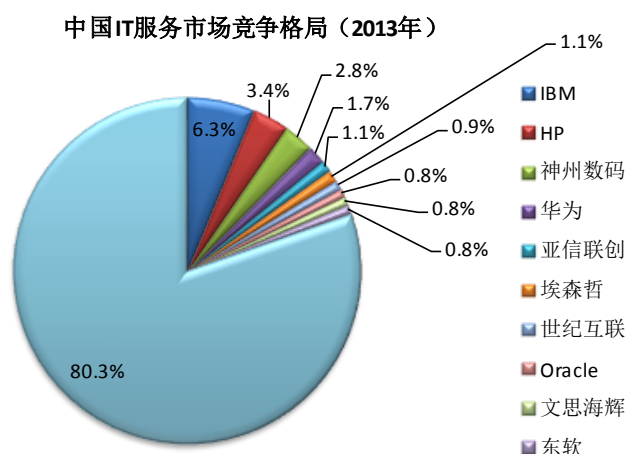
②国产化替代及产业整合加速

信息安全关系国计民生，在本届政府的高度关注下，国家大力推动的 IT 国产化替代已经从软硬件领域的去 IOE（IBM、Oracle、EMC）延伸到顶层设计

和咨询领域的去 SOA（SAP、Oracle、Accenture）。神州信息以往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就是国际 IT 服务公司，随着国产化替代的加速，此消彼长，我国 IT 服务市场格局将重塑，作为本土领先的大型 IT 服务商，神州信息有望实现新的跨越。

行业整合方面，随着行业成熟度的增加，以及云计算、虚拟化等 IT 技术复杂度提高，金融、电信、税务等行业全国数据大集中实现，IT 服务的门槛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和规范性将逐步增加，产业整合势在必行。目前，国内 IT 服务市场极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还很低，根据 IDC 数据，中国市场前 5 大 IT 服务商市场份额仅有 15.2%，其中，神州信息占 2.8%；未来，伴随 IT 市场的日益规范和集中，神州信息将凭借本土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中国 IT 服务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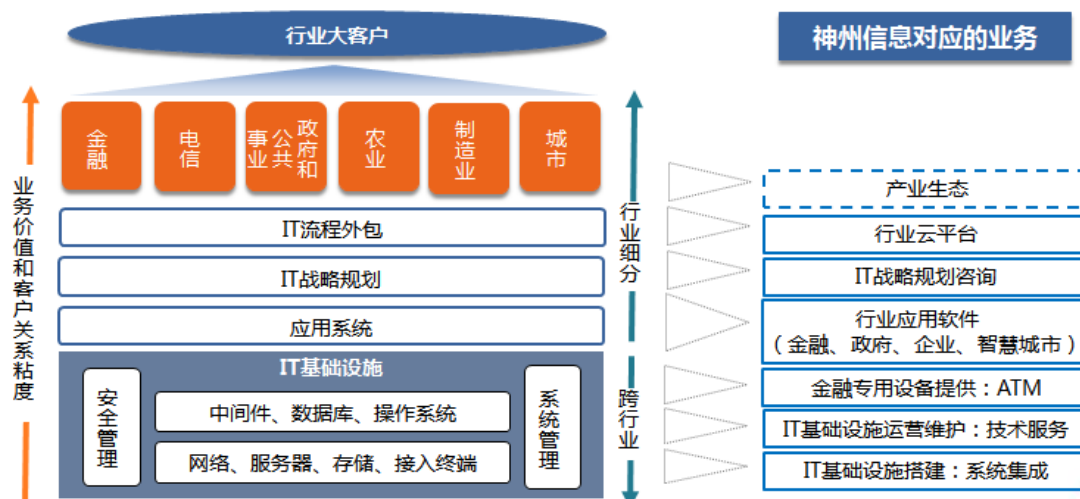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China IT Services 2014–2018 Forecast and Analysis

总的来说，对于神州信息而言，具有技术、行业积累、规模、品牌等优势，未来将面临行业新一轮快速发展与市场格局重塑的双重机遇。

③全力打造 IT 服务生态圈

神州信息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覆盖 IT 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随着我国 IT 建设由基础设施搭建进入应用和管理创新阶段，公司正迎来软件和服务业务的巨大发展机遇。



2) 项目的目的

①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机遇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兴起，互联网上数据信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和累积。云计算、大数据是信息技术发展和信息社会需求到达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创新带动了新的商业模式的成功，对现有电子信息产业及应用模式产生了巨大的震动，有着深远的影响。

为了顺应 IT 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神州信息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并丰富现有业务线，实现对市场和客户的纵向及横向扩张。

②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随着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拥有具备高效运算能力的云计算基础平台及多项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成熟应用，不仅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优化业务结构，还将提升公司在大数据技术及产品应用和云计算领域的竞争力，强化公司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公司拓展行业

市场提供更强大的支撑，从而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并将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③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一直以来，神州信息为了保证其技术的先进性和领先性，依托自身行业积累以及强大的研发团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持续的技术创新。

公司积极推进行业公共云平台业务的发展，已在金融、税务、医疗、农业、人口、城市等多个行业实现成功应用，旨在从根本上改变传统软件业务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并利用云计算的长尾效应，将公司的客户群由原来的大中型客户延伸到小型客户市场，形成了“大中型客户个性化服务+小型客户平台化服务”的行业全覆盖模式。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云计算方面的研发投入，并依托公司领先的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建模能力，在细分应用领域展开特征分析。

（2）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分析

1）云计算方面

公司将重点投入 IT 服务云平台、智慧农业云、金融、纳税平台的开发研究，具体的研发主要集中在：IT 服务产品研发、管理平台建设、在线服务的平台建设和推广；农业物联网解决方案；全流程食品安全溯源解决方案；农业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研发及农地大数据运营；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开发；农资配套子平台研发；智慧农云平台建设；银行 IT 云计算架构解决方案；面向中小型企业的纳税服务 SaaS 构建；面向税务干部、第三方社会机构及企业的税务数据云服务平台。

2）大数据方面

公司将重点投入肿瘤大数据、银行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以及城市级大数据中心相关研发。

传统医学是小数据的判断和决策，正确率很难保证，完全依靠医生的经验和能力。以前基于统计学意义的诊断，今后将被基于个性化的大数据的诊断所

代替。大数据已经把整个医疗行业带到了一个更快更智能的新时代阶段，展示出了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在医疗的众多细分领域中，癌症几乎就等同于“绝症”，目前大多数关于癌症的临床数据都被记录在了医疗人员的笔记和报告中，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利用。虽然电子病历的存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简化数据的采集和整合工作，但电子病历缺乏统一的标准，数据记录也显得极为的杂乱，难以利用，而且对于肿瘤的数据分析并不能够用一般的大数据分析方法进行套用，需要花大量的时间来建立专门针对肿瘤的数据分析模型。按照规划，公司下一阶段的研发将重点投入在大数据中心建设；病例的数据采集；数据模型研发、分析；模型的临床验证等方面。当大规模的肿瘤病历数据导入后，公司将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建模能力，重点加强基于癌症数据的药物分析、区域分析及其他特征分析的应用。

近年，大数据已经渗透到社会及生活的各个角落。作为 IT 发展比较迅速的银行业，基于大数据对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经营、客户服务等提供预测和评价，产生了对大数据的强烈需求。因此，公司作为领先的金融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加强对大数据解决方案的研发。

公司致力于打造智慧城市体系下的城市级信息资源中心。以人口、法人、宏观经济、地理信息等政务基础数据为基础，横向整合来自于政府内部、公共事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多种数据资源，通过城市虚拟映像技术构建智慧城市信息模型，并通过开放平台面向政府提供管理和辅助决策信息服务、面向公众、企业提供通用或者定制的信息服

3) 国产化产品自主可控研发、原有产品和技术架构升级方面

自从 2013 年一系列的重量级信息安全事件相继爆出后，政府已将 IT 系统安全问题、IT 系统的可靠性问题摆在了首位，“自主可控”的意义和价值直线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也将成为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重要部门及行业信息设备采购转向以国产设备为主的关键因素。公司的行业解决方案在国产化进程中扮演者重要角色，接下来，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对原有产品和技术架构的升级，以满足政府对国产化产品自主可控的要求：安全可靠产品的深度适配；安全可靠电子公文系统研发；SOA 中间件产品化；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

统研发；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研发；银行智能网点解决方案研发；企业融合服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质测产品（应用生命周期产品 ALM）产品化等。

（3）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每个研发项目具体规划方案的基础上匹配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及数据采购、人员成本、研发费用、运营推广费用、临床试验费用等，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发需求，考虑增加测试费及培训费等，最终形成本次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1) 云计算方面

①IT 服务云平台

IT 服务云平台包括 IT 服务产品研发、IT 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和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广三个子项。具体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具体投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IT 服务产品研发	人员费用（人均 25 万元/年）	100	100	100
	技术协作费	50	50	-
	软硬件购置	50	20	20
	能力建设及培训	50	20	20
	产品市场推广	20	50	50
小计		700		
IT 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人员费用（2016 年 2 人、2017 年 4 人、2018 年 6 人，人均 25 万元/年）	50	100	150
	技术协作费	50	50	-
	软硬件购置	50	50	100
	能力建设及培训	100	150	150
小计		1,000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广（O2O）	人员费用（2016 年 1 人、2017 年 14 人、2018 年 2 人，人均 25 万元/年）	25	25	50
	技术协作费	-	-	-

	软硬件购置	20	40	40
	能力建设及培训	-	100	100
	产品市场推广	100	200	300
小计				1,000
合计				2,700

项目投入说明：

- a.技术协作费为部分软件开发工作的委托外协加工费用。
- b.软硬件设备包括采购服务器、存储设备以及相应的软件产品。
- c.能力建设及培训费用主要用于对新引进人员的业务培训。
- d.推广费主要用于 IT 服务相关云平台产品的市场推广。

②智慧农村业务

智慧农村业务包括农业物联网解决方案、全流程食品安全溯源解决方案、农业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研发及农地大数据服务、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开发、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农资配套子平台研发和智慧农云平台建设。具体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具体投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农业物联网解决方案	物联网实验室建设	100	50	50
	软硬件购置	100	100	100
	团队建设相关费用	100	100	100
	实施	50	50	50
	推广	50	100	100
小计				1,200
全流程食品安全溯源解决方案	软硬件购置	100	50	-
	团队建设相关费用	100	200	250
	试点	100	-	-
	推广	50	50	100

小计		1,000		
农业地理 信息服务 平台研发 及农地大 数据服务	软硬件购置	100	100	100
	团队建设相关费用	100	100	100
	试点	100	100	100
	推广	100	100	100
小计		1,200		
农业供应 链金融服 务产品开 发	软硬件购置	100	100	-
	团队建设相关费用	100	200	200
	试点	50	50	-
	推广	50	50	100
小计		1,000		
农村产权 交易平台	机房建设	100	100	-
	软硬件购置	100	100	100
	团队建设相关费用	100	100	100
	推广	150	150	100
小计		1,200		
农资配套 子平台研 发	团队建设相关费用	200	200	200
	推广	100	100	-
	调研、测试等	100	100	-
小计		1,000		
智慧农云 平台建设	机房建设	300	200	-
	软硬件购置	200	200	-
	团队建设相关费用	100	100	100
	推广	100	100	100
小计		1,500		
合计		8,100		

项目投入说明：

a.物联网实验室建设包括物联网试验箱、服务器、实验辅助材料、无线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打印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的采购。

b.软硬件设备包括采购服务器、存储设备以及相应的软件产品。

c.团队建设相关费用主要是公司智慧农村业务覆盖范围快速扩张而增长的新增人员培训费用。

d.推广费主要用于智慧农村相关业务的前期市场推广。

③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包括企业融合服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城市级大数据中心。具体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具体投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企业融合服务平台	研发人员费用（人均 25 万元/年）	100	100	100
	运维人员费用（人均 20 万元/年）	-	-	100
	软硬件采购	100	200	200
	合作关系拓展	100	100	100
	用户拓展	100	100	100
小计		1,500		
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研发人员费用（人均 25 万元/年）	100	100	100
	运维人员费用（人均 20 万元/年）	-	-	100
	软硬件采购	100	100	100
	项目推广	100	100	100
小计		1,000		
城市级大数据中心	研发人员费用（人均 25 万元/年）	100	100	100
	运维人员费用（人均 20 万元/年）	-	-	100
	软硬件采购	-	100	200
	项目推广	-	100	200
小计		1,000		
合计		3,500		

项目投入说明：

a.平台研发和软件研发包括研发人员费用、运维人员费用以及相关软硬件、云计算服务器的采购。

b.用户拓展主要包括市场推广人员费用、行业合作论坛费用、媒体宣传策划费用和区域代理商补贴支出。

c.项目推广费主要用于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市场推广支出。

④银行 IT 解决方案

银行 IT 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包括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研发、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研发、银行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银行智能网点解决方案研发、银行 IT 云计算架构解决方案。具体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具体投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研发	技术协作费用	-	100	100
	软件测试	50	50	50
	市场推广	-	50	100
小计		500		
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研发	软件开发人员费用（人均 25 万元/年）	50	50	50
	技术协作费用	50	50	-
	软件测试	50	50	50
	设备采购	50	50	-
小计		500		
银行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	软件开发人员费用（人均 25 万元/年）	50	50	50
	技术协作费用	50	50	-
	软件测试	50	50	50
	设备采购	50	50	-
小计		500		
银行智能网点解决方案研发	软件开发人员费用（人均 25 万元/年）	50	50	50
	软件测试	100	50	50
	设备采购	100	50	

小计		500		
银行 IT 云计算 架构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人员费用 (人均 25 万元/年)	50	50	50
	技术协作费用	50	-	-
	软件测试	100	50	50
	设备采购	50	50	-
小计		500		
合计		2,500		

项目投入说明：

a.软件研发包括需求分析、软件设计、软件开发及技术协作等方面的人员投入和费用支出。

b.软件测试费用主要用于对于完成开发的软件进行性能及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测试支出。

c.设备采购主要包括服务器、计算机、数据库、中间件以及软件开发环境等相关软硬件的购买。

⑤纳税解决方案

纳税解决方案包括纳税服务平台和税务行业大数据服务。具体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具体投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纳税服务平台	技术协作费	145	-	-
	研发人员费用（人 均 25 万元/年）	125	125	125
	设备采购及租赁	40	20	-
	业务费等	10	10	-
小计		600		
税务行业大数据 服务	技术协作费	100	200	200
	研发人员费用（人 均 25 万元/年）	500	500	500
小计		2,000		

合计	2,600
----	-------

项目投入说明：

a.技术协作费为部分软件开发工作的委托外协加工费用。

b.设备采购及租赁包括数据中心租赁以及相应的软件产品采购。

2) 大数据方向

大数据研发项目包括肿瘤大数据中心建设、肿瘤病例的数据采集、肿瘤数据模型研发与分析。具体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具体投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肿瘤大数据中心建设	软硬件购置	1,000	1,000	500
	应用系统建设	100	100	-
	运维管理费用	100	100	100
小计		3,000		
肿瘤病例的数据采集	病例数据采集	500	1,000	1,000
	医院推广	100	200	200
小计		3,000		
肿瘤数据模型研发与分析	应用系统建设	50	100	100
	团队建设	100	100	100
	系统运维保障	50	200	200
小计		1,000		
模型的临床验证	临床实验	200	200	200
	推广费用	200	500	500
	团队建设	50	50	100
小计		2,000		
合计		9,000		

项目投入说明：

①肿瘤大数据中心建设包括服务器、存储硬件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基础应用软件、存储软件、安全软件等的采购。

②病例数据采集，公司将基于肿瘤数据规范采集 32 家肿瘤医院的 HIS、LIS、PACS、EMR、CIS 等业务系统的肿瘤数据形成全国范围的肿瘤大数据中心。并与 30 家省级肿瘤医院的分中心进行肿瘤专网联接。按照平均每家医院每年 62.50 万元数据采集费计算，计划 2016 年和 8 家医院签订数据采集协议，2017 年签订协议医院数量达到 16 家。

③临床实验，为了验证肿瘤数据模型的精准性，公司需通过临床实验分析结果提供数据支撑。

3) 国产化与安全可靠

国产化与安全可靠研发项目包括安全可靠产品的深度适配、安全可靠电子公文系统研发、SOA 中间件产品化、私有云平台 Sm@rtPaas、质测产品产品化等内容。具体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具体投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安全可靠产品的深度适配	软硬件购置	100	100	100
	人力成本（人均年费用 25 万元）	100	100	100
小计		600		
安全可靠电子公文系统研发	软硬件购置	200	200	200
	人力成本（人均年费用 25 万元）	200	200	200
小计		1,200		
SOA 中间件产品化	软硬件购置	50	50	50
	人力成本（人均年费用 25 万元）	150	150	150
	测试费	50	50	50
	培训费	50	50	50
	推广	100	100	100
小计		1,200		
私有云平	软硬件购置	100	100	100

台 Sm@rtPaas (开放平 台产品)	人力成本（人均年费用 25 万元）	50	50	50
	测试费	50	50	50
	培训费	50	50	50
	推广	-	100	150
小计		1,000		
质测产品 (应用生 命周期产 品 ALM) 产品化	软硬件购置	100	100	100
	人力成本（人均年费用 25 万元）	100	100	100
	测试费	-	50	50
	培训费	-	50	50
	推广	-	100	100
小计		1,000		
合计		5,000		

项目投入说明：

①软硬件购置包括采购服务器、存储设备以及相应的软件产品。

②人力成本支出主要为引进相关业务人员的费用，按照研发进程分阶段进行人才引进进行资金预估。

③测试费用主要用于对于完成开发的软件及平台产品进行性能及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测试支出。

④培训费主要用于对于引进人才的业务培训费用支出。

⑤推广费主要用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支出。

2、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苏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新增营运资金
营业收入	37,198.15	47,499.03	60,337.61	74,208.1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22%	27.69%	27.03%	22.99%	-

营运资金占比	54.10%	54.10%	54.10%	54.10%	-
营运资金金额	20,111.44	25,680.69	32,621.96	40,121.17	-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5,569.24	6,941.27	7,499.21	20,009.72

如上表所示，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自身业务增长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20,009.7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9,983.06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向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及于 2014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净额 22,666.67 万元。

（1）2013 年 12 月募集资金情况

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光电信，2014 年 2 月 26 日已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78 号文核准，太光电信向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的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汇庆）发行股份 319,399,894 股以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并向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昌科技）发行股份 21,186,440 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太光电信向原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 319,399,894 股（发行价格为 9.44 元/股），用以支付吸收合并之对价；原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以其持有的原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认购 319,399,894 股股份。被吸收合并资产作价依据为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之被吸收合并资产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之净资产评估值 301,513.50 万元（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太光电信向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向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价格一致。该配套资金 20,00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转入太光电信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的 37150188000033711 账户。

2014 年 9 月 5 日，神州信息将存放与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的 37150188000033711 账户的资金 2,500 万元转入同一银行的账号为 37150181000018225 的定期存款账户。

（2）2014 年 12 月募集资金情况

经神州信息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258 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信息向冯健刚发行 6,073,988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5,540,462 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 4,432,369 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 3,078,033 股股份、向王正发行 820,809 股股份、向蒋云发行 287,283 股股份、向王建林发行 287,2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56,269 股新股募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 3 日，神州信息向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发行股份 20,520,227 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神州信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26,666,661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净额)业已划入神州信息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5080188000114242）。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已完成，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剩余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750801880001142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	否	13,830.42	13,830.42	0	14,240.6	102.97%		0	是	否
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80	2,580	0	2,924.99	113.37%		0	是	否
迁址费用	否	2,500	2,500	0	0	0.00%		0	是	否
人员安置费用	否	400	400	0	226.17	56.54%		0	是	否
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否	689.58	689.58	0	105.76	15.34%		0	是	否
支付中农信达股权转让款	否	21,300	21,300	0	21,300	100.00%		0	是	否
支付收购中农信达的中介机构费用	否	1,366.67	1,366.67	626	860	62.93%		0	是	否
支付收购中农信达的其他费用	否	0	0	90	92.78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666.67	42,666.67	716	39,750.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42,666.67	42,666.67	716	39,750.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先期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购买中农信达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367,691.95 元，于本期自募集配套资金中置换。该事项业经 2015 年 1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XYZH/2013A1054-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367,691.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中农信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已完成，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剩余资金 413.89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750801880001142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依原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用途

(1) 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189,581.89 万元，未来 6 个月内上述货币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货币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到期借款	107,000.00
2	维持日常营运资金	70,000.00
3	支付神州信息（母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5,399.25
4	支付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智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欠工程款	20,400.00
5	缴纳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	3,752.25
6	缴纳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款	4,000.00
7	缴纳全资子公司神州易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款	1,100.00
合计		211,651.50

注：日常营运资金计算如下：根据神州信息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为 767,246.40 万元，平均每月流入 63,937.20 万元；经营现金流出合计为 759,407.74 万元，平均每月流出约 63,283.98 万元。在前期可收回款项基本用于支付前期应付款项且新增产品销售存在信用账期的情况下，神州信息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常现金收支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再备付一定的资金支付量（约 70,000 万元）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以应对资金收支错配、大规模集中采购以及不可预见支出等。

(2) 华苏科技期末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货币资金为 6,510.75 万元，未来 6 个月内上述货币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货币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到期借款	1,550.00
2	日常营运资金	4,000.00
合计		5,550.00

注：日常营运资金计算如下：根据华苏科技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公司经营现

金流入为 39,066.27 万元，平均每月流入 3,255.52 万元；经营现金流出合计为 36,861.92 万元，平均每月流出约 3,071.83 万元。在前期可收回款项基本用于支付前期应付款项且新增产品销售存在信用账期的情况下，华苏科技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常现金收支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再备付一定的资金支付量（约 4,000 万元）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以应对资金收支错配、大规模集中采购以及不可预见支出等。

3、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神州信息、华苏科技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2014 年末、2015 年末，神州信息、华苏科技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神州信息	1.47	1.55
华苏科技	2.28	2.04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3.63	4.46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神州信息	1.18	1.36
华苏科技	1.81	1.81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3.31	4.07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神州信息	55.23%	53.75%
华苏科技	40.31%	44.07%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30.08%	30.17%

注：行业数据来自 Wind

由上表可知，神州信息、华苏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4、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1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中介机构费用、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

司资产、业务基本匹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较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含支付交易对价）占比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含支付交易对价）占比
总资产	869,356.78	13.23%	6.60%
净资产	440,165.79	26.13%	13.04%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较多，未来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金额较大，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的资金需求缺口，以合理的资本结构应对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其核心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③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⑥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⑦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⑧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2)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申请使用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会签后，报财务总监、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单次支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由财务总监审批；单次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裁或董事长审批。

(4)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以内（含 20%）时，由总裁审批；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以上时，由董事会批准。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6)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募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7）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9）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②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④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10）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11）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2）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1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①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③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4)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5)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7) 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控内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5)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6) 任何人员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对于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关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各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

（五）关于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量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17,811,916 股。本次发行 23,092,959 股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40,904,875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2.44%	-	389,540,110	41.40%
程艳云	-	-	8,527,926	8,527,926	0.91%
吴冬华	-	-	7,735,638	7,735,638	0.82%
博飞信投资	-	-	2,808,225	2,808,225	0.30%
瑞经达	-	-	757,395	757,395	0.08%
凯腾瑞杰	-	-	-	-	0.00%
明通投资	-	-	838,887	838,887	0.09%
陈大龙	-	-	716,097	716,097	0.08%
李晶	-	-	715,698	715,698	0.0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吴秀兰	-	-	705,251	705,251	0.07%
常杰	-	-	119,349	119,349	0.01%
王计斌	-	-	105,308	105,308	0.01%
施伟	-	-	63,185	63,185	0.01%
总股本	917,811,916	100.00%	23,092,959	940,904,87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1.40% 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39.47% 的股权，神码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最近两年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640,336.34	761,588.63	18.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2,988.20	400,668.72	36.75%
营业收入	655,900.79	683,209.00	4.16%
营业利润	30,789.27	34,185.09	1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953.11	31,097.94	1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6.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37,166.09	869,356.78	1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440,165.79	35.46%
营业收入	671,285.58	708,483.73	5.54%

营业利润	42,158.21	45,381.70	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62.03	38,625.53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神州信息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96.03%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56 号），华苏科技 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0,300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5,233.89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拟出让华苏科技 96.03%股份，均由神州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名称	出让华苏科技股份		取得对价（元）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对价小计	股票对价	现金对价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45.05	212,771,772.53	212,771,772.5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49.56	193,004,176.24	117,735,073.32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39.71	70,065,219.86	70,065,219.85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33.22	18,897,009.97	44,093,023.2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089.70	-	50,073,089.70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465.12	20,930,232.56	20,930,232.56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277.31	17,866,638.66	17,866,638.65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32.03	17,856,666.02	17,856,666.01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069.57	17,596,034.79	17,596,034.78
常杰	507,909	0.50	5,955,548.17	2,977,774.09	2,977,774.08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872.00	2,627,436.00	2,627,436.00
施伟	268,894	0.26	3,152,948.99	1,576,474.50	1,576,474.49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870.43	576,169,435.22	576,169,435.21

2、发行股份的价格

神州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4.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6 年 5 月 10 日，神州信息实施 2015 年度分红，以现有总股本 91,781.19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9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股份数量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神州信息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标的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 57,616.94 万元计算，神州信息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092,959 股。神州信息本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元)	神州信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股)
----	----	----------------------	---------------------

1	程艳云	212,771,772.53	8,527,926
2	吴冬华	193,004,176.24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70,065,219.86	2,808,225
4	瑞经达	18,897,009.97	757,395
5	明通投资	20,930,232.56	838,887
6	陈大龙	17,866,638.66	716,097
7	李晶	17,856,666.02	715,698
8	吴秀兰	17,596,034.79	705,251
9	常杰	2,977,774.09	119,349
10	王计斌	2,627,436.00	105,308
11	施伟	1,576,474.50	63,185
合计		576,169,435.22	23,092,959

4、现金支付情况

交易对方合计所获现金对价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50%，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神州信息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神州信息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8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神州信息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四）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0 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1、将华苏科技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2、修改华苏科技的公司章程，将神州信息合法持有华苏科技 96.03%股权情况记载于华苏科技的公司章程中；
- 3、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4、其他合法方式，证明神州信息已拥有华苏科技 96.03%股权

（五）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双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神州信息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神州信息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神州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华苏科技股份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六）人员安置

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主动提出离职，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华苏科技员工待遇决议而导致员工离职的，华苏科技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1、神州信息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神州信息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神州信息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China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票代码：00861）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神州信息有权选择：（1）神州信息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神州信息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神州信息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1）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神州信息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神州信息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2%。

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神州信息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神州信息违约。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信息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利润承诺

1、承诺净利润

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60 万元、7,100 万元、8,84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2、利润差额的确定

神州信息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华苏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华苏科技实际净利润数计算。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神州信息同意，不得改变华苏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利润补偿方式

1、补偿方式

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神州信息进行补偿。

2、补偿数额的确定

（1）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

当期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神州信息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五）补偿的实施程序

业绩承诺方应在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华苏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及按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预案以书面形式通知神州信息。

1、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神州信息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按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神州信息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

的减资程序。

业绩承诺方应在神州信息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2、现金补偿的实施程序

业绩承诺方应在其向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以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实施程序

公司在收到业绩承诺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约定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完成补偿。

4、业绩承诺方的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补偿比例。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公司方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苏科技所属的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近几年来，国家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等产业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环保核查的情况。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隶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华苏科技所从事的业务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神州信息本次购买华苏科技96.03%股权，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91,781.19万股变更为94,090.49万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条件，神州信息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7.76	24.9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1.73	28.5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2.45	29.21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即 24.99 元/股。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9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苏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华苏科技 96.03%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 115,233.89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神州信息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且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披露资产重组进程公告，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华苏科技 96.03%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华苏科技能够提供涵盖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的全方位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本次交易，神州信息将取得华苏科技 96.03%股权，有利于公司开拓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

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苏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神码软件的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已分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资产总计 737,166.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31.90 万元，神州信息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062.0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资产总计 869,356.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65.79 万元，神州信息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625.5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

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每股收益都将得以增长，盈利水平将得到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神州信息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苏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信息的控股股东未从事与华苏科技相似的业务，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均不超过 5%，不会产生新的关联方或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16BJA1012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华苏科技 96.03%股权。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交易各方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为打造 IT 服务生态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延伸业务领域，实现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所购买的资产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5,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57,616.94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33,4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4,000万元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若神州信息未能与程艳云就收购华苏科技剩余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则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的4,000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19,983.06万元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神州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批准，尚需神州信息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A1015、XYZH/2016BJA10122）。本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37,166.09	640,336.34
负债总额	407,115.22	344,184.85
股东权益	330,050.88	296,15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4,931.90	292,988.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71,285.58	655,900.79
营业成本	532,616.33	535,740.95
营业利润	42,158.21	30,789.27
利润总额	45,805.62	33,095.05
净利润	37,198.73	28,71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62.03	27,953.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838.66	50,31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51.35	-32,8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538.15	-1,14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8.79	49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914.26	16,837.91

注：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581.89	25.72%	170,237.28	26.59%
应收票据	6,374.57	0.86%	3,668.20	0.57%
应收账款	240,606.22	32.64%	223,945.46	34.97%
预付款项	6,045.85	0.82%	4,987.23	0.78%
应收利息	0.00	0.00%	14.34	0.00%
其他应收款	28,084.48	3.81%	7,903.34	1.23%
存货	117,818.80	15.98%	61,185.95	9.56%
其他流动资产	1,998.42	0.27%	20,000.00	3.12%
流动资产合计	590,510.23	80.11%	491,941.80	7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1.94	0.45%	2,502.00	0.39%
长期股权投资	36,084.89	4.90%	35,845.55	5.60%
固定资产	14,407.67	1.95%	16,764.35	2.62%
在建工程	-	0.00%	25.54	0.00%
无形资产	2,779.18	0.38%	3,559.88	0.56%
开发支出	2,117.67	0.29%		
商誉	83,968.41	11.39%	83,968.41	13.11%
长期待摊费用	324.42	0.04%	448.8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68	0.50%	5,280.00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55.86	19.89%	148,394.54	23.17%
资产总计	737,166.09	100.00%	640,336.3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为640,336.34万元、737,166.09万元，增长15.12%，公司资产总额随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稳步增长。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6.83%、80.11%，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为主，符合公司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其中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系为了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等服务形成的账款，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未超期，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存货主要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金融专用设备等在产品及未完成的工程劳务工程劳务，已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其中商誉系2010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4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项目变动较大，其中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与2014年末余额相比增加92.56%，主要原因是大额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所致；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长20,181.14万元，增长幅度为255.35%，主要由于预付收购北京中智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款19,590.00万元所致；公司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与2014年末相比增加73.78%，主要是2015年以票据结算的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647.43	24.72%	76,269.25	22.16%
应付票据	33,194.29	8.15%	20,970.40	6.09%
应付账款	140,188.94	34.43%	115,842.30	33.66%
预收款项	66,163.78	16.25%	57,029.72	16.57%
应付职工薪酬	25,082.15	6.16%	27,066.63	7.86%
应交税费	8,894.11	2.18%	15,276.89	4.44%
应付利息	74.42	0.02%	37.40	0.01%
其他应付款	2,480.29	0.61%	4,263.04	1.24%

流动负债合计	401,886.69	98.72%	316,755.62	92.03%
长期借款	0.00	0.00%	24,000.00	6.97%
预计负债	376.00	0.0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13	0.04%	228.63	0.07%
递延收益	4,670.40	1.15%	3,200.61	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8.52	1.28%	27,429.23	7.97%
负债合计	407,115.22	100.00%	344,184.8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44,184.85 万元、407,115.22 万元，增长 18.28%。公司负债规模随着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的扩大有所增长。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2.03%、98.72%，公司负债规模较为稳定。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等构成，2015 年末随着到期时间小于一年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无重大变化，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服务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收入增长，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应付账款随之增长。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适当增加短期借款规模。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838.66	50,31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51.35	-32,8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538.15	-1,14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8.79	49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914.26	16,83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93.64	170,079.39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公司净利润系期末公司有较多大额项目尚未完成验收而相关的存货成本、人员劳务已经投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

相关项目已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大部分验收工作，不会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8.88%，主要原因是上年投资的 2 亿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回。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4.23%，主要原因是公司战略需要，部分项目的前期投入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因此提前筹备，增加了银行贷款规模。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5.23%	53.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6%	13.11%
流动比率	1.47	1.55
速动比率	1.18	1.36

从偿债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周转率	5.95	8.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	2.67
总资产周转率	0.97	1.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资产总额有所增长，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系 2015 年末大额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使得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1,285.58	655,900.79
营业成本	532,616.33	535,740.95
营业利润	42,158.21	30,789.27
利润总额	45,805.62	33,095.05
净利润	37,198.73	28,71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62.03	27,95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44.39	26,488.2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53.11、35,062.03，增长 25.43%；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900.79 万元、671,285.58 万元，增长 2.35%。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增长较快，致使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007.69 万元、44,234.20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46,202.77 万元、51,083.31 万元，受公司规模和业务人员薪酬增长等影响，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0.66%	18.32%
销售净利率	5.54%	4.38%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20	0.324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而净利润）	0.3557	0.3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1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而净利润）	10.56%	12.9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增长较快，致使综合毛利率提高。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盈利累计增厚净资产所致。

二、华苏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苏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一）行业概述

1、网络优化行业发展概况

网络优化是指通信运营商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采用各种网络优化工具和系统采集移动通信网络的信令数据、话务数据、话单数据、定点测试数据、路测数据等网络数据，并结合网络设备、运营商的实际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对在建中的或正式投入运行的移动通信网络进行相应调整及优化，不断增强移动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适用性，改善运营商的业务品质，提升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感知。

我国无线网络优化系统行业是伴随着我国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而发展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为了解决运营商信号覆盖盲区的问题，国内少数厂商从设计生产直放站产品开始涉足这一行业。随着我国移动通信行业的飞速发展，无线网络优化系统行业市场逐渐增大，特别是我国城市中楼宇建筑物多而密集，使用基站覆盖难以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这为网络优化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近年来，伴随着国内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演进，我国无线网络优化行业也经历了多次技术的升级换代，主要体现在 2G、2.5G 技术到 3G、4G 技术的产品升级、行业内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与扩张等，综合实力正逐渐成为行业竞争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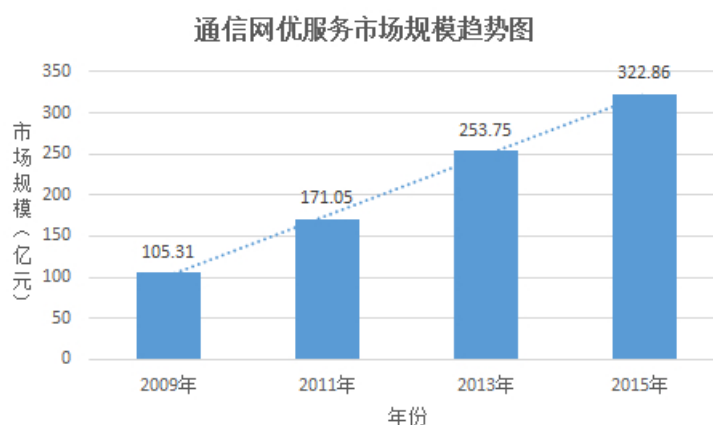
随着网络优化服务业的发展，行业成熟度和对专业技术与工具的依赖性越来越高，区域限制已经逐渐降低，行业向规范化、整合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技术切入点和 service 盈利率日益差别化，网络优化行业内部也出现了深化和分类，形成了更为完善的网络优化产业体系。

2、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网络优化作为网络部署及运营周期中的重要部分，其市场规模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数据，我国无线网络优化系统市场规模在 2008 年约为 72.54 亿元，2009 年约为 105.31 亿元，2010 年 131.49 亿元，2011 年已扩展到 171.05 亿元。根据中商情报网《2014 年中国网络优化市场现状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数据，2013 年，我国网络优化行业的市场规模约 484.56 亿元，其中网优服务市场规模约 253.75 亿元，占比为 52.4%；网优产品市场规模约 230.81 亿元，占比为 47.6%，网优产品中，测评系统市场占比为 40%，覆盖设备市场比为 60%。

根据通信产业网数据，2015 年，全国网络优化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22.86 亿元。



(二) 市场需求容量及前景

1、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正处于 4G 网络的快速成长阶段，2013 年底，工信部颁发 TD-LTE 牌照，正式开启我国移动通信的 4G 时代，4G 网络建设的资本开支开始节节攀升。2014 年 6 月 27 日，工信部批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两大运营商分别在 16 个城市进行 TD-LTE 以及 FDD-LTE 混合组网试验；2014 年 8 月 28 日，工信部扩大混合组网试验城市范围；2015 年 2 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发放 FDD-LTE 牌照。至此，我国 4G 网络建设在 TD-LTE 和 FDD-LTE 的双重推动下，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6 年，三大运营仍将继续大力推进 4G 网络建设。根据三大运营商分别公布的 2016 年发展规划，中国移动计划在 2016 年新建 30 万个 4G 基站，并且计划在 2016 年年底使得 4G 用户人数突破 5 亿（目前为 2 亿左右）；中国联通计划在 2016 年-2017 年投资 240 亿元新建 46.9 万个 4G 基站；中国电信已在 2016 年年初开始启动 FDD-LTE 无线网主设备农村覆盖集中采购项目，规模预估为 13 万个基站。

无线网络优化将是 4G 基站建成后的投入重点，因此，无线网络优化市场规模将随着 4G 的持续建设而快速增长。

2、行业发展前景

（1）网络复杂度以及用户需求推动网络优化技术向高端演进

从技术层面来说，4G 与 2G、3G 和 WIFI 网络并行背景下，网络复杂度大大提升，尤其是 LTE 网络一般处于高频段，信号穿透能力较弱，高速数据需求主要产生于室内，室内网络优化服务的需求将会有大幅攀升；此外，TD-LTE、FDD-LTE、TD、CDMA 和 GSM 共用基站必然会出现网络干扰的问题，要保障网络质量不受影响，必然需要更多的网络调制和优化。从技术和产业的角度看，网络优化将不断向专业化和高端演进，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从覆盖优化到性能容量优化，甚至到用户体验感知优化，网络优化服务的范围也将不断扩大。

（2）运营商市场竞争加剧，为满足用户需求加大网优投入

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之间的实力差距在逐渐缩小，竞争更加激烈。运营商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满足移动用户优质、个性化的需求，各运营商不断提高网络覆盖面积和覆盖效果，纷纷追加对网络优化覆盖业务的投资力度。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我国网络优化行业自发展初期即处于市场化竞争环境中，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全国范围内从事网络优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2-2016 年中国网络优化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中统计数据，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网络优化企业在 400 家左右，其中主要是地方性企业，全国性企业不足 50 家；地方性的企业注册资本基本在几十万元至几百万元之间、年销售额从数十万元至数百万元不等。一般按服务区域可分为全国性网络测试服务提供商和区域性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商。前者规模和服务区域相对较大，典型的代表如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苏科技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后者规模相对较小，受公司资源影响，服务区域一般局限于某些省份或地区，这类企业数量众多。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商总体可以分为三类，分别是综合性服务商、全国性专业服务商和地方区域性服务商。各自的技术特点和竞争地位汇总如下：

分类	主要特点	竞争地位
综合性服务商	具备一体化的服务能力，拥有强大的通信技术业务支撑能力、完善的营销网络、规模化服务能力	行业内此类企业数量不多，只有一些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如中通服
全国性专业服务商	覆盖全国的业务范围，专注于网络优化技术，在该领域进行深度挖掘，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素质	如世纪鼎利、华星创业、华苏科技等，专注于网络优化或网络规划设计，形成在专业领域的品牌
地方区域性服务商	凭借地域的优势，为运营商提供某一种或某一类技术服务。	该类企业数量众多，技术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弱。只有不断向上述两种企业发展，才能免于被淘汰

华苏科技专注于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子行业，定位于全国业务市场，凭借在该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客户积累，逐渐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具备全国性专业服务能力，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华苏科技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推进和优化鼓励发展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引导及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这些产业政策有力调动了行业企业的发展积极性，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先后颁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等发展规划，从战略高度重视通信业的发展，提出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社会信息化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方

针。国家相关各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性产业政策，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将受益与这些政策的支持。

（2）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

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建设，直接推动了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同时，随着运营商竞争日趋激烈，使得运营商更加注重客户服务，希望以丰富的业务应用以及优异的网络质量增强竞争力，且更加注重投资效率，希望在不增加或少增加设备投资的情况下提升网络性能和网络资源利用效率，这使得通信技术服务，特别是网络优化服务的需求大幅上升。

（3）市场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目前，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较多，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规范程度不高。而运营商对网络系统可靠性、稳定性极为重视，要求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趋于标准化，符合行业规范和企业标准以便于管理。因此，运营商正在通过制定相关的技术服务标准，结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相关管理规定，提高行业的进入门槛，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人才短缺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行业需要一批有经验的移动通信专业人才以及富有经验的熟练工程师团队，而且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对通信专项领域有深刻认识。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2）资金实力不足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项目执行、验收和回款都需要有较长的周期，企业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因此，网优行业对业内各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金实力偏弱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通信服务业企业在项目开展和拓展新市

场时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同时技术培训和产品研发也需要有资金的投入，而目前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不大，融资渠道缺乏，造成资金实力不足，抗风险能力低，业务拓展有一定的困难。

（3）受运营商投资力度的制约

由于行业客户群体主要面向移动、电信、联通三大通信运营网，运营商对网络规划和升级投资建设力度大小直接影响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如果运营商网络规划升级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将对网优行业相关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网优行业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才能开展业务和承接项目，相关资质包括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等，而拥有各项资质需要通过各相关部门对企业的业务经营、技术水平、质量体系、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条件的严格专业评估，这为新进入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2、品牌壁垒

随着通信网络日益复杂，用户对通信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系统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能力要求也逐渐提高。在这样的背景下，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通信运营商更倾向于选择市场信誉好、管理到位、技术力量强，服务质量良好、经验丰富、过往业绩显著的通信技术服务商。而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以及具备了通信技术全流程服务能力以及多业务集成服务能力，并通过多年的经营与通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市场中树立起了的良好信誉与品牌，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也形成了较大的障碍。

3、技术壁垒

网优行业的技术是以主流通信技术为基础，将其应用到具体技术服务业务中。在通信行业的新技术、新网络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要求行业中的企业拥有完善的技术培训体制和技术转化机制。同时，随着通信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三网融合的趋势不断增强，融合多个网络平台的下一代通信网络使网优行业的维护与优化业务技术复杂度越来越大，需要针对新型的通信网络进行服务器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不同通信网络架构下的通信性能和质量，这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能够跟随主流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而发展完善自己的技术服务体系。因此，通信技术的掌握及应用能力、通信系统技术服务的研发创新能力对新进入者也是主要障碍之一。

4、人才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首先需要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并且在经过多年的实践后，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多个设备厂家系统能力和多专业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操作，精确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灵活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表达达到服务目的。只有稳定的且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才能向通信运营商提供优质的服务，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具有足够规模、经验丰富、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这也是其进入网优行业的又一主要障碍。

5、资金壁垒

资金充足是网优行业企业的又一壁垒。首先，综合的通信技术服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设备进行日常的业务运行，而人力与设备成本的大量投入，对行业内企业的流动资金有较高的要求。其次，网优企业的经营主要采取的是招投标模式，各大通信运营商一般要求中标的企业对提供的服务自行垫付款项，这要求企业在项目开展的整个周期中，储备一定的项目准备金来满足日常业务费用和人力成本。因此，网优行业对参与者的资金要求较高。

6、服务经验壁垒

行业客户主要集中于移动通信运营商，需要企业对其系统运营流程及软件应用环境有全面且细致的了解。华苏科技自成立以来，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前瞻性的行业发展眼光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建立了稳定而可靠的长期合作关系。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积累形成的行业经验存在较高的壁垒，很难被后进入者短期内复制，为华苏科技赢得了发展的先机。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水平

网优行业技术水平主要是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的，行业的技术范围涵盖了现有的所有通信技术，包括移动通信技术、宽带接入技术、光网络传输技术等。网络优化主要集中于主流通信技术在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如网络建设施工技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设备故障维修技术、设备维护技术、无线网络优化技术、传输链路优化及改造技术等。同时，综合运用其他领域内的成熟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改造来实现通信资源的高效率运行和低成本运营，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如通过应用节能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电子机械技术等，对通信资源中的基站、线路、设备等要素进行优化和整改，以实现节能减排、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功能。因此，网优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随着各种应用新技术的应用而不断发展。

2、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技术特点

1) 随主流通信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演进，融合现有技术进行二次开发

从网优行业的技术发展看，需要始终与主流通信技术，特别是热点技术保持一致，通过对新技术的掌握和理解，应用在具体的通信网络建设与运营维护业务上。而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以 3G 通信、4G 通信、光纤接入、宽带无线接入、多媒体子系统等为基础的下一代通信技术在通信网络的运行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网优行业的技术应用就是在这些新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技术的原理与特点进行二次开发，将其转化为服务技术。同时，对基于不同技术的设备、网络架构等

进行分析，研发出适用于这些设备与网络架构下的实施、维护与优化技术，满足实际业务的需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灵活、节能、高效的解决方案。

2) 通过新技术的使用对传统的业务模式进行创新

随着电信资源托管市场的发展，通信运营商对于技术服务的形式和内容的要求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通信技术服务商而言，使通信网络高效、低能耗、稳定地运行，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了一个强大的业务支持平台，是客户的最大需求。在此要求下，通过对新技术的应用开发开拓行业应用的新业务模式将是网优行业技术的发展重点，如对基站的电力保障系统进行硬件优化设计、对适应复杂环境下的基站设备进行技术研发等。新业务模式一方面促进着行业技术的专业化趋势，推动行业发展独立的技术体系，另一方面不断丰富行业应用，为企业创造新的业务模式和行业应用，为行业技术保持持续发展创新提供了重要保证。

（七）行业经营模式

网优行业内企业的客户明确，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省市级子公司和分公司，以及通信主设备供应商，所以大多数企业普遍采取聚焦客户的精耕细作模式开展服务，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多更全面的通信技术服务。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处于产业链的核心，三者对通信技术服务系统投资对网优行业的产业规模、盈利水平等都有重大影响。运营商为了能够更好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同时优化管理结构，在产品从采购方面实行集中采购。同时，由于各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在国内几乎属于垄断经营，其对固定资产的投资直接决定了网优行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

因此，行业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定价及付款条件在一定程度上由几大电信运营商决定。网优行业企业客户大多为三大运营商及主要的几家设备供应商，因此，客户群较为集中，行业内竞争格局较为公开透明。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网优行业的发展受到电信业影响较大，电信业通信网络的规模、结构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都将对网优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造成影响。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电信业将出现周期性变化，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也将相应地波动。

2、区域性

网优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受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对当地通信网络建设的政策及扶持力度等因素影响，如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通信网络规模较大，网优行业的市场规模也相应较大；而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通信基础设施不完善，网优行业的市场规模也较小。随着国家对西部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西部地区电信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因此网优行业在西部地区的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东部地区的市场规模将趋于平缓增长阶段。

3、季节性

由于通信运营商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根据投资计划开始进行招投标以确定网络优化服务商，网络优化服务需要在每年第二季度之后开始大规模实施，因此网络优化业务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度，网络优化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九）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概况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仪器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其对网优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基础仪器仪表及设备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目前我国，上述上游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并且随着技术的发展成熟以及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率提高，市场竞争加剧，相关原材料及部件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网优行业所需的大多数设备和元器件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概况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信业，主要客户是各大通信运营商、设备厂商，其需求变化和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网优行业的经营效益和发展速度。作为我国优先发展并能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础性行业，电信业的支柱作用以及战略地位将使其长期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而网优行业亦将随着电信业的发展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影响网络优化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点：1、移动通信终端用户已经不满足于移动业务和功能，而是向服务质量和业务体验提出更高要求，促使网络优化在满足测试评估和指标优化的基础上，向更高端的业务与用户感知优化服务发展；2、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促进了生产方式的革新，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网络优化软硬件产品在整个网络优化市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3、网络规模、用户数量、网络流量、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倒逼运营商持续加大对网络优化的投入。

因此，随着运营商市场竞争加剧和用户需求愈加多样化与差异化，未来网络优化服务将由基本网络测试层面向用户感知与体验层面的方向发展。

随之技术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则是网络优化行业的市场结构，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网络优化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并向高端产品倾斜。随着网络优化技术的发展，网络测试产品作为基本产品，已不能满足客户对于业务感知与体验的要求，而高技术含量的网络指标优化和业务与用户感知优化软件会逐渐提高其市场份额。

2、业务与用户感知优化服务将成为网络优化服务的新亮点。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通信运营商将更加重视客户服务，加上智能终端对网络要求越来越高，以用户感知与体验为需求的网络优化服务将成为未来网络优化服务的发展重点，也是未来高端网络优化技术发展的趋势。

（十一）华苏科技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华苏科技是国内较早进入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并保持领先地位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自 2003 年成立至今，华苏科技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业，紧紧抓住我国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和通信运营商网络技术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发展机遇，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通信技术服务各个环节、涉及通信网络各个层级结构的一体化服务。

华苏科技专注于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业务范围包括 GSM、CDMA、WCDMA、TD-SCDMA、WLAN、LTE 等。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国内主流设备供应商，业务范围分布全国主要省份。

2、华苏科技的竞争优势

（1）基于运营商大数据的深度分析优势

华苏科技着眼通信大数据领域持续发力，华苏科技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的网络 KPI 预测、VoLTE、Vowifi 等 LTE 全业务的大数据性能与质量解决方案已在成功在运营商实现商用，获得运营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助力运营商提升 4G LTE 网络的运营效率与优化质量。

（2）“服务+产品”的运营模式

华苏科技以网络优化服务为核心，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渐开发出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IAS 系列智能产品等，基本建立“服务+产品”业务模式。华苏科技通过工具化、平台化的网络产品，不断提升网络优化服务业务的执行效率，以较少的资源实现更好的网络优化效果，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业务质量需求，进而增强与客户的粘性，进一步提升华苏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

（3）具备“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

华苏科技成立于 2003 年，是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华苏科技逐渐形成了以网络优化业务为核心，以网络工程维护为配套业务的服务模式，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通信网络服务，具备“一体化”的服务优势。

（4）全国性业务布局的发展战略

华苏科技始终坚持多区域市场的开发战略，致力于搭建辐射全国范围的一体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平台。华苏科技在江苏、山东、内蒙、海南、陕西等地区先后开展通信技术服务，对各地的政策法规、行业情况、市场特点、技术要求均有深刻的了解和认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已在全国设立 1 家子公司和 7 家分公司，业务涉及全国主要省份，具有全国性的服务能力。

（5）品牌优势

华苏科技自成立起长期专注于通信网络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华苏科技已与通信运营商、设备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和客户中树立了服务质量高、管理到位、技术强、经验丰富的良好信誉与品牌，为今后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扩张建立了稳固的品牌优势。

3、同行业竞争对手

（1）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50.SZ）

世纪鼎利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世纪鼎利是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方案综合供应商，既为电信运营商和电信设备供应商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产品，亦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2）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25.SZ）

华星创业成立于 2003 年 6 月，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300025.SZ）。华星创业是一家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优化系统，其提供的服务、销售的产品已覆盖

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其中第三方移动网络测评优化服务领域国内排名靠前。

(3)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0.SZ）

宜通世纪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

(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2115.SZ）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于 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三维通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软件企业和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向海内外客户提供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产品、物联网与行业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优化覆盖历程，三维通信能根据不同区域的覆盖环境提出最优化的解决方案，遵循严谨的操作流程，实施专业的现场开通和测试，将优化设计的理念完美实施。目前已成为业界领先的知名企业。

(5)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257.OC）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以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公司。科旭网络是行业内较早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技术服务商，长期为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及诺基亚西门子网络、上海贝尔、华为等公司提供各类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成为移动通信领域知名的技术服务提供商。

(6)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780.OC）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为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和国内外通信设备厂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科技型企业。永鹏科技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好的行业知名度，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工程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通信网络测试及优化相关软硬件产品（通信网络优化和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和大数据分析软硬件产品）。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华苏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华苏科技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10.75	16.70%	3,142.08	11.27%
应收账款	21,143.04	54.22%	18,616.14	66.75%
其他应收款	717.59	1.84%	474.92	1.70%
存货	7,334.91	18.81%	2,769.22	9.93%
其他流动资产	100.93	0.26%	45.16	0.16%
流动资产合计	35,807.22	91.82%	25,047.52	89.81%
固定资产	2,494.36	6.40%	2,520.97	9.04%
无形资产	244.61	0.63%	84.11	0.30%
长期待摊费用	45.48	0.12%	65.55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38	0.93%	172.13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5	0.11%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9.38	8.18%	2,842.77	10.19%
资产总计	38,996.60	100.00%	27,890.28	100.00%

随着华苏科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资产总额增长较快。2014 年末、2015 年末，华苏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7,890.28 万元、38,996.60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39.82%；华苏科技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9.81%、91.82%，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构成，现就华苏科技主要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货币资金全部由银行存款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华苏科技货币资金分别为3,142.08万元、6,510.75万元，同比增长率为107.21%。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货币资金快速增长原因系华苏科技业务快速增长，收入规模增长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较大，2015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达到2,204.34万元；另外，为适应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2015年度华苏科技通过增加银行借款、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亦使2015年末货币资金规模增加。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616.14万元、21,143.04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75%、54.2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因为华苏科技主要客户为爱立信、华为、中兴通讯等电信设备厂商及运营商客户，上述客户一般于华苏科技开具发票后30日至90日内付款，存在一定信用账期，同时，由于设备厂商客户项目周期较长，上述设备厂商一般于其承接的项目整体验收后才通知华苏科技开具发票，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

2015年末较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2,526.90万元，增幅达13.57%，主要因为华苏科技2015年度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8,748.14	82.83%	17,063.41	86.34%
1-2年	3,111.12	13.75%	2,587.68	13.09%
2-3年	726.88	3.21%	103.54	0.52%

3-5 年	46.97	0.21%	9.02	0.05%
5 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22,633.11	100.00%	19,763.65	100.00%

华苏科技大部分应收账款账期均在 1 年以内，2015 年度已收回 2014 年度大部分应收账款，同时新增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情况与收入规模、业务规模增长相适应。

华苏科技就按照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按照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世纪鼎利	5%	10%	20%	40%	80%	100%
华星创业	5%	10%	30%	50%	50%	100%
三维通信	5%	10%	30%	80%	80%	100%
宜通世纪	5%	10%	20%	100%	100%	100%
科旭网络	5%	10%	30%	50%	50%	100%
永鹏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华苏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华苏科技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近，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748.14	937.41	17,810.73	17,063.41	853.17	16,210.24
1-2 年	3,111.12	311.11	2,800.01	2,587.68	258.77	2,328.91
2-3 年	726.88	218.06	508.81	103.54	31.06	72.48
3-5 年	46.97	23.49	23.49	9.02	4.51	4.51
5 年以上	-	-	-	-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2,633.11	1,490.07	21,143.04	19,763.65	1,147.51	18,616.14

(3) 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达到 80.35%，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分布	占比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华为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账龄分布	4,713.17	1 年以内	20.82%
		682.51	1-2 年	3.02%
		509.62	2-3 年	2.25%
		36.62	3-5 年	0.16%
	小计	5,941.92	-	26.25%
爱立信（中 国）通信有 限公司	账龄分布	5,114.08	1 年以内	22.60%
		679.75	1-2 年	3.00%
		8.63	2-3 年	0.04%
	小计	5,802.46	-	25.64%
深圳市中兴 通讯技术服 务有限责任 公司	账龄分布	3,551.66	1 年以内	15.69%
		1,424.68	1-2 年	6.29%
		133.55	2-3 年	0.59%
		4.56	3-5 年	0.02%
	小计	5,114.45	-	22.60%
爱立信（西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6.95	1 年以内	4.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360.88	1 年以内	1.59%
合计		18,186.65	-	80.35%

截至 2015 年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主要由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业务往来形成，前五名中无持股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且前五名应收账款之客户与华苏科技均无关联关系。

3、存货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存货主要由已发生尚未结转成本的劳务构成。对于设备商客户，华苏科技采用完工合同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对于已实施但尚未取得全部验收单的项目，华苏科技计入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华苏科技存货分别为 2,769.22 万元、7,334.91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164.87%，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华苏科技业务增长较快，且 2015 年末尚未取得全部验收单的项目较多，导致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存货构成具体如下表：

客户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08.67	36.9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02.22	31.39%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63.56	18.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432.59	5.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352.85	4.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各所属省级子公司	84.88	1.16%
其他客户	90.13	1.23%
合计	7,334.91	100.00%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2014 年末、2015 年末，华苏科技固定资产分别为 2,520.97 万元、2,494.36 万元，较为稳定。华苏科技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923.69	77.12%	2,032.82	80.64%
通用设备	64.79	2.60%	122.32	4.85%
专用设备	478.18	19.17%	349.69	13.87%
运输工具	27.70	1.11%	16.14	0.64%
合计	2,494.36	100.00%	2,520.97	100.00%

华苏科技主要固定资产为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华苏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

5、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不存在商誉，无需就商誉减值进行确认。华苏科技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490.07	1,147.51
其他应收款	72.94	48.7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合计	1,563.01	1,196.29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的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近，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存货主要为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发生劳务成本，不存在跌价情形。华苏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办公设备，无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和商誉减值确认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华苏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华苏科技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80.00	21.50%	2,426.24	19.74%
应付账款	5,609.05	35.68%	2,764.50	22.49%
预收款项	3,898.65	24.80%	2,437.55	19.83%
应付职工薪酬	1,249.83	7.95%	1,007.89	8.20%
应交税费	1,246.01	7.93%	1,245.36	10.13%
应付利息	4.75	0.03%	4.75	0.04%
应付股利	-	-	2,000.00	16.27%
其他应付款	330.92	2.11%	405.20	3.30%
流动负债合计	15,719.21	100.00%	12,291.4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负债合计	15,719.21	100.00%	12,291.49	100.00%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随着华苏科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亦有所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华苏科技的负债规模分别为12,291.49万元、15,719.21万元，同比增长率为27.89%。华苏科技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就主要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华苏科技短期借款分别为2,426.24万元、3,380.00万元，2015年

末较 2014 年末华苏科技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39.31%，主要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华苏科技适当增加借款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短期借款分类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80.00	17.16%	1,626.24	67.03%
抵押借款	1,830.00	54.14%	-	0.00%
保证借款	970.00	28.70%	800.00	32.97%
合计	3,380.00	100.00%	2,426.24	100.00%

2、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华苏科技应付账款分别为 2,764.50 万元、5,609.05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102.90%，主要因为随着华苏科技业务规模扩大，劳务采购规模随之扩大所致。报告期末，华苏科技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0.57	6.78%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267.83	4.77%
	成都易智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4.56	4.54%
	福建元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3.41	5.59%
	四川欣源通讯有限公司	193.73	3.45%
	合计	1,410.11	25.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海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9	7.27%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9.52	4.68%
	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58	3.71%
	福州网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6.78	3.50%
	上海伍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4.17	3.41%
	合计	624.04	22.57%

3、预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华苏科技预收账款分别为 2,437.55 万元、3,898.65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59.94%。华苏科技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对于设备厂商客户华苏科技一般待项目整体完工后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先行完工并收到款项的项目，华苏科技收到款项后计入预收账款科目。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预收账款前 5 名具体如下：

时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35	38.4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41.89	16.46%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11.33	15.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576.71	14.7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393.03	10.08%
	合计	3,723.30	95.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86.72	32.2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63.98	39.55%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5.80	11.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327.09	13.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52.17	2.14%
	合计	2,415.76	99.11%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同比增长率
流动比率	2.28	2.04	11.76%
速动比率	1.81	1.81	-0.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1%	44.07%	-8.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54.91	4,792.03	5.4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同比增长率
利息保障倍数	22.46	22.79	-1.4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偿债指标较为良好，其中流动比率随着华苏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增长较快而提高。资产负债率因华苏科技 2015 年度利润实现，未分配利润累存，所有者权益增加而降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华苏科技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且远大于 1，银行借款还款风险较低。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04.34	-1,473.71
净利润	3,841.30	3,578.04
差额	-1,636.96	-5,051.75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华苏科技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部分收入不能在 2014 年度收款，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5 年度华苏科技加强营运资金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较 2014 年度大幅好转，但现金流入净额仍小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规模快速增长而回款存在账期导致经营性资金占用；另外，因业务规模扩大且期末未完工项目较多，期末存货（即尚未确认主营业务成本的劳务投入）快速增长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3、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华星创业	1.37	1.30	61.65%	1.60	1.53	55.27%
世纪鼎利	4.71	4.44	15.00%	3.98	3.78	17.26%
三维通信	2.23	1.61	53.10%	2.49	1.86	52.81%
宜通世纪	2.55	2.10	33.14%	2.76	2.23	30.02%
永鹏科技	1.24	0.88	78.05%	1.13	0.83	83.99%
科旭网络	5.47	5.47	16.49%	6.24	6.24	14.50%
可比均值	2.93	2.63	42.91%	3.03	2.75	42.31%
华苏科技	2.28	1.81	40.31%	2.04	1.81	44.07%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均值；2014 年末华苏科技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均值，2015 年末略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均值，相关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营运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长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	1.88	-0.53%
存货周转率	5.49	7.08	-22.46%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2	1.30	-6.15%
总资产周转率	1.11	1.15	-3.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流动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流动资产期初数+流动资产期末数）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由于 2015 年末存货增长较快，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2、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华星创业	1.03	13.09	0.80	0.65	1.11	13.92	0.87	0.71
世纪鼎利	1.62	4.29	0.44	0.29	1.54	3.88	0.32	0.23
三维通信	1.81	1.46	0.56	0.42	1.66	1.44	0.56	0.45
宜通世纪	3.18	5.94	1.40	1.15	2.76	4.92	1.21	1.02
永鹏科技	2.17	3.55	1.16	1.11	2.00	4.58	1.25	1.17
科旭网络	0.85	-	0.71	0.63	0.98	-	0.75	0.68
可比均值	1.78	5.67	0.85	0.71	1.68	5.75	0.83	0.71
华苏科技	1.87	5.49	1.22	1.11	1.88	7.08	1.30	1.15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货周转率较三维通信、世纪鼎利、永鹏科技等相比均更高，华苏科技的营运能力较强。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198.15	27,308.21
其中:营业收入	37,198.15	27,308.21
二、营业总成本	33,827.34	23,569.90
其中：营业成本	27,725.53	19,44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39	105.09
销售费用	473.68	283.08
管理费用	4,884.66	3,063.49
财务费用	200.36	172.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66.72	502.99
三、营业利润	3,370.82	3,738.30
加：营业外收入	1,097.70	60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减：营业外支出	19.71	13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6	-
四、利润总额	4,448.81	4,205.26
减：所得税费用	607.51	627.21
五、净利润	3,841.30	3,57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30	3,578.04
少数股东损益	-	-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197.45	100.00%	27,308.2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70	0.00%	-	-
合计	37,198.15	100.00%	27,308.21	100.00%

华苏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08.21 万元和 37,197.45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36.22%。

1、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其中，网络优化业务为华苏科技的核心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系华苏科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重要

构成，主要为网络优化业务的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优化业务	27,795.97	74.73%	20,626.92	75.53%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9,401.48	25.27%	6,681.29	24.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197.45	100.00%	27,308.2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设备厂商，经营范围覆盖全国，其中华东、华北、华南、西南等地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东	11,922.95	32.05%	8,962.23	32.82%
华北	8,458.04	22.74%	7,053.82	25.83%
华南	7,338.78	19.73%	3,115.23	11.41%
西南	4,827.01	12.98%	3,696.78	13.54%
东北	3,073.28	8.26%	1,920.34	7.03%
西北	1,414.09	3.80%	2,272.74	8.32%
华中	163.31	0.44%	287.07	1.05%
合计	37,197.45	100.00%	27,308.21	100.00%

3、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各项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金额	同比增长率
网络优化业务	27,795.97	20,626.92	7,169.05	34.76%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9,401.48	6,681.29	2,720.19	40.7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197.45	27,308.21	9,889.24	36.21%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各项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网络优化业务增长规模较大，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增速较快，主要因为：①近年来随着 3G 网络的成熟、4G 网络通信技术的兴起，以及移动通信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运营商对于网络优化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②2014 年以来，运营商加大 4G 网络基站的投资建设，基站建成后需要由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提供工程维护服务，以保证基站的顺利启动运行。

（二）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按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网络优化业务	20,163.39	7,632.58	80.58%	14,181.37	6,445.55	81.95%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7,561.51	1,839.97	19.42%	5,261.83	1,419.46	18.05%
合计	27,724.90	9,472.56	100.00%	19,443.20	7,865.01	100.00%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网络优化业务，占比达到整体毛利的 80%以上。随着未来 4G 通信网络技术的成熟，移动通信数据流量的增长，运营商的网络优化需求会持续增长，华苏科技具有较为稳定盈利来源。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73.68	1.27%	283.08	1.04%
管理费用	4,884.66	13.13%	3,063.49	11.22%
财务费用	200.36	0.54%	172.06	0.63%
期间费用合计	5,558.70	14.94%	3,518.63	12.88%

2015 年度，华苏科技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821.17 万元，增幅达 59.45%，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因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 853.3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与可比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鼎利	300050.SZ	27.24%	36.11%
华星创业	300025.SZ	14.64%	15.60%
三维通信	002115.SZ	29.32%	25.69%
宜通世纪	300310.SZ	13.74%	15.72%
科旭网络	834257.OC	15.69%	13.96%
永鹏科技	830780.OC	8.13%	10.39%
平均值		18.13%	19.58%
华苏科技		14.94%	12.88%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5.09 万元、176.39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流转税及其附加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由坏账损失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发生 502.99 万元、366.72 万元。2015 年度华苏科技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坏账损失下降。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营业外收入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602.76 万元、1,097.7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支出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135.81 万元、19.7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务滞纳金 134.99 万元，2015 年度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华苏科技净利润分别为 3,578.04 万元、3,841.30 万元，增长 7.36%。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与可比同行业公司销售净利率具体如下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鼎利	300050.SZ	16.43%	9.68%
华星创业	300025.SZ	8.44%	8.62%
三维通信	002115.SZ	2.22%	29.32%
宜通世纪	300310.SZ	5.04%	13.74%
科旭网络	834257.OC	13.38%	19.92%
永鹏科技	830780.OC	4.06%	2.79%
平均值		8.26%	14.01%
华苏科技		10.33%	13.10%

华苏科技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平均值，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络优化业务	收入金额（万元）	27,795.97	20,626.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金额（万元）	20,163.39	14,181.37
	毛利率	27.46%	31.25%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4.73%	75.53%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收入金额（万元）	9,401.48	6,681.29
	成本金额（万元）	7,561.51	5,261.83
	毛利率	19.57%	21.25%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7%	24.47%
综合毛利率		25.46%	28.80%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毛利率均有小幅下降，主要因为：

（1）2014 年为 4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元年，根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周期和特征，网络优化等技术服务的业务规模将在通信网络建设的 1-2 年内开始大幅增长，因此，预计 2015 年及后续年度网络优化市场将实现快速增长。为抢占未来快速增长的网络优化市场，华苏科技承接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服务项目，以实现全国性的战略布局，从而导致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由于短期内项目增加过快，导致华苏科技业务人员出现临时性短缺。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华苏科技 2015 年劳务外协采购金额增加，致使当期毛利率有所降低。

2、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可比同行业公司网络优化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网络优化业务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鼎利	300050.SZ	24.61%	24.78%
华星创业	300025.SZ	28.27%	30.82%
三维通信	002115.SZ	26.57%	30.53%

网络优化业务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宜通世纪	300310.SZ	28.28%	18.52%
科旭网络	834257.OC	49.40%	35.73%
永鹏科技	830780.OC	-	-
平均值		26.19%	23.40%
华苏科技		27.46%	31.25%

注：永鹏科技未单独披露网络优化业务收入、成本数据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不存在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无影响。报告期内，华苏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6	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94.70	59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	-128.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853.30	
小计	224.69	466.95
所得税影响额	33.78	9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90	376.66
净利润	3,841.30	3,578.0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4.97%	10.53%

华苏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研发项目发展补助资金	830.30	345.00
2014 年省级服务外包项目资金: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奖励；外包离岸骨干型企业奖励	120.00	
新三板挂牌受理、正式挂牌、完成股权融资奖励	80.00	
市 2014 年新三板挂牌中介费补贴	30.00	
百企升级培育企业考核奖励	26.00	11.00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发展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南京（华苏）移动通信网络性能测量和优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	
高淳科技局专利奖励款	2.40	1.20
高淳区财政局返还款项	1.00	
经信委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科技支撑工业和上市培育计划-基于大数据技术 LTE 网络性能分析与资源管理系统研发		60.00
服务外包企业新录大学生岗前培训资助		34.00
2013 年度高淳区软件信息服务业考核奖励		22.60
在岸业务奖励		20.00
合计	1,094.70	593.80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不超过 30%，不会对华苏科技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440,165.79	35.46%	292,988.20	400,668.72	36.75%
所有者权益	330,050.88	446,276.81	35.21%	296,151.48	404,824.05	36.69%
总资产	737,166.09	869,356.78	17.93%	640,336.34	761,588.63	18.94%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由 640,336.34 万元增加到 761,588.63 万元，增幅为 18.94%。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由 737,166.09 万元增加到 869,356.78 万元，增幅为 17.93%。

根据神州信息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营业收入	671,285.58	708,483.73	5.54%	655,900.79	683,209.00	4.16%
利润总额	45,805.62	50,107.10	9.39%	33,095.05	36,957.83	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62.03	38,625.53	10.16%	27,953.11	31,097.94	11.2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14 年度，公司备考营业收入为 683,209.0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4.16%；2015 年度，公司备考营业收入为 708,483.7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5.54%。2014 年度，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097.94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1.25%；2015 年度，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8,625.5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0.16%。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 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4年末及2015年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流动资产	590,510.23	626,680.58	6.13%	491,941.80	517,215.17	5.14%
非流动资产	146,655.86	242,676.20	65.47%	148,394.54	244,373.46	64.68%
资产合计	737,166.09	869,356.78	17.93%	640,336.34	761,588.63	18.94%
流动资产占总 资产比重	80.11%	72.09%	-10.01%	76.83%	67.91%	-11.61%
流动负债	401,886.69	417,605.91	3.91%	316,755.62	329,047.12	3.88%
非流动负债	5,228.52	5,474.07	4.70%	27,429.23	27,717.47	1.05%
负债合计	407,115.22	423,079.97	3.92%	344,184.85	356,764.59	3.65%
流动负债占总 负债比重	98.72%	98.71%	-0.01%	92.03%	92.23%	0.22%

本次交易前后，神州信息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本次交易新增股本及确认较大金额商誉所致。此外，本次交易对神州信息的负债结构影响不大，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变动不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流动比率	1.47	1.50	2.04%	1.55	1.57	1.29%
速动比率	1.18	1.20	1.69%	1.36	1.38	1.47%
资产负债率	55.23%	48.67%	-11.88%	53.75%	46.84%	-12.8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指标都处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增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文化建设经验，通过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建立经营工作沟通机制，加强员工之间的相互协作，组织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与员工到上市公司进行考察，开展工作经验分享会议等一系列活动，加大标的公司员工对上市公司的归属感，努力促进企业文化的融合。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保留和学习标的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2) 管理体制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以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尽快提升标的公司的治理水平。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按照内部决策机制经营日常事项。

(3) 客户资源的整合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均积累了一定优质的市场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对原有市场资源进行梳理和整合，协助双方在更多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开发，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

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做到优势互补。

2、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仍将遵循公司《2015-2017 战略规划》。未来上市公司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农村”的总体战略方向，充分发挥行业客户覆盖优势，大力发展需求可持续、服务可规模化的自有业务，减少项目型业务，提升产品型、平台型业务的占比；改变公司的发展模式，建立面向客户的整合营销体系，探索软硬融合的运营及运维发展模式。

（2）业务目标

公司在未来三年战略目标中制定了对各业务的目标，以适应我国 IT 产业需求升级、专业技术服务快速增长的市场趋势，大力发展自有技术服务等支撑性业务，确保公司当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把握应用软件引领行业管理及服务创新的发展机遇，持续优化自有软件和产品等发展性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贡献；顺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的产业发展趋势，快速推进行业云平台等战略性业务，加强用户数及业务流量的累积，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应用，推动平台业务模式的全面落地和逐步成熟。

（3）2016 年度经营计划

1) 大力推进技术服务、软件及云业务的发展升级

2016 年，公司将依托产品、标准、流程、制度，融合数据库和知识库，大力推进技术服务业务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平台化发展水平。加强通用软件产品的跨行业跨领域销售；进一步整合资源，丰富 SaaS 和 PaaS 行业云平台的业务功能，并融合构建企业服务云平台。

2) 加快行业整合和外延式发展

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把握IT产业转型升级的机会，围绕公司既定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在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等方面加强资本运作和行业整合，完善公司战略业务布局，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发挥业务多元和协同的优势，推动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和创新。

3) 完善创新创业的内部生态机制

为了鼓励员工创新创业的意识，提升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2016年公司将在组织结构、激励机制、资源投入、业务管控等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深化责任、激情、创新的企业文化，为员工的成长、创新和创业提供沃土。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2015.12.31/2015年1-12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华苏科技为所属行业优质公司，业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较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的相关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华苏科技 96.03%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中介机构费用较低。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一）华苏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华苏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财务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华苏科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华苏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认为：

“我们认为，华苏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苏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华苏科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65,107,542.20	31,420,802.06
应收账款	211,430,403.87	186,161,370.80
其他应收款	7,175,895.34	4,749,202.80
存货	73,349,124.78	27,692,196.49
其他流动资产	1,009,264.00	451,584.15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58,072,230.19	250,475,156.30
固定资产	24,943,621.79	25,209,743.86
无形资产	2,446,074.39	841,113.28
长期待摊费用	454,834.29	655,54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3,759.52	1,721,26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47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93,764.99	28,427,665.99
资产总计	389,965,995.18	278,902,822.29
短期借款	33,800,000.00	24,262,412.47
应付账款	56,090,528.59	27,645,013.25
预收款项	38,986,524.34	24,375,528.37
应付职工薪酬	12,498,322.09	10,078,910.21
应交税费	12,460,113.11	12,453,552.34
应付利息	47,453.25	47,504.57
应付股利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309,170.79	4,052,022.63
流动负债合计	157,192,112.17	122,914,94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7,192,112.17	122,914,943.84
实收资本	102,340,000.00	56,400,000.00
资本公积	54,922,071.28	62,489,026.90
盈余公积	7,496,812.06	3,602,871.59
未分配利润	68,014,999.67	33,495,97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773,883.01	155,987,878.4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32,773,883.01	155,987,87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965,995.18	278,902,822.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1,981,531.71	273,082,082.70
二、营业总成本	338,273,380.39	235,699,037.44
其中：营业成本	277,255,345.59	194,432,00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3,885.74	1,050,910.55
销售费用	4,736,795.41	2,830,772.21
管理费用	48,846,624.49	30,634,912.02
财务费用	2,003,576.10	1,720,583.47
资产减值损失	3,667,153.06	5,029,858.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08,151.32	37,383,045.26
加：营业外收入	10,976,992.93	6,027,60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26	15,478.51
减：营业外支出	197,091.03	1,358,09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616.9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88,053.22	42,052,561.70
减：所得税费用	6,075,093.04	6,272,13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2,960.18	35,780,4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2,960.18	35,780,427.5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12,960.18	35,780,4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12,960.18	35,780,427.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540,518.38	219,588,67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2,170.12	10,416,7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62,688.50	230,005,46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247,009.41	151,702,92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01,585.94	62,341,85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8,219.37	19,908,69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2,451.07	10,789,1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19,265.79	244,742,5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3,422.71	-14,737,10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50	68,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50	68,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2,228.92	5,794,91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228.92	5,794,91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395.42	-5,726,76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4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690,000.00	24,894,260.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30,000.00	63,894,260.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152,412.47	33,631,84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072,874.68	1,949,59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25,287.15	44,581,44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4,712.85	19,312,81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86,740.14	-1,151,05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20,802.06	32,571,86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07,542.20	31,420,802.06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0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公司重组后业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因神州信息拟购买华苏科技交易标的事宜，由神州信息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与法定的定期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且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衔接关系。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在以下假设条件下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假设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持续至本备考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日。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标的资产作价）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假设此商誉金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不变。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XYZH/2016BJA10122 号审计报告）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华苏科技（XYZH/2016BJA10541 号审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遵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采用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备考编制。

5. 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另外，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部分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中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7.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指神州信息和拟收购公司之合并主体。

8. 除另有说明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0,926,488.01	1,733,793,578.97
应收票据	63,745,711.55	36,681,950.40
应收账款	2,620,394,525.88	2,427,386,734.58
预付款项	60,458,453.24	49,872,301.22
应收利息		143,437.50
其他应收款	288,750,066.47	84,270,438.46
存货	1,251,537,084.05	639,551,675.04
其他流动资产	20,993,476.55	200,451,584.15
流动资产合计	6,266,805,805.75	5,172,151,70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19,444.45	25,0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0,848,877.15	358,455,474.77
固定资产	174,636,222.19	199,164,405.30
在建工程		255,404.17
无形资产	40,991,792.93	49,344,611.57
开发支出	21,176,651.37	
商誉	1,752,168,621.05	1,752,168,621.05
长期待摊费用	3,699,073.83	5,143,59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95,877.86	54,182,52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4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6,762,035.83	2,443,734,637.90
资产总计	8,693,567,841.58	7,615,886,33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274,344.74	786,954,917.58
应付票据	331,942,881.63	209,703,988.93
应付账款	1,457,979,886.39	1,186,068,008.54

预收款项	700,624,293.68	594,672,738.59
应付职工薪酬	263,319,777.98	280,745,250.37
应交税费	101,401,225.47	165,222,411.88
应付利息	791,623.16	421,465.09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112,026.68	46,682,376.4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61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76,059,059.73	3,290,471,15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预计负债	3,760,000.00	
递延收益	46,703,958.72	32,006,08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6,719.52	5,168,62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40,678.24	277,174,709.49
负债合计	4,230,799,737.97	3,567,645,866.8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657,873.81	4,006,687,173.73
少数股东权益	61,110,229.80	41,553,29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2,768,103.61	4,048,240,47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3,567,841.58	7,615,886,338.2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7,084,837,304.91	6,832,090,000.70
减：营业成本	5,603,418,642.29	5,551,841,537.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24,032.08	25,295,246.96
销售费用	447,078,746.38	422,907,641.67

管理费用	562,525,756.47	495,641,012.51
财务费用	45,567,822.73	20,079,992.72
资产减值损失	-22,754,203.40	10,234,702.47
投资收益	25,740,459.71	35,761,04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2,957.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816,968.07	341,850,907.46
加：营业外收入	55,249,561.09	30,857,03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283.92	59,431.77
减：营业外支出	7,995,547.37	3,129,68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85,180.60	500,17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070,981.79	369,578,258.58
减：所得税费用	91,923,072.72	49,584,281.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147,909.07	319,993,977.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255,306.00	310,979,367.38
少数股东损益	22,892,603.07	9,014,609.68
五、综合收益总额	405,554,782.15	345,847,97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662,179.08	336,833,36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92,603.07	9,014,609.6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将持有华苏科技 96.03%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实际控制方神州控股就避免与神州信息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以及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

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竞业禁止安排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签署重组协议时，已经对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作出安排，具体如下：

“除华苏科技外，交易对方及华苏科技董事（不包含夏文彬、郭顺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人员未同时从事其他与华苏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华苏科技董事（不包含夏文彬、郭顺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年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苏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华苏科技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华苏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华苏科技董事（不包含夏文彬、郭顺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华苏科技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①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②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首先从已支付的违约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仍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③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江学校	采购培训服务	10.06	-
红松信息	采购培训服务	47.57	-
合计		57.62	-

（二）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华苏科技	明通投资	房屋	0.70	-

华苏科技与股东明通投资于 2015 年 6 月签订租赁协议，将华苏科技于丰盛商汇 1 幢三楼 307 室的房屋共计 12 平方米租赁给明通投资，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年租金 12,000.00 元。

（三）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艳云、吴冬华	250.00	2015.1.14	2016.1.13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80.00	2015.2.12	2016.1.13	否
吴冬华	170.00	2015.4.15	2016.4.14	否
程艳云、吴冬华	120.00	2015.9.16	2016.9.15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吴冬华	300.00	2015.11.11	2016.11.11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90.00	2015.11.9	2016.4.30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90.00	2015.12.23	2016.6.13	否
程艳云、吴冬华	180.00	2015.12.30	2016.12.29	否
程艳云、吴冬华	99.00	2015.5.6	2015.11.2	是
程艳云、吴冬华	290.00	2015.6.11	2015.11.2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	2015.6.30	2015.12.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	2013.5.31	2014.5.3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	2013.6.25	2014.6.24	是
程艳云、吴冬华	300.00	2013.11.12	2014.11.1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	2014.6.26	2015.6.25	是
吴冬华	300.00	2014.10.15	2015.10.14	是
程艳云、吴冬华	140.91	2014.11.19	2015.3.9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39.50	2014.11.19	2015.3.9	是
程艳云、吴冬华	145.83	2014.12.10	2015.4.1	是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存在控股股东吴冬华、程艳云为华苏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华苏科技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吴冬华	拆入	400.00	2014.6.30	2014.9.30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500.00	2014.7.25	2014.12.31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600.00	2015.5.8	2015.6.25	无息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吴冬华	拆入	300.00	2015.7.22	2015.8.14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100.00	2015.8.5	2015.8.7	无息
博飞信投资	拆入	200.00	2015.5.14	2015.6.30	无息
博飞信投资	拆入	200.00	2015.7.15	2015.8.14	无息

（五）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冬华	3.22	-
其他应付款	李晶	2.46	5.38
其他应付款	吴秀兰	0.26	0.68
其他应付款	常杰	0.08	0.24
其他应付款	明通投资	0.1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苏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关联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苏科技 96.03%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7,022.61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6.81%。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风险

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该盈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

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大。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的每股收益将由 0.38 元/股上升至 0.40 元/股。但是如果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27,185.17 万元、36,766.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5%、98.84%。华苏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行业终端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同时，华苏科技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也会从电信设备厂商承接部分最终服务于运营商的网络优化业务，因此，华苏科技主要客户集中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此外，由于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电信运营商及设备厂商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客户选择网优服务供应商的空间较大。虽然华苏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现有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不再向华苏科技采购服务，将对华苏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华苏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6.14 万元、21,143.0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54.2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2.83%。报告期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华苏科技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虽然华苏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合理，且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厂商，资金实力较强，企业信誉良好，但快速增长的应收账款对华苏科技的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发生

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华苏科技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华苏科技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华苏科技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行业，培养了一批精通多制式通信网络技术的高素质人才。虽然华苏科技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华苏科技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华苏科技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 91,248.45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并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737,166.09	869,356.78	640,336.34	761,588.63
负债总额	407,115.22	423,079.97	344,184.85	356,764.59
资产负债率	55.23%	48.67%	53.75%	46.84%
流动比率	1.47	1.50	1.55	1.57
速动比率	1.18	1.20	1.36	1.3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保持较高的安全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神州信息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1、收购北京中智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咨询”）100%股权

2015 年 6 月，神州信息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西藏京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京通投资持有的中智咨询 100%股权。中智咨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下属公司持有房屋等资产。

2、收购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股权并增资

2015 年 7 月，神州信息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与赖望峰、徐立新、熊雯、北京北航天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林传峰、郭青、张超、宋鹏、陶光忠、北京祥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中农信达、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分别获得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3.40%、3.40%、3.40%的股权，总计 51.01%。

旗硕科技主营业务为提供现代农业生产管控和质量追溯的智能硬件及监测平台、农业云大数据服务等服务。

3、参与设立湖南中农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农信达”）

2015 年 7 月，中农信达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同组建成立湖南中农信达，其中，中农信达出资比例为 60%。

湖南中农信达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测绘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

4、参与设立贵州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农信达”）

2015 年 7 月，中农信达与贵州厚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森投资”）共同组建成立贵州中农信达，其中，中农信达出资比例为 60%。

贵州中农信达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5、参与设立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咨询”）

2015 年 11 月，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资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世雷、王杰共同设立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752.2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5.00%。

君联咨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参与设立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农业云”）

2016 年 2 月，神州信息、杨凌现代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杨凌）农业技术转移中心、王冠华、王欣、张丹丹、冯建刚、王宇飞、赵军、胡伟共同出资设立杨凌农业云，其中神州信息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66.67%。

杨凌农业云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农业互联网服务相关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农业互联网相关的咨询、开发、技术、集成和相关售后服务；农业云平台建设；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代理及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电子商务服务及面向互联网农业的金融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及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火车票销售代理；门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神州信息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交易。

经核查，华苏科技、中智咨询、旗硕科技、湖南中农信达、贵州中农信达、君联咨询及杨凌农业云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神州信息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及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利润分配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停牌日）。本次的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自查期间，西南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16/1/27	买入	11,500.00	26.1220	300,408.00
2016/1/28	卖出	11,500.00	24.70	284,034.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在本次股票停牌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神州信息股票或操纵神州信息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西南证券的买卖股票行为系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独立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西南证券关于本次买卖股票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上述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账户是资管综合业务部账户，上述交易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投资策略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的选股行为，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神州信息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6 年 3 月 23 日，神州信息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资产重组公告，神州信息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神州信息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收盘价格为 30.09 元/股。神州信息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收盘价格为 29.18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3.02%。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自 1,877.19 点增至 1,880.78 点，累计涨幅为 0.19%；神州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3169.WI）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从 8,802.38 点下降至 8,672.11 点，累计跌幅为 1.48%。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合指数）后，神州信息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3.2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神州信息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54%，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上述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4、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神州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

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批准，尚需神州信息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刘冠勋、吕雷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联系人：王华鹏、龙潇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唐炫、唐静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联系人：管伯渊、宋恩杰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监高签字：

郭 为	林 杨	周一兵
辛 昕	盛 刚	高 源
王能光	杨晓樱	罗振邦
吕本富	牛 卓	孙铁成
许克勤	厉 军	张丹丹
何文潮	王 燕	李鸿春
李侃遐	王德伟	刘盛蕤
任 军	崔晓天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吕 雷

项目协办人：

纵菲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华鹏

经办律师：

龙 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月 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 炫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 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 强

经办评估师：

管伯渊

经办评估师：

宋恩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神州信息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神州信息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 3、神州信息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4、神州信息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 5、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6、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 8、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

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王燕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刘冠勋、吕雷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 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